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賽西威

Huizhou Desay SV Automotive Co., Ltd.
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德賽西威

Huizhou Desay SV Automotive Co., Ltd. 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編纂]

BofA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aysv.com登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a)可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提呈[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豁免及免除	5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01
財務資料	144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77
股本	1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8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92
[編纂]	195
[編纂]的架構	203
如何申請[編纂]	21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移動智能化科技平台公司，致力於推動智慧出行及更廣泛智能應用的發展。在智能汽車領域，我們已經構建起了覆蓋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的平台化產品和服務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已經覆蓋全球80多家整車廠，觸及主要汽車市場。截至同日，我們與2025年前十大整車廠的九家（按全球銷量計），以及2025年前十五大整車廠（按中國銷量計）均有業務合作。我們進一步將在智能汽車行業驗證的核心技術與平台能力持續外延，積極拓展至更廣泛的智能應用，包括無人配送車與智能機器人等。



附註：

(1) 以2025年收入計。

(2)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及中間件。

我們的業務

我們聚焦於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持續開發系統化的智能硬件和領先的軟件算法，為全球客戶提供安全、舒適、高效的智慧出行解決方案和服務。此外，依託系統級技術底座和工程化經驗，我們

概 要

我們全球化的客戶基礎、供應鏈和生產設施布局為把握全球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增長機遇奠定了堅實基礎。

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我們的全球化布局」。

研發

研發對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支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確保我們能夠持續響應不斷變化的下游需求和應用場景。我們主要在中國、新加坡、日本及德國設立研發中心，覆蓋亞洲、歐洲及其他主要汽車市場。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研發中心和團隊設在靠近主要客戶和研發人才的地方，這有利於定點前研發工作和持續的技術支持。該鄰近性使我們能夠參與早期解決方案設計，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技術要求，並提供及時的現場支持，這對於與整車廠保持深厚、長期的合作關係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 — 研發」。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持續按時交付滿足並超越客戶期望的高質量產品是我們最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專注於維持及擴大我們與客戶的戰略關係範圍，因為我們旨在成為並保持與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地位。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生產

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在內部生產設施中自行生產，以確保能夠持續按時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已建立成熟且高效的生產線適配機制，能夠使我們快速調整生產線以滿足客戶的生產要求。

我們將智能製造融入生產的各環節，顯著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我們建立一系列智能生產線和先進設備，並輔以集成信息系統以實現自動化製造。我們是中國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中首家獲得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模型（「CMMM」）四級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認證的企業。從需求預測、下單到物料規劃、庫存管理、生產排程及發貨，我們已實現端到端數字化管理，廣泛使用製造執行系統（「MES」）、倉儲管理系統（「WMS」）、企業資源規劃（「ERP」）及高級規劃與排程（「APS」）以及其他系統，以實現從訂單到發貨的高良率及敏捷、準時交付。請參閱「業務 — 生產」。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整車廠。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906.4百萬元、人民幣16,3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76.6百萬元，分別佔各自期間銷售總額的54.3%、59.3%及55.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996.5百萬元、人民幣6,604.3百

概 要

萬元及人民幣4,727.8百萬元，分別佔各自期間銷售總額的22.8%、23.9%及14.5%。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內均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芯片、顯示模組、PCBA及各種電子元件的供應商。我們已與這些主要供應商建立及保持穩定且長期的合作關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524.2百萬元、人民幣8,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41.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期間採購總額的28.8%、39.1%及41.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64.8百萬元、人民幣2,7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642.2百萬元，分別佔各自期間採購總額的8.0%、13.1%及14.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內均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業務 — 採購、庫存及物流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未來行業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i)全球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和領軍者，具備優勢地位把握多元化智能應用帶來的新興機遇；(ii)覆蓋整車智能化全鏈路及其他智能應用的平台化體系；(iii)聚焦智能化前沿技術，持續推動解決方案迭代升級的能力；(iv)我們的開放生態系統聯接產業夥伴推動協同價值創造；(v)依託領先的工程化能力，加速智能解決方案從研發到量產落地；及(vi)具備遠見與強執行力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在行業變革中持續創造價值。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i)深入拓展全球佈局；(ii)推動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持續升級迭代；(iii)深入推動車規級智能化技術能力外溢，規模化落地無人配送車與智能機器人等更廣泛的智能應用；及(iv)構建以創新驅動戰略為核心的技術平台化增長引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總額的49.4%（按中國收入計），而在第三方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市場則佔52.4%（按中國收入計）。在中國，我們通常與其他大型汽車電子零部件製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排名第一，在中國第三方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市場排名第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財務數據摘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21,908,003	100.0%	27,618,064	100.0%	32,557,178	100.0%
銷售成本	(17,532,147)	(80.0)%	(22,128,490)	(80.1)%	(26,348,977)	(80.9)%
毛利	4,375,856	20.0%	5,489,574	19.9%	6,208,201	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9,624	2.1%	511,979	1.9%	576,314	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4,448)	(0.9)%	(237,630)	(0.9)%	(268,025)	(0.8)%
行政開支	(567,947)	(2.6)%	(626,011)	(2.3)%	(773,917)	(2.4)%
研發開支	(1,982,331)	(9.0)%	(2,255,848)	(8.2)%	(2,642,071)	(8.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236,393)	(1.1)%	(222,035)	(0.8)%	(27,905)	(0.1)%
其他開支	(274,833)	(1.3)%	(498,041)	(1.8)%	(533,200)	(1.7)%
財務成本	(35,615)	(0.2)%	(33,129)	(0.1)%	(29,587)	(0.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4,269	0.0%	(29,197)	(0.1)%	60,526	0.2%
除稅前利潤	1,538,182	7.0%	2,099,662	7.6%	2,570,336	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	3,392	0.0%	(81,591)	(0.3)%	(97,415)	(0.3)%
年內利潤	1,541,574	7.0%	2,018,071	7.3%	2,472,921	7.6%

收益

按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座艙產品	15,802,084	72.1%	18,229,913	66.0%	20,585,275	63.2%
智能駕駛產品	4,485,228	20.5%	7,313,790	26.5%	9,700,095	29.8%
其他業務 ⁽¹⁾	<u>1,620,691</u>	<u>7.4%</u>	<u>2,074,361</u>	<u>7.5%</u>	<u>2,271,808</u>	<u>7.0%</u>
總計	<u>21,908,003</u>	<u>100.0%</u>	<u>27,618,064</u>	<u>100.0%</u>	<u>32,557,178</u>	<u>100.0%</u>

概 要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定制研發服務及網聯服務的收入。截至2025年底，我們的無人配送車及AI Cube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持續增長，且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智能座艙產品。與此同時，來自智能駕駛產品的收益貢獻穩步增長。我們預期，受(其中包括)(i)智能駕駛的快速發展及更廣泛應用；(ii)自動駕駛功能在不同車型細分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及(iii)政策支持及消費者接受度不斷提高所推動，我們智能駕駛產品的貢獻將於未來繼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座艙產品	3,163,080	20.0%	3,483,491	19.1%	3,876,328	18.8%
智能駕駛產品	714,363	15.9%	1,456,527	19.9%	1,586,481	16.4%
其他業務 ⁽¹⁾	498,413	30.8%	549,556	26.5%	745,392	32.8%
總計／合計	<u>4,375,856</u>	<u>20.0%</u>	<u>5,489,574</u>	<u>19.9%</u>	<u>6,208,201</u>	<u>19.1%</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定制研發服務及網聯服務的毛利。

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38,925	5,049,014	6,412,481
流動資產總值	13,675,161	16,434,311	23,432,838
流動負債總額	8,722,675	10,852,807	13,584,093
流動資產淨值	4,952,486	5,581,504	9,848,7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91,411	10,630,518	16,261,2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31,275	864,978	698,548
資產淨值	8,060,136	9,765,540	15,562,678
權益總額	8,060,136	9,765,540	15,562,678

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656,816	3,384,952	3,785,589
營運資金變動	(1,458,072)	(1,794,346)	(734,648)
已收利息	14,025	13,576	14,168
已付所得稅	(71,726)	(110,671)	(181,3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41,043	1,493,511	2,883,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9,835)	(1,472,071)	(5,572,9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3,459)	(427,267)	3,373,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7,749	(405,827)	684,4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825	1,133,160	721,1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414)	(6,167)	10,8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160	721,166	1,416,446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0.0%	19.9%	19.1%
淨利潤率 ⁽²⁾	7.0%	7.3%	7.6%
淨資產收益率 ⁽³⁾	21.1%	22.6%	19.5%
流動比率 ⁽⁴⁾	156.8%	151.4%	172.5%
槓桿比率 ⁽⁵⁾	13.6%	12.2%	8.7%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淨資產收益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平均權益總額為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之和除以二。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槓桿比率按截至年末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德賽集團持有約25.33%及由姜捷先生直接持有0.03%。德賽集團由德恆實業全資擁有。德恆實業由(其中包括)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及德恆和分別持有約65.09%、14.74%、7.84%、5.22%及2.00%。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及德恆和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德恆匯，而德恆匯由姜捷先生持有54.10%。此外，姜捷先生為德恆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32.33%的合夥權益。有關本集團[編纂]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德賽集團及姜捷先生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後，德賽集團、德恆實業、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德恆和、德恆匯及姜捷先生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包括「風險因素」章節載列的該等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重要性時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前，須閱讀整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下游行業的銷售、生產及市場需求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未能跟上技術的快速變更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或未能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 我們的產品的開發週期可能較長，且我們的研發工作無法保證能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 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與[編纂]相關[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可自[編纂]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研發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戰略及行業相關投資及收購；及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新[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並無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按[編纂]每股H 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 股[編纂]港元計算
H股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A股的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總[編纂]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H股的[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增發股份）。
- (2) A股的市值乃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股A股人民幣105.18元的A股平均收市價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6,809,294股A股股本總額並排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作庫存股份的2,858,773股A股計算。為便於說明，A股的市值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7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本公司的[編纂]總額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增發股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6,809,294股A股股本總額並排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作庫存股份的2,858,773股A股（合計[編纂]股股份）。
-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所載調整後，並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不時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費用。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增發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時於權益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將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非[編纂]相關

概 要

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以及約[編纂]港元的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編纂]開支。

以上[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股息政策

我們的股息宣派及派付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公司章程。

我們已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製定股息政策。原則上，我們的利潤分配應強調為公眾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若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經營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我們每年應以現金股息形式分配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除公司章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設定其他派息率目標。未來利潤分配可採用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於股東會上獲批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5.4百萬元、人民幣466.2百萬元及人民幣665.9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17年12月起，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其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與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編纂]潛在投資者垂注。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被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獲悉任何重大事項，合理致使彼等對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表示異議。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匯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會於2025年6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股東會於2025年6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歐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西門子威迪歐汽車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15年6月26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恆實業」	指	惠州市德恆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德恆誠」	指	惠州市德恆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德恆和」	指	惠州市德恆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德恆匯」	指	惠州市德恆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德恆勤」	指	惠州市德恆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德恆學」	指	惠州市德恆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德恆勇」	指	惠州市德恆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德賽集團」	指	廣東德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惠州市德賽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能力或長時間帶來安全問題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惠州創新投資」	指	惠州市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5日，為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德賽集團、德恆實業、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德恆和、德恆匯及姜捷先生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查閱，本文件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稱／姓名均以中文及英文列示；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858,773股A股，已計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

技術詞彙表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旨在透過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頭及軟件算法，在車輛操作及安全方面為駕駛員提供輔助，以提供額外功能並提升駕駛體驗
「AI」	指	人工智能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一種使用數字光學設備自動檢測電路圖案外觀的系統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種為其他軟件提供服務的軟件接口
「APS」	指	高級計劃排程系統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將虛擬數字圖像及信息疊加到現實世界環境中的技術
「ASIL」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ISO 26262定義的風險分類方案，該標準確定了四個ASIL等級，即ASIL A、ASIL B、ASIL C及ASIL D，其中ASIL D規定了產品的最高完整性要求，而ASIL A規定了最低完整性要求
「CMMM」	指	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模型，特指標準GB/T 39116-2020，概述了智能製造能力的五個等級，從規劃級（一級）到引領級（五級）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一套複雜的電子電路，用於運行機器的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序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一種嵌入式系統或基於微控制器的設備，用於控制一個或多個電氣系統或子系統
「E/E」	指	電子／電氣
「EHS」	指	環境、健康與安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V」	指	電動汽車
「生成式AI」	指	生成式人工智能，一種人工智能，透過學習現有數據的模式及生成原創輸出內容來創建新內容
「HMI」	指	人機交互界面
「HUD」	指	抬頭顯示器，將駕駛相關信息投射到駕駛員前方的擋風玻璃或小屏幕上
「IATF 16949」	指	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技術規範，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及ISO制定
「ICT」	指	電路內測試，一種旨在評估及核實PCBA上各個零部件的測試機制

技術詞彙表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負責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L1」、「L2」、「L3」、 「L4」、「L5」	指	1級、2級、3級、4級及5級，自動駕駛的等級，亦稱為汽車駕駛自動化分類，對車輛在無人干預的情況下能夠運行的程度進行分類，該等等級由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界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L2+」	指	2+級，行業術語，通常用於描述需要持續人工監督且可提供超過L2但未完全達到L3功能的系統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利用液晶調製光線並產生圖像的平板顯示技術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NPU」	指	神經處理單元，一種專門用於部署機器學習算法的微處理器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用於電視、顯示器及智能手機等設備的平板顯示技術
「OS」	指	操作系統
「OTA」	指	空中下載，一種信息(電信)傳輸方式，可遠程更新車輛系統的軟件及固件，而無需物理接觸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裝載有電子元件的印刷電路板
「無人配送車」	指	主要為貨物交付而設計的自動駕駛小型貨車
「SiP」	指	封裝內系統，一種先進的半導體封裝技術，將處理器、存儲器、傳感器及無源元件等多個電子零部件集成到單個緊湊模塊中。該等零部件在內部連接，使系統級封裝能夠作為一個完整的功能系統運行，同時節省電子設備的空間並提高性能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在PCB表面的方法
「SoC」	指	系統級芯片，一種可編程集成電路，將CPU、存儲器接口、片上輸入／輸出設備、輸入／輸出接口及二級存儲接口，連同其他零部件(如無線電調製解調器及圖形處理器)全部集成在單一基板或微芯片上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操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技術詞彙表

「V2X」	指 車聯網，車輛與任何可能影響該車輛，或可能受該車輛影響的實體之間進行的通信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指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如使用本文件時，與本集團或其管理層有關的字眼，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展望」、「擬」、「應當」、「預測」、「尋求」、「應」、「將」、「將會」、「願景」、「期望」、「目標」、「預定」等，以及此等詞匯的否定意思及其他類似措辭，乃擬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有所變動。此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部分為本公司不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閣下敬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維持其與客戶及供貨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其客戶及供貨商的行動及事態發展；
- 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本集團維持其市場地位的能力；
-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合約條款及規格要求履約的能力；
- 本集團保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聘請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實現此等戰略的計劃；
- 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上述者；及
- 資本市場發展。

與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在本質上僅屬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此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現，實際結果可能與所估計、預測或預期者以及歷史結果有重大差異。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且預期的表現提升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概無任何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性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於[編纂]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編纂]可能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相逕庭。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有意[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下游行業的銷售、生產及市場需求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與下游行業的銷售、生產及市場需求息息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幾乎全部來自汽車行業的公司。因此，客戶汽車銷售及生產計劃的變動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汽車銷售及生產具有高度週期性，並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及偏好等因素。此外，汽車銷售及生產可能受勞資關係或安全管理問題、監管要求、貿易協議、消費者融資的可得性及其他因素影響。汽車銷售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降低生產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亦受整車廠的庫存及生產水平影響，這進而受其自身銷售表現及生產計劃所驅動。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客戶將於何時或在何種程度上決定增加或減少其庫存，或調整生產計劃。過往，我們曾在我們的客戶計劃性減產或停產，以及因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非計劃性減產或停產期間經歷相關銷售額下降。倘我們客戶的生產水平出現任何大幅下降，並因此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對智能汽車的需求及採用程度。智能汽車市場瞬息萬變，並受技術變更、競爭態勢、政府法規、行業標準以及消費者偏好及行為的影響。倘智能汽車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低於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憑藉技術及供應鏈優勢，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其他智能應用。我們於2025年9月宣佈推出無人配送車品牌「川行致遠」，並於2025年11月推出面向智能機器人的基座AI Cube。請參閱「業務 — 業務發展歷程」及「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其他業務」。該等新興市場的發展及需求亦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拓展的成功與否。具體而言，城市物流無人配送車的商業化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自動駕駛技術的進展、監管框架及道路通行政策、路政-許可證的可用情況、客戶採用無人物流解決方案的意願，以及取代人類駕駛員的經濟效益。同樣，對我們AI Cube所支持智能機器人的需求受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投資及部署週期、相關技術，以及下游機器人製造商擴展自身業務的能力所影響。倘該等市場發展慢於預期，或監管及商業條件不如預期有利，則我們於該等新

風險因素

興市場的業務擴張可能不會成功或低於我們的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跟上技術的快速變更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或未能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以及其他智能應用，均以快速及持續的技術變更為特徵。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應對該等變更、使產品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以及提升產品的性能、功能及可靠性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持續有效地適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在智能移動出行、無人配送車及機器人領域未能及時開發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及終端用戶需求的產品，或若我們開發的產品未能被客戶產品廣泛接納或採用，我們可能無法佔據或維持該等市場的重大份額。此外，新技術的廣泛採用，例如集中式計算架構，可能需要在研發、工具及驗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若我們未能跟上快速及創新的技術發展，並在該等新興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損。

為成功競爭，我們需要持續設計、開發、上市及銷售性能及可靠性較高、包含及整合新功能並符合目標市場成本預期的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激烈的競爭、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整車廠內部開發增加、基於新技術或替代技術的產品市場接受度、新行業標準的出現或消費者偏好的轉變，均可能使我們現有或計劃中的產品競爭力下降，甚至過時。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驗證或商業化方面亦可能遇到困難，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推出。倘我們未能推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或未能及時滲透新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進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多家生產及銷售類似產品的其他公司競爭。除其他因素外，我們的產品在價格、質量、技術創新、設計與性能、製造與銷售能力、交付及客戶服務方面展開競爭。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規模較大，且擁有較我們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亦可能因與若干客戶的特殊關係或所有權權益而擁有競爭優勢。我們能否成功競爭，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開來、能否在客戶要求的時間範圍內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以及能否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及創新，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競爭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及改進現有產品，同時成功開發及推出獨特的新產品及增強型產品，以預測客戶及終端用戶偏好的變化，並利用新興技術。倘我們未能成功或不如競爭對手成功預測市場發展方向、開發新產品，或適應新技術或不斷演變的監管、行業或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會處於競爭劣勢。

風險因素

此外，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銷量並增加我們的存貨水平，這進而可能會對價格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因此，我們能否通過持續創新及及時、具成本效益的產品開發而領先於競爭對手，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未能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開發週期可能較長，且我們的研發工作無法保證能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產品的規劃與實施過程複雜，且產品的開發週期可能較長。此外，產品開發過程中可能存在各種挑戰，尤其是技術或工藝處理等問題。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額外開支及質量風險增加。倘我們未能解決該等問題，該產品的開發可能失敗，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整車廠通常不會向其供應商承諾最低採購數量，即使供應商獲指定為若干車輛的供應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將該等開發成果商業化並保持良好的利潤率，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持續發展業務，我們須繼續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因此，我們已在研發方面作出並可能繼續作出重大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2.3百萬元、人民幣2,2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2.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研發開支」。然而，由於研發活動固有的不確定性，並不能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會成功、產生預期結果或能在預定時限及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新開發產品將獲市場廣泛接納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下降。即使該等產品能夠成功推出，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獲我們的客戶接納，並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溢利。若如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

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906.4百萬元、人民幣16,3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7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54.3%、59.3%及55.5%，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96.5百萬元、人民幣6,604.3百萬元及人民幣4,72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22.8%、23.9%及14.5%。

倘該等主要客戶未能繼續按與過往水平相若的規模或條款與我們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該等主要客戶的產品具有技術快速發展的特徵，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時需要不同的產品規格或採用新技術或替代技術。因我們未能符合產品規格、未能採用新技術、我們被排除在主要產品推出週期之外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流失或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主要客戶經營表現的影響。智能汽車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客戶車輛的市場需求可直接影響其訂單量。我們

風險因素

客戶的經營表現進而又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其模式的市場接受度及競爭能力、品牌定位及營銷投入、產品質量及可靠性、定價策略及售後服務。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出現銷量下滑或市場份額減少或者流動資金狀況惡化的情形，無論由於需求疲弱、競爭加劇或其他不利因素，其可能會減少向我們採購或延遲向我們付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負面影響。

倘(i)由於其產品銷售、生產時間表減少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來自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i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並選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無法獲得可替代已流失銷量及溢利的額外或替代客戶；或(iv)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及時支付我們的產品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且我們的銷量可能下降。

鑒於我們主要客戶的龐大訂單量，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從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產生絕大部分收益。倘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未能維持或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以與過往水平相若的規模從該等客戶產生收益及溢利，甚或根本無法產生銷售額、收益及溢利。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如同往績記錄期間般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甚或根本無法挽留或吸引。倘由於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市場要求，或我們的售價缺乏競爭力，或由於本文件所披露的其他因素，導致我們未來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不會以任何特定數量採購我們的產品。

在獲得若干整車廠的定點後，我們會設計並開發將在其特定車型上配備的產品。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其中載列產品規格、定價、質保及賠償等主要條款。然而，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不會列明固定採購數量，這與行業慣例一致。相反，我們通常會收到客戶對與定點相關的車型預期產量的初步估計。該等估計可能由客戶進行修訂，並可能遠高於或遠低於最初估計，導致我們的收益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整車廠可能在車型開發方面出現延誤或取消，這可能導致時間表延長甚或放棄若干車型。因此，取得定點並不能保證帶來收益。此外，整車廠亦可能選擇開發自有產品，這亦可能減少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整車廠的實際生產訂單與其預測不符，我們所實現的收益可能少於預期。

此外，倘整車廠的實際產量低於估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消過剩供應，甚或根本無法取消，而存貨可能積壓，導致存貨持有成本增加及潛在報廢，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出現減值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客戶及競爭者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複雜、優質的產品，並主要供應予整車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產品生命週期內，整車廠通常要求其供應商降價。我們與整車廠的絕大部分項目均受價格調整機制規限，據此，整車廠可能要求降價。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產品定價」。適用降價幅度

風險因素

乃於初始合約中載列或不時協商，並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構成壓力。為在該等條件下保持盈利，我們需要持續控制成本及／或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我們在生產及研發方面維持龐大的固定成本基礎。因此，我們的持續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將固定成本攤分至足夠的銷售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如此行事，因為客戶通常會隨著訂單量增加而尋求降低單價，並且根據行業慣例，亦預期合約期內價格會下降。倘我們無法通過提高營運效率或降低成本、成功推出可盈利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改善生產工藝、採購來源多元化及其他成本削減措施來抵銷該等客戶降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市場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且可能無法以穩定、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該等材料供應。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供應鏈的能力，以達到所需質量標準並按時生產及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中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938.6百萬元、人民幣20,35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83.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90.9%、92.0%及91.8%。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電子零部件乃向海外供應商採購。

因此，我們的產量及單位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足夠數量獲得關鍵原材料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受價格波動及可用性風險影響，該等風險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驅動，包括商品價格波動、全球及區域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脹、政府法規及政策變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及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例如，我們的關鍵原材料之一，即存儲芯片的價格過往曾經歷大幅波動。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成本增加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轉嫁給我們的客戶。若此情形發生，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材料主要出口國的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制裁制度或外匯匯率的負面變更，可能會擾亂或延遲我們的海外採購及／或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這反過來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未來任何關鍵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替代材料價格上漲，並可能導致供應商在各行業客戶之間更選擇性地分配有限供應。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供應，甚或根本無法獲得，這可能會阻礙我們履行客戶訂單。該等短缺以及任何由此導致的材料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整體盈利能力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通常不會訂立附帶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可能無法按所需數量、質量或價格獲得原材料及零部件，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未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生產問題、傳染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監管。供應失靈亦可能因供應商的財政困難（包括破產）而發生。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準備時間。對於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物色數量充足、質量適當或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供應商，甚或根本無法物色。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生產中斷或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製造多款產品及零部件，並擬繼續調整我們的製造產能以符合市場需求，同時提高生產力及效率。請參閱「業務 — 生產」。我們的生產營運需要多個職能部門之間進行有效協調，包括原材料採購、庫存管理、內部生產流程、物流及外部銷售。我們可能在協調該等環節時不時遇到困難，這可能導致生產效率低下、停工或延誤。

我們的部分產品在自有設施生產及儲存，亦在其中進行若干開發活動。若任何該等設施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事件（包括停電、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流行病、恐怖襲擊或戰爭）而導致生產中斷、延誤或停止，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該等設施內的機器及設備可能難以更換，且可能需要大量準備時間維修或更換，而任何災難事件亦可能毀壞現場儲存的存貨。因此，任何此類中斷或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暫時停產或延遲向客戶交付，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設施亦可能存在發生事故的風險，包括導致受傷或死亡的事故。此類事故可能導致財產或設備損壞或毀壞、環境損害、製造或交付延遲、暫停營運及被處以行政處罰或民事責任。其亦可能引發訴訟，且其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而辯護有關訴訟的成本可能相當高昂。任何此類申索相關的費用、事故或死亡事故或其他訴訟產生的潛在責任，以及任何相關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均為寶貴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其免受侵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取及保留技術、工藝及產品的商業機密及專利保護，以及能否成功執行知識產權及針對第三方質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已頒授專利及專利申請並未充分涵蓋我們的關鍵技術、工藝或產品，我們將無法排除他人開發或利用該等技術、工藝及產品。此外，我們專有權利未來受保護的程度尚不確定，因為法律手段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或使我們獲得或保持競爭優勢。

由於我們的技術涉及未經專利保護的專有技術、工藝、專有知識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機密保護級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利益。然而，商業機密難以保護。有機會接觸我們商業機密的人士（包括我們的僱員或供應商）可能無意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資料。此外，保密協議或其他載有保密

風險因素

條文的協議未必可予執行，或在出現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提供充足的補償。可能難以證實或執行一項有關第三方非法獲得及使用我們商業機密的索償。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等同我們商業機密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執行我們的商業機密，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日後可能捲入第三方提起的訴訟，聲稱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他人的商業機密。我們亦可能提起訴訟以捍衛我們發明及商業機密的所有權。解決該等糾紛的方法難以預測，甚至無法預測。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成本高昂，並會影響技術及管理人員履行其日常職務。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取勝。知識產權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若裁定他人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無效，可能導致競爭對手使用該等技術或工藝並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的產品若出現未經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產品均向汽車行業的公司供應，供其應用於特定車型。該等產品具技術性且複雜，並須符合嚴格的車規級標準。然而，其可能包含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的產品中任何實際或感知到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削弱客戶的信心及信任，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例如導致汽車召回、現場返工、重新驗證或聲譽受損。我們的產品質量計劃及流程未必足以在所有情況下防止產品故障。產品問題可能導致我們收益損失、成本增加（例如質保及現場服務開支以及額外客戶支持成本），並出現訂單延誤、取消或重新安排、退貨或折扣水平增加，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我們識別及補救問題的努力可能無法始終及時或完全符合客戶的預期，並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或開發時間表。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或可能因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決定調配大量額外工程、製造或財務資源以糾正問題。此外，產品問題可能導致投訴、質保索賠或其他責任索賠，包括由客戶、汽車用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索賠或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損害賠償、和解費用及辯護開支。無論相關指控是否屬實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由此類事件、訴訟或不良用戶體驗引起的負面宣傳，均可能進一步損害客戶滿意度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計及生產流程或我們的供應商的設計及生產流程中潛在的缺陷或瑕疵，以及我們產品表現不令人滿意，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事件。過往，我們未曾經歷產品召回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產品責任或產品召回事件而產生重大虧損或開支，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辯護任何相關索賠而產生巨額成本。此類事件亦可能導致不利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產生負面影響。若干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源於第三方所供應零部件或配件的缺陷。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對該等供應商及製造商強制執行合約或其他權利的努力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耗時且未必成功。例如，針對我們的成功產品責任索賠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經濟賠償，並可能對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產生大量負面宣傳。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索賠或相關成本。我們的保單涵蓋質保及產品責任索賠，但不涵蓋產品召回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保險。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甚或根本無法實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以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為依據，而該等假設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並存在固有不确定性。該等假設可能失實，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可按計劃成功實施，甚或根本無法實施。

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管理增長、按預期利用市場機遇或保持行業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仍可能存在其他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或因素，阻礙我們實現理想及有利的結果，例如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熟練專業人員的可得性以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生產設備及設施折舊增加，並增加我們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能成功實施，或未能產生理想結果，我們可能在收回成本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大產能或如期實現產量增長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該等計劃擴張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帶來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及識別、招募、維持及整合額外僱員所需的時間。我們擬定的擴張亦將使我們面臨更大的開支及支持成本，以及本文件所披露與新產品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有效管理有關擴張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流程控制問題的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擴張亦須獲得各項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並完成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檢查(如適用)。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甚或根本無法執行。任何延遲或未能獲得相關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或完成我們的生產擴張項目的檢查(如需)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的生產擴張，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我們設法按計劃擴大產能，亦不保證我們可及時按預想增加產量，甚或根本無法增加。我們增加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确定性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多項因素導致的我們供應商及設備供貨商延誤及成本超支，而其中諸多因素可能難以控制或無法預見，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設備供貨商出現問題；

風 險 因 素

- 未能完成或延遲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向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建築、海外投資、外商投資及生產的牌照、批准、備案、登記)所要求的法律程序；
- 我們及時為特定產品配置生產線的能力；
- 我們採購的製造設備的性能以及我們保留的生產專業知識；及
- 分散管理層大量精力及其他資源。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及測試協議複雜，需要具備大量的技術及生產流程專業知識。我們流程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需要暫停或延遲我們的生產線，直至能夠調查、識別並適當解決及糾正錯誤為止，因而限制我們的產量。當我們推出新產品、修改我們的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或擴大我們的產能時，這種情況尤其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未能維持適合的質量保證流程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質保儲備增加或生產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延誤。

倘由於上述任何風險導致我們最終無法及時增加產量，甚或根本無法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其他公司採購產品。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及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與各種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例如物流服務提供商。該等第三方面臨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僱員問題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風險，亦受其各自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所規限。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據協定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其各自的承諾及責任。例如，我們委聘某些物流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客戶運送產品。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難以控制的各種原因而暫停、取消或延遲，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爆發、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或交付中斷。倘我們無法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或無法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者，則可能限制我們及時或按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量產品的能力。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亦可能導致產品損壞，這可能進而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事件、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成本的任何增加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流費用增加，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與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無法控制其業務運營或管治及合規系統、慣例及程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的第三方

風險因素

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現有第三方合約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續簽該等合約，甚或根本無法續簽，或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方案，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遵循與配備我們產品的最終產品銷售相同的季節性特征。由於最終客戶為應對新車發佈及增加的促銷活動而進行備貨，我們通常於每年的第三及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量。因此，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均面臨與我們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耗時且成本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亦可能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索償。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轄區針對我們捍衛該等知識產權。倘我們被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償，則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有理據，均可能迫使我们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分散出來以就該等索償作出抗辯。

此外，在我們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轄區，與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應用及解釋、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及行動以及不斷發展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營運，我們的產品作為各種最終產品的組成部分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受制裁名單亦會定期新增個人及實體。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亦可能生效，從而可能加大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定違反制裁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業務不會面臨制裁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相關政府機關的預期及要求。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糾紛)已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徵收高額關稅、實施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自2025年2月起，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美國對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加徵額外關稅。該等IEEPA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

風 險 因 素

尼關稅，兩者於頒布後均經歷了多次稅率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根據 IEEPA 加徵的關稅無效，自 2026 年 2 月起，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均已停止徵收。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國政府宣佈，根據《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目前對包括中國在內國家的進口商品徵收 10% 的全球性關稅（「第 122 條關稅」）。第 122 條關稅的有效期限為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我們的董事認為，已實施或未來可能實施的關稅措施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限。然而，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納入最終產品並進口至美國，關稅（如有）將由進口方承擔。進口該等產品的公司可能希望將額外關稅轉嫁給我們、其他供應商或其客戶。即使關稅並未轉嫁給我們，我們客戶的最終產品競爭力下降亦可能導致其減少或取消對我們的採購訂單。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對美國出口管制進行規管，而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負責執行《出口管理條例》。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產品或技術的性質，以及特定出口或轉讓的目的、受讓人或最終用途，對美國產品、軟件及技術向非美國司法轄區及非美國人士的出口、轉讓或披露進行規管。

倘非美國製造的物品符合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或最小佔比規則中規定的標準，則可能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的規限。

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非美國製造的物品如符合以下情況，將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

- 若干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
- 由位於美國境外的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生產，而該工廠或部件本身是指定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

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對特定物品的適用性取決於所涉及的美國技術和軟件、製成品的特性、製成品的預期目的地及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

根據最小佔比規則，倘非美國製造的物品包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內容或與之捆綁，且超過最小佔比（目前就出口至中國的物品而言，多數情況下為 25%），則該物品將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

誠如國際制裁律師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美國出口管制的角度來看，並無跡象表明我們曾從事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或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出口管制措施未來不會進一步收緊，或對需要許可證的項目及目的地地區施加更廣泛的限制。在地緣政治因素導致美國針對中國實施更嚴格的出口管制政策的情況下，儘管我們正積極探索替代採購方案，包括採購國產替代電子元件，但我們無法保證此類供應鏈替代方案能夠及時或完全落實。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美國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相關實施法規(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及要求就此作出通知)有關的風險。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850部)，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向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的實體進行的特定種類投資實施投資禁止及通知要求，該等實體從事涉及三個領域的活動：(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或須就此作出報告，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的集合投資基金進行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包含對若干投資的例外規定，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惟美國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除外。最終規則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了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表明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且特朗普政府將考慮實施新的或擴大的限制，例如擴大涵蓋領域。2025年12月18日，總統特朗普將《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簽署成為法律作為《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的一部分。儘管COINS法案將美國現有的對外投資監管框架成文法化，但亦要求財政部頒佈實施細則，對最終規則進行修改。在此過渡期間，最終規則仍將繼續有效。

雖然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從事AI系統開發(此可能屬於「須申報交易」的範圍)，但該等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貢獻的財務指標並未達到31 C.F.R.§850.209(a)(2)項下會導致本公司被歸類為涵蓋外國人士的財務重要性門檻(包括收入、淨收入、資本支出或營運開支)。此外，由於本公司自身並未從事該等涵蓋活動，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律師認為本公司並非涵蓋外國人士，故不應受最終規則所規限。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持相同觀點。此外，對外投資審查規則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適用及影響十分複雜，且可能不時變更及更新。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關鍵研發僱員。

我們繼續開展及擴展營運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大量且不斷增加的關鍵研發僱員的能力。我們在控制成本的同時滿足專業知識需求的能力(包括在我們的研發部門中物色合資格人員以填補空缺職位的能力)，通常受眾多外部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上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現行薪酬費率、不斷變化的人口結構、健康及其他保險成本以及新訂或經修訂的僱傭及勞工法律法規的採納。倘我們無法物色、吸引或挽留合資格研發人員，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質量可能會下降，競爭優勢可能會受損，且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吸引或挽留關鍵研發人員的勞工成本或維持與研究合作夥伴關係的相關成本增加，或倘新訂或經修訂的勞工法律、規則或法規獲採納或實施而進一步增加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履行重要職能的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賴於我們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的管理層關鍵成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人選。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以招募及挽留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我們與管理層的僱傭協議中所包含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管理層關鍵成員離職而蒙受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及在各個司法轄區開展業務的能力面臨與在該等司法轄區開展營運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我們部分收益來自海外，並已在海外設立研發機構及生產基地。此外，擴張全球業務亦為我們的重要發展戰略。因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面臨眾多風險，包括與在各個司法轄區開展營運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
- 外國稅務及關稅規則、法規及其他要求的變動，例如稅率變動及稅法的法定及司法解釋變動；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有關的政策及法規)以及貿易壁壘(如徵收關稅)的變動；
- 難以應對我們營運所在不同司法轄區進出口管制措施可能導致的法律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包括數據隱私法)的變動；
- 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的複雜性；
- 難以獲取或執行知識產權；
- 難以通過當地法律系統執行協議及收回逾期應收款項；
- 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轄區所發生的變化；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
- 通貨膨脹及／或通貨緊縮，以及利率變動；
- 貿易客戶無力償債及無法收回應收賬款；
- 我們客戶不受我們控制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以及適用於彼等的各個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
- 我們的營運機構及供應商發生勞資糾紛及停工；及

風險因素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及緊跟其趨勢的能力相關的成本增加。

面臨該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取得進展，且可能較我們的預期進展更慢或規模更小。

此外，由於我們在多個不同的司法轄區營運，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了跨境關聯方交易，這可能導致稅務審計的可能性增加，並可能在稅收居民身份、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等方面引發質疑。

未能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廣受認可的品牌對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非常重要。由於我們在全球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的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成效以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數量。我們可能在推廣品牌方面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目前及未來均會成功，或我們能夠達到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營運所在的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提供的產品的認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銷量及收益減少、業務合作夥伴的可能流失以及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端人才的流失。

此外，該等負面宣傳可能源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分散，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反映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增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年內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41.6百萬元、人民幣2,0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472.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優化及豐富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發展戰略的能力以及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並持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年度的收益及利潤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開支，或在產生收益或實現盈利方面遇到困難、複雜情況或延誤。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益並有效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相同的盈利水平，甚至根本無法實現盈利。

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相關問題（如罷工及其他停工），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不斷增加，且可能繼續增加，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導致勞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變動及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此外，監管變動或法律強制規定的僱員福利增加可能進一步加劇該等成本。我們行業對熟練勞工的

風險因素

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鑒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我們產品的售價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了有效營運我們的業務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259.9百萬元、人民幣3,696.5百萬元及人民幣4,789.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9天、57天及59天。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客戶訂單量、需求預測及供應鏈產能波動釐定存貨水平。然而，該等評估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始終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或撤銷，且我們可能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該等未預料到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交付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182.0百萬元、人民幣9,6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0.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98天、111天及110天。並不能保證我們應收的所有有關金額將獲及時結清。我們客戶的經營表現亦可能影響其向我們結清款項的能力。因此，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集中確認減值虧損。對於信貸狀況惡化以及存在特定違約或信貸風險增加跡象的客戶，我們單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作出撥備。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07.5百萬元、人民幣723.2百萬元及人民幣739.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關聯方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作出更多減值撥備、撤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為執行我們的權利而產生法律費用。倘我們很大一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能按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之前就其採購向我們支付對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45.0百萬元、人民幣5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合約

風 險 因 素

負債」。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取決於未來履行合約義務的情況，且未必能代表未來期間的收益。由於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合約義務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9.9百萬元、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8.0百萬元。股權證券及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我們用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方法涉及管理層判斷，且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會為該等金融資產帶來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就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01.2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0.7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為經常性性質。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並受當地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規限。此外，隨著時間推移，當地政府的發展重心可能會轉移至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收取任何該等政府補助。倘我們日後無法獲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我們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適用若干優惠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相關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優惠稅務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務待遇出現任何此類變更、取消或終止，我們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將須繳納標準企業所得稅，或將不再受惠於其他相關稅項的減免或退還。因此，我們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並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而發生變動。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多種外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我們亦以外幣(主要為美元)進行海外採購交易。因此，該等貨幣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我們預期其中很大一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權工具，這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導致股份支付費用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納了股權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股份支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未來可能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出額外的股權激勵。就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股份支付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成立合資企業及進行其他戰略投資，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可能結成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推動業務增長。收購涉及眾多風險，包括難以整合所收購公司的營運及人員、管理層精力分散而無法監督我們現有營運、難以執行新業務舉措、進入我們以往並無或僅有有限直接經驗的市場或業務線、關鍵僱員及客戶可能流失，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益、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水平。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i)大幅增加利息開支、槓桿率及償債要求(倘我們為支付收購或投資款項而產生額外債務)，(ii)發行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有權百分比的股份，或(iii)產生資產撤銷、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收購、合資企業及戰略投資亦涉及眾多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面臨所收購或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以及反壟斷相關法規下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合資企業及其他戰略投資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索償及行政程序的當事方。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各種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消費者、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糾紛或索償。正在進行或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再者，由於糾紛的標的物、敗訴的可能性、所涉及的金錢數額以及所涉及各方等多種因素，任何最初並不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升級

風險因素

並對我們而言變得重要。倘作出任何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判決或裁定，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承擔其他負債。此外，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所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索償及行政程序。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

我們持有涵蓋產品責任的保險單。此外，我們已購買多項涵蓋我們的設施、機器、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的財產相關保險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為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障。倘我們遭受保險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和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覆蓋範圍不足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蒙受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無法獲取及維持我們營運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相關的風險。

我們須維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營運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此外，其可能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且須予續期及認證。

我們在為我們的業務獲取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延誤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為我們現有業務營運獲取或續期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甚至無法獲取或續期。倘我們未能獲取及／或維持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延遲。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巨額開支，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倘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開支，並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以處理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面臨因該等不足之處而引起的負面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及存儲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及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及交易。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我們的營運受多種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為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而

風 險 因 素

作出的努力未必始終充分或有效。由於我們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及交易數據的任何不當處理，或由於外部因素（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而導致的任何信息泄露，可能會導致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進而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未經授權訪問、丟失或濫用數據可能會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工作、賠償支出及業務活動中斷。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與為法律索償進行抗辯相關的額外成本。來自客戶、僱員及第三方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工相關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能完全遵守該等規定的僱主可能須支付未付金額，並可能被處以滯納金或面臨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可能不同，且未能按當地主管機關要求足額付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過往及現行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慣例在任何時候均能滿足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要求。此外，並不能保證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對現有及新法律及法規的更嚴格解釋及實施不會導致額外僱員福利計劃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模、複雜性及持續修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較為繁重，並可能涉及大量財務資源以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系統。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有可能帶來重大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要求。

我們對部分物業的法定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9項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16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相關中國機構完成辦理。該等登記亦需要出租人的配合。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每份未經登記的租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由有關機關酌情決定。如果我們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的通知，而我們未能如此辦理，我們就該16份租賃協議可能面臨的最高行政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60,000元。倘若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遭處罰，我們或會無法向出租人追討該等損失。此外，於19項租賃物業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出租人尚未就其中四項租賃物業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明文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具備合法權利將該等物業租賃予我們。相關合法所有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屆時我們或須於短時間內尋求替代租賃物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覓得適合我們使用的替代物業，或者根本無法覓得。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取得三項自有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我們可能面臨不動產物權不發生效力以及該等權利無法對抗第三方的風險。然而，我們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已完成該等自有物業的建設項目竣工驗收。獲取物業所有權證的程序目前正在進行中。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預計該等產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正常生產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損害或中斷國際商務及全球經濟，進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無論是由於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中斷。該等事件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令我們難以或無法製造並向客戶交付產品，或難以從供應商處接收材料，並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延遲及低效。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的恢復時間併產生巨額開支以恢復營運。

我們須遵守環境、危險物質處理、消防、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任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及標準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生產營運須遵守法律法規、行政裁決、法院判決及類似限制，尤其是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有關我們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廣泛環境、危險物質處理、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以及嚴格標準方面。我們營運所在的一些國家設有與水(質量及用量)、自然及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法律法規，且這些法規正變得日趨嚴格。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地區營運。我們應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轄區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包括取得當地許可證、遵守監管檢查以及實施區域性的污染控制及廢物管理標準。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這些司法轄區處以罰款、業務暫停或其他執法行動。

我們的營運依賴複雜的信息科技系統及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的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來進行及監控我們製造設施的日常營運，並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營運以及其他交易數據作業務分析。我們亦依賴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來收集、處理及儲存數據，例如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而產生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及提升。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故障、自然災害以及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偵測或防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嘗試，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儲存和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之信息安全的類似中斷。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阻斷服務或

風險因素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中斷。在發生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一大筆費用，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發生變化，並且可能直到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起攻擊後才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這些攻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任何該等網絡安全問題。任何未能充分處理該等問題的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轄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債務及股票價格水平與波動性、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通脹以及資本與信貸的供應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在部分該等市場中，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繼續在規範產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全球或本地經濟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任何中國內地以外法院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內地境外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另一司法轄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轄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相互認可或執行，惟須滿足其他規定。然而，中國內地並非與若干外國（如美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因此，在該等司法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對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原判決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以及民商事案件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救濟途徑。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就境外發行及上市所頒佈新法律法規下的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行政管理，並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同時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的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在直接或間接形式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中，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倘未能遵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的融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履行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未來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貨幣兌換監管制度的約束。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不能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屬於經常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需要出示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

風 險 因 素

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鑒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轄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被豁免責任或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轄區的全套上市規則時可能引致額外的成本和資源。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且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無法比較。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我們的A股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的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編纂]。[編纂]乃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協商的結果，該[編纂]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根據[編纂]認購或[編纂]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價格及[編纂]的波動。眾多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的股價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大幅價格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績效為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價和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未來我們大量證券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股票掛鈎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將面臨實時及重大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購買者所持有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我們過往曾經宣派股息。然而，並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分派的股息金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盈利，我們也可能無法在特定年度派付股息。董事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其可動用情況以及當時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和派付及其金額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並須經股東會批准。我們只能從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

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投資者出售H股所得收益均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就中國來源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一般可先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身份及其適用稅率為我們所知悉，則我們對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可能根據其所適用稅務條約按其他稅率（倘沒有適用稅務條約，則最高為20%）預扣稅項。關於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關聯，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支付予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收益進行徵稅的方式尚無具體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自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有很大不確定性。如果收取任何此類稅款，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的任何資料。

因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由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發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其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所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呈列，未必能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營運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倘於[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作同意不會依據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官方政府來源。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部分，載有關於中國及全球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若干事實、預測、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概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概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風險因素

獨立核實，故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聲明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聲明。「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可以」、「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用於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聲明)乃屬必要估計，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聲明時，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其中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聲明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以及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已有及將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提述若干並無載列於本文件的資料，其中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概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報道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潛在[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特此提醒潛在[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編纂]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於[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即視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於香港聯交所作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於考慮本公司對其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主要於中國管理及開展。執行董事常居中國，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對執行董事而言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本公司無法且於可見將來亦將無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凌劍輝先生及陳佩貞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響應香港聯交所的問詢，亦將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便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響應香港聯交所的問詢；及

豁免及免除

- (iv) 本公司已委任其指定工作人員作為本公司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密切留意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於[編纂]後簡化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注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章俊先生(「章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章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其目前亦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長助理。有關章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章先生並無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於章先生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並擁有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由章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陳女士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章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可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陳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及免除

由於章先生並無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於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章先生必須於整個豁免期間獲陳女士提供協助，而陳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豁免予以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章先生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相關義務的培訓；
- (ii) 陳女士將與章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內協助章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而三年期間足以令章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章先生持續獲得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職責相關的培訓及支持。此外，章先生及陳女士將於有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章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章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其是否需要陳女士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以使其信納於緊接的三年期間內，受益於陳女士的協助，章先生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陳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協助章先生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即刻撤回豁免。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章先生是否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豁免及免除

豁免及免除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了若干與本公司授出的股票期權有關的披露規定（「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披露規定」）：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詳情、該等期權於本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期權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激勵對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期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期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本文件必須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屬不相關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激勵對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有關條文指明的若干條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可能涉及發行新A股的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298名激勵對象（均為本集團員工而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2,858,000份尚未行使的期權，令彼等有權認購合共2,858,000股A股。已授出期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本公司已分別：(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而本公司提出申請乃基於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由於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298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所有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

豁免及免除

完整詳情將令數據匯編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這將導致本公司產生高昂費用並造成過度負擔，例如，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激勵對象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

- (ii)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298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已獲授期權以認購合共2,858,00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其影響並不重大；
- (iii) 由於其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iv)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v) 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A股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a)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概要；
 - (b) 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d) 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而言，按合計基準作出相關披露，包括(1)激勵對象的總人數及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期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期權的行使價格；及
 - (e)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員工股票期權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而言，按合計基準作出相關披露，包括(1)激勵對象的總人數及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期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期權的行使價格；

豁免及免除

- (ii) 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ii) 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v)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人士查閱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獲授但尚未行使期權的激勵對象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vii)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而言，按合計基準作出相關披露，包括(1)激勵對象的總人數及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期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期權的行使期及期權的行使價格；
- (ii)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可供公眾人士查閱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獲授但尚未行使期權的激勵對象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ii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高大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龍西街13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姜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西堤二路10號	中國

李兵兵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西堤二路13號	中國

羅翔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和平路1163號 龍興大廈2707	中國

尹毅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小中堂一路4號 2-303室	中國

執行董事

凌劍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鵝嶺南路110號 金迪星苑 金貞閣5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薇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宿舍第12苑 10A室	澳大利亞

熊明良博士	中國 天津市 津南區 雙港鎮津沽路 綠城棕櫚苑24棟 2單元7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徐煥茹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南壇東橫街3號 桃園閣2棟802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整體協調人、[編纂]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雲鵬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B4號樓10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惠州仲愷高新區
和暢五路西103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南高新科技產業園
惠泰北路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聯席公司秘書

章俊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南高新科技產業園
惠泰北路6號

陳佩貞女士
(FCG、HKF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授權代表

凌劍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南高新科技產業園
惠泰北路6號

陳佩貞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審計委員會

熊明良博士 (主席)
李兵兵先生
徐煥茹博士
李薇女士
尹毅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薇女士 (主席)
姜捷先生
熊明良博士
徐煥茹博士
羅翔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徐煥茹博士 (主席)
姜捷先生
李薇女士
熊明良博士
高大鵬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高大鵬先生 (主席)
羅翔先生
姜捷先生
李兵兵先生
凌劍輝先生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惠環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惠州仲愷高新區
仲愷大道175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江北文昌一路11號
鉅金府華貿大廈3號寫字樓2單元1-3層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麥地路22號

公司網站

www.desaysv.com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發的文件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次[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他們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發出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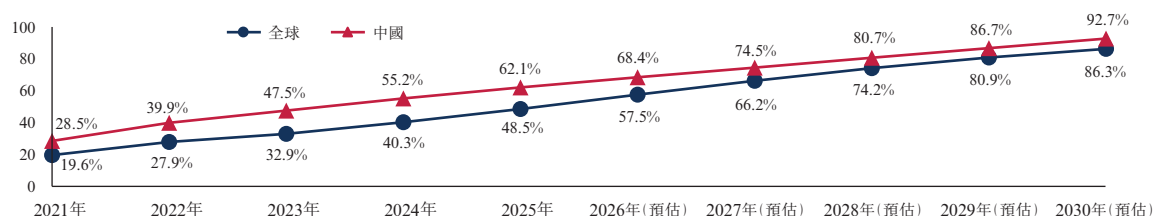
全球汽車智能化持續加速，成為汽車產業的核心引擎

汽車智能化是全球汽車發展的主引擎，中國引領全球汽車智能化發展

在全球汽車智能化與電動化加速演進的背景下，搭載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系統(ADAS及以上級別)的智能汽車受到消費需求、產業鏈創新發展、政策完善等多重驅動因素的共同推動銷量保持快速增長。智能汽車成為全球汽車產業的核心驅動力。全球智能汽車銷量在2025年達到約47.0百萬輛，預計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90.7百萬輛。智能汽車滲透率從2025年的48.5%增長至2030年的86.3%。

中國引領全球智能駕駛汽車發展，智能汽車銷量在2025年達到約21.4百萬輛，預計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35.5百萬輛，智能汽車滲透率從2025年的62.1%增長到2030年的92.7%。

智能汽車的滲透率，全球和中國，2021年–2030年(預估)



註：智能汽車的滲透率以智能汽車銷量在汽車總銷量中的佔比計算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企業助力中國汽車品牌崛起和國際化，並逐步成為傳統國際整車廠智能化與電動化升級的重要助力

中國智能汽車發展領先全球離不開一批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企業的發展和支持。中國汽車智能解決方案企業在推動中國汽車品牌快速崛起與加速國際化，中國汽車出口總量由2021年的2.0百萬輛攀升至2025年的8.3百萬輛，連續三年位居全球第一。此外，中國高速發展的智能汽車產業形成了完善

行業概覽

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產業鏈。中國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企業在技術創新、項目經驗、供應鏈成熟度等方面領先全球。利用先進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該等企業正逐步進入傳統國際整車廠的供應鏈中，助力全球車企的全面智能化與電動化升級。

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是汽車智能化與電動化的兩大核心，二者相互融合、協同發展

隨著汽車智能化水平的不斷提升，汽車電子／電氣架構(E/E架構)正從傳統分佈式電子控制單元(ECU)向域集中架構快速演進。在域集中架構的驅動下，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成為汽車智能化與電動化發展的兩大核心引擎。

智能座艙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沉浸式的人機交互體驗，同時集成娛樂、導航和信息服務，實現跨終端數據互通。智能駕駛則依託高精度傳感器、ADAS算法和高速計算單元，實現高速巡航輔助、自動泊車、車道保持以及逐步向L3/L4自動駕駛演進，提高駕駛安全性和便利性。這種域集中架構和兩大核心引擎的協同發展，使汽車逐步升級為高度智能化的移動空間，同時推動整車廠、零部件供應商和軟件開發商在軟硬件集成、數據服務和生態佈局上的產業升級。總的來說，這種行業動態正在推動智能化和電氣化成為全球汽車行業的定義範式。

汽車智能化與電動化程度在消費者購車決策中的影響日益提升，汽車智能是整車廠競爭的主戰場

近年來，汽車的智能化與電動化程度已成為購車決策中的核心考量因素，智能座艙體驗和智能駕駛功能，包括人機交互、AI智能、自動泊車、領航輔助駕駛(NOA)等，在其構成決策過程中成為關鍵購買決策因素。智能化功能尤其對年輕的主力構成群體(25–35歲)影響力更高，在高端車型中的影響力甚至逐步超過了品牌、動力總成性能、外觀設計等因素。

在汽車消費者對智能汽車的偏好逐步增強的背景下，全球整車廠在智能汽車領域的研發與資本投入規模持續快速擴張。全球整車廠在智能汽車領域的總投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4,75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36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4.5%。預計2030年全球整車廠在汽車智能領域的總投入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3,804億元。全球整車廠智能化與電動化投入的持續擴張為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企業的業務持續增長奠定良好基礎。

行業概覽

AI/軟件定義汽車、艙駕融合、智能汽車規模化普及等趨勢推動產業鏈重構，少數Tier-1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實現Tier-0.5升級迎來新的機遇和挑戰

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產業鏈自上而下可分為上游基礎層、中游方案層與下游整車層三個環節。上游基礎層涵蓋芯片、傳感器、操作系統與核心算法等關鍵促成要素。中游方案層以Tier-1系統集成商為核心，負責將上游基礎器件整合為面向整車廠的系統級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智能駕駛域控制器等核心產品。下游包括全球主要乘用車與商用車整車廠。

隨著AI和軟件定義汽車趨勢的深化、艙駕融合架構的推進、智能汽車平權等趨勢，少數頭部Tier-1供應商憑藉全棧解決方案能力(涵蓋芯片選型與集成、操作系統、中間件、應用軟件及空中下載(OTA)服務等)向整車廠提供「聯合開發+系統交付」的深度合作模式，逐步實現從Tier-1向Tier-0.5的躍升，直接協同整車廠智能化與電動化戰略的制定和推進，在產業鏈中的價值地位與議價能力顯著提升。未來具備全棧解決方案能力、建立完善智能汽車生態和體系化供應能力的Tier-0.5將迎來巨大的增長機遇。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極強的技術外溢效應，可加速向多個「物理世界智能化」領域拓展

頭部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在長期量產過程中積累的車規級高算力計算平台、精密傳感器集成與工程化能力、軟件架構與數據閉環體系，與低速無人車(包括無人配送車及自動移動機器人)和智能機器人的核心技術需求高度重疊。通過復用已有的核心技術資產與供應鏈體系，與從零起步的提供商相比，汽車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更低的成本和更短的時間切入上述新興賽道，並充分發揮技術、客戶與供應鏈之間的協同效應，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系統解決方案，在「物理世界智能化」的廣闊賽道中實現戰略性增長。

全球汽車智能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智能座艙是指集成於汽車駕駛艙內、以座艙域控制器(「CDC」)為核心計算平台，融合多屏顯示、智能語音交互、抬頭顯示器(「HUD」)及車載信息娛樂系統(「IVI」)等功能模塊，實現人—車—雲高度協同的智能化座艙系統。相較於傳統分立式汽車電子系統，智能座艙以軟件定義的方式整合多種功能，大幅提升人車交互體驗，並支持通過OTA技術持續迭代升級。按產品形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主要分為四大細分領域：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智能座艙顯示、智能座艙交互和其他軟件與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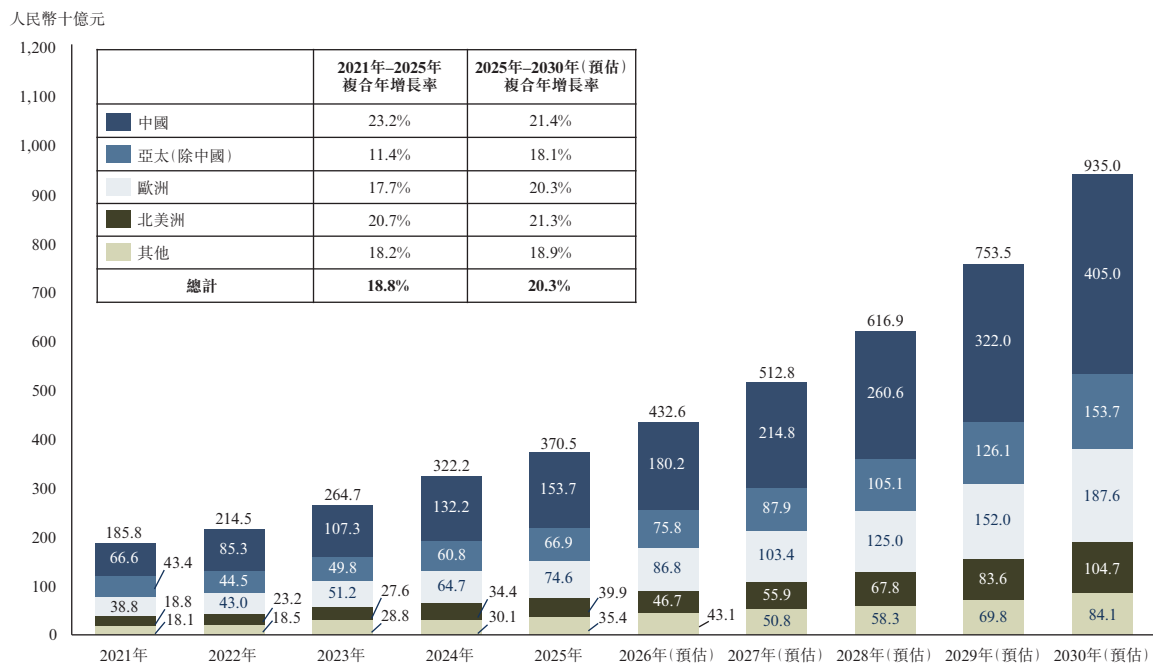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在全球汽車智能化與電動化浪潮持續深化與整車廠加速推進座艙智能化標配的雙重驅動下，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保持快速增長。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85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70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8.8%。預測期內，預計2030年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9,350億元，2025年至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0.3%。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張，主要源於消費者對座艙內智能化交互體驗需求的快速升級、整車廠將智能座艙作為品牌溢價核心抓手的戰略投入持續投入，以及高性能座艙系統級芯片（「SoC」）成本下降推動域控制器滲透率加速提升。

從區域結構來看，中國是全球最大且增速最快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2025年中國市場規模約佔全球總量的41.5%。亞太（除中國）、歐洲與北美市場亦保持穩定增長，分別受益於日韓整車廠智能化與電動化升級投入加大、歐洲豪華車品牌座艙體驗競爭加劇，以及北美市場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帶來的聯動需求。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益，按區域拆分)，全球，2021年–2030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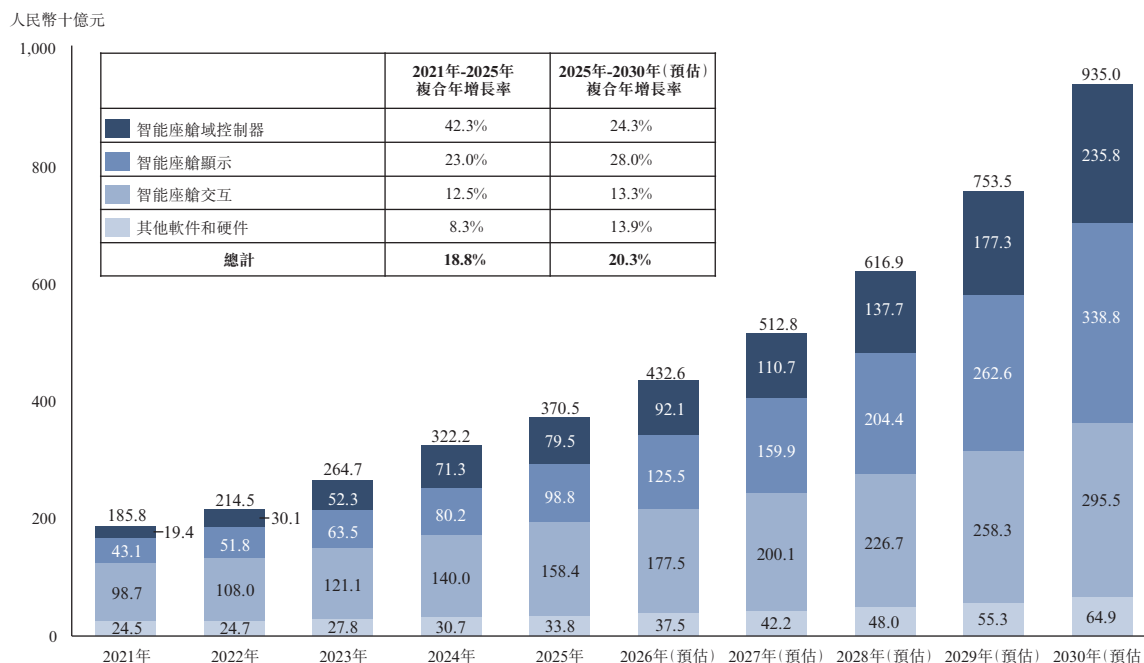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產品結構來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是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增速最快的細分品類。全球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9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95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2.3%。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358億元，2025年至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行業概覽

24.3%。域控制器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源於汽車E/E架構向域集中式加速演進、單顆高性能SoC替代多顆分立ECU成為行業主流，以及Tier-1供應商加速推進域控制器平台化量產。智能座艙顯示系統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43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87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0%。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388億元，2025年至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8.0%。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益，按產品拆分)，全球，2021年–2030年(預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汽車向「第三空間」發展，智能座艙從功能集成走向場景化智能體驗中心。隨著L2+／L3自動駕駛功能的加速普及，車內「第三生活空間」概念加速成型，消費者對座艙交互體驗的要求已從基礎導航與娛樂向多模態感知、個性化AI助手與沉浸式交互升級。智能化體驗對購車決策的影響力已超越續航里程，成為高端電動車市場的首要差異化競爭維度。大語言模型與端側AI的快速落地進一步推動車內AI智能體從「指令響應」向「主動感知」系統升級，持續刺激消費者對高階智能座艙的需求。以用戶駕乘全流程為核心，整合出行規劃、娛樂內容、健康監測、家居控制等多維場景，打造「車生活」生態閉環。

軟件定義座艙成為行業核心架構範式。軟件定義座艙(「SDC」)正成為行業架構演進的核心方向。在SDC架構下，座艙硬件高度標準化，功能差異化能力完全由軟件層承載，整車廠通過OTA持續迭代用戶體驗，實現「一次硬件銷售、持續軟件訂閱」的商業模式轉型。操作系統與軟件中間件的戰略地位持續提升，成為供應商構建差異化競爭壁壘的核心資產。

行業概覽

域控制器集中與艙駕融合加速推動跨域算力協同。座艙域與智駕域的計算資源整合(通常稱為「艙駕融合」)是當前行業最具顛覆性的架構演進趨勢之一。通過將座艙SoC與智駕計算芯片集成於統一的中央計算平台，整車廠可顯著降低硬件成本、簡化佈線複雜度並提升系統協同效率。實現這一趨勢要求供應商同時具備兩大域的系統集成能力，進一步提升了行業進入門檻。

智能座艙與車外生態協同，構建「車—雲—家—城」數據閉環。智能座艙的價值邊界正在向車外延伸。通過與智能手機、智能家居、城市交通系統及雲端服務平台的深度互聯，座艙成為用戶數字生活的核心入口之一。整車廠和Tier-1供應商正積極佈局車雲協同架構，通過持續積累駕乘行為數據推動AI模型迭代優化，形成「數據飛輪」效應，進一步強化頭部平台的競爭護城河。

全球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行業競爭格局

2025年，本公司在全球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4%。在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7.9%。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提供商排名(按收益)，
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佔率
1.	本公司	6.7	8.4%
2.	公司A ⁽¹⁾	6.5	8.2%
3.	公司B ⁽²⁾	6.1	7.7%
4.	公司C ⁽³⁾	5.1	6.4%
5.	公司D ⁽⁴⁾	3.0	3.8%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提供商排名(按收益)，
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佔率
1.	本公司	6.7	17.9%
2.	公司E ⁽⁵⁾	3.0	8.1%
3.	公司F ⁽⁶⁾	2.5	6.6%
4.	公司B	2.4	6.4%
5.	公司G ⁽⁷⁾	1.5	4.0%

附註：

- (1) 公司A：該公司成立於1886年，總部設於德國斯圖加特，業務涵蓋汽車技術、工業技術、消費品及能源領域，具備汽車智能化的全棧研發能力。
- (2) 公司B：該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設於中國寧波，業務涵蓋智能座艙、智能駕駛、智能雲、軟件服務等多個領域。
- (3) 公司C：該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設於愛爾蘭都柏林，為汽車行業提供先進的E/E架構、信號及電源解決方案。
- (4) 公司D：該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於美國密歇根州，專注於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數字儀錶盤及信息娛樂系統的研發與製造。
- (5) 公司E：該公司成立於2009年，總部設於中國上海，作為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南京、大連、沈陽、深圳、武漢、長春設有研發中心，並在廈門及柳州設有生產基地。
- (6) 公司F：該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設於中國惠州，專注於汽車智能化(智能座艙、輔助駕駛)及輕量化(精密壓鑄)，產品包括車載信息娛樂系統、LCD儀錶盤及HUD。
- (7) 公司G：該公司成立於2018年，總部設於中國北京，專注於汽車智能化及網聯化的軟件研發。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5年，本公司在中國智能座艙顯示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6.2%。

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智能駕駛指利用先進傳感器、車載計算平台、控制算法及車聯網(「V2X」)技術，實現對車輛的環境感知、決策規劃和自動操控，以提升駕駛安全性、舒適性和效率的技術體系。按照自動化程度，智能駕駛通常分為L1-L5五級：L1-L2為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提供車道保持、巡航控制等單一或部分功能。L3為有條件自動駕駛，可在特定場景下實現車輛自主控制。L4為高度自動駕駛，可在限定環境下完全接管駕駛任務。L5為全自動駕駛，實現完全無人化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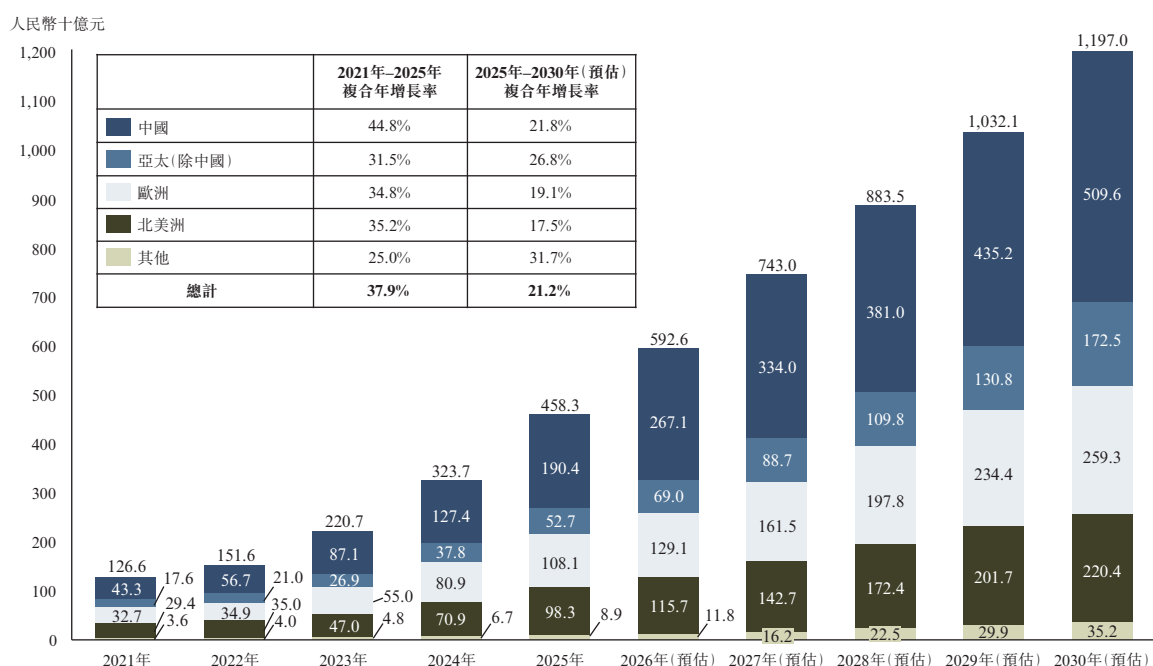
技術迭代路徑呈現從感知硬件升級、算法優化到整車域控制器和車路協同的逐步演進。早期以雷達、攝像頭為基礎的ADAS功能奠定了智能駕駛基礎。中期域控制器和高性能車載計算平台的引入，支持多傳感器融合、深度學習算法和實時決策。未來智能駕駛將向L4/L5演進，通過車聯網(「V2X」)、高精地圖、AI規劃與雲端算力的結合，實現全場景自主出行，並推動交通系統的整體智能化與電動化升級。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26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583億元，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1,970億元。其中，中國始終佔據主導地位，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433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904億元，2030年預計達人民幣5,096億元，十年擴張超10倍，是驅動全球市場增長的核心引擎。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企業收入，按區域拆分)，全球，2021年–2030年(預估)



附註： 僅包含乘用車智能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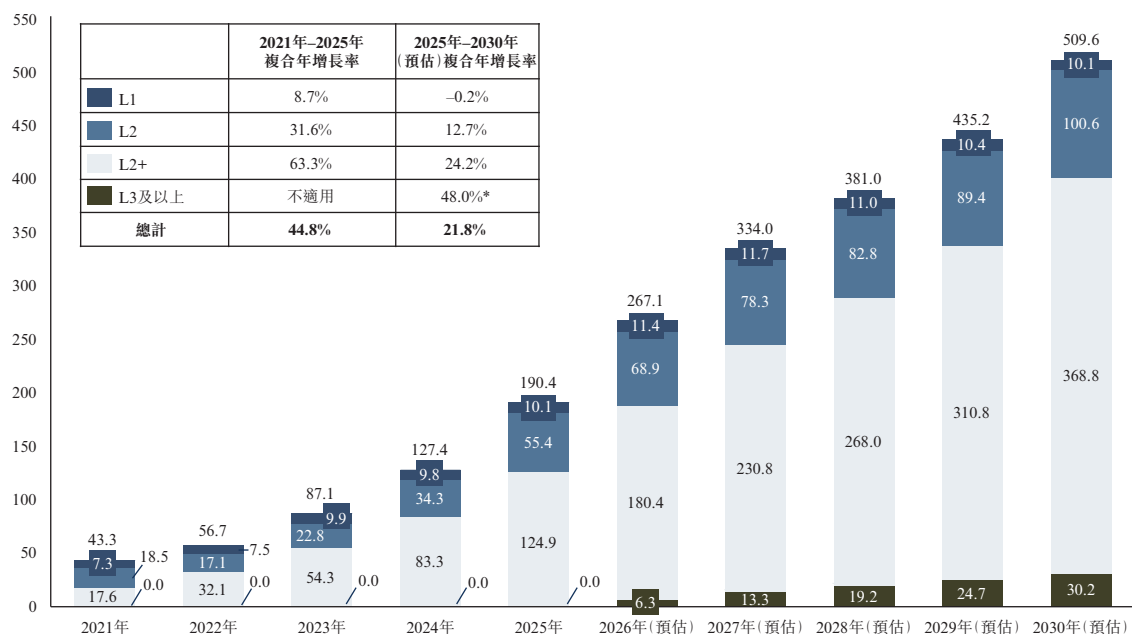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智能駕駛的等級來看，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加速向更高等級的智能駕駛發展。其中L2 + 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從2021年的人民幣17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63.3%。預計到2030年，其中，L2 + 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將增長到人民幣3,688億元。隨著技術的持續創新和政策環境的不斷完善，預計2026年，L3及以上自動駕駛也將開始實現逐步商業化，到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302億元。

行業概覽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企業收入，按智駕級別拆分)，中國，2021年–2030年(預估)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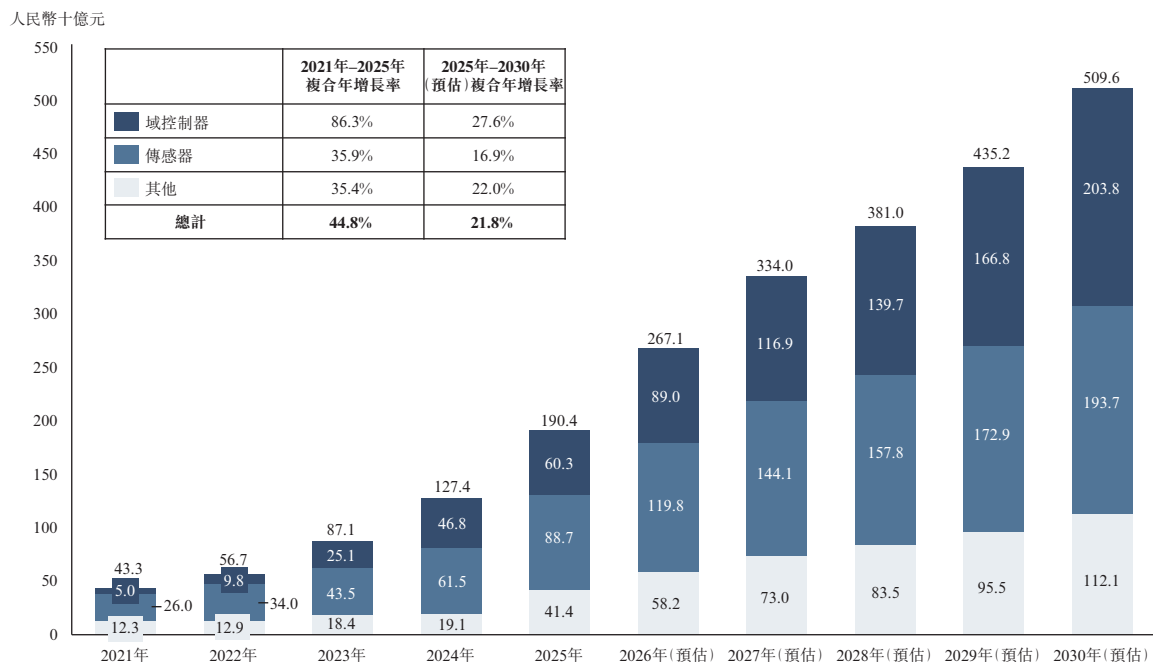
* 2026年–2030年(預估)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工信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產品類型來看，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增長最為突出，從2021年的人民幣5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03億元，2030年預計達人民幣2,038億元，成為最大的細分市場。域控制器的高增長反映出智能駕駛正從分佈式控制向中央集成式架構加速演進。這種演進不僅大幅降低了整車線束成本和通信延遲，還為後續OTA遠程升級和更高級別的自動駕駛功能預埋了硬件基礎。域控制器市場份額的快速攀升，標誌著行業已不再滿足於單一功能的簡單疊加，而是進入了追求算力集中、軟硬解耦和軟件定義汽車的新階段。

行業概覽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企業收入，按產品類型拆分)，中國，2021年–2030年(預估)



資料來源：中國工信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車載算力持續增強不斷夯實智能駕駛技術底座。隨著智能駕駛功能從L2向L3及以上演進，車輛需要處理的海量數據呈指數級增長。傳統分佈式ECU(電子控制單元)已無法滿足實時感知、決策與控制的需求，這推動整車廠轉向由高算力芯片驅動的域控制器架構。域控制器作為算力中樞，能夠集中處理多傳感器數據並運行複雜算法，其算力水平直接決定了整車智能駕駛能力的上限，成為技術升級的核心載體。

法規標準完善與消費者信任提升，加速高階智駕普及。全球主要市場正加快智能駕駛相關法規的制定與完善，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的合法上路已在德國、日本等地率先落地，中國也逐步開放高階智駕試點。法規的明確為高階功能商業化掃清了障礙，而消費者對安全性和智能化體驗的信任度與接受度不斷提升，則直接拉動了高階智駕車型的市場需求。域控制器作為實現法規認證和安全冗餘的核心硬件，其搭載率隨高階智駕滲透率提升而同步攀升。

域控制器作為算法中樞進一步支撐車載AI的演進。智能駕駛技術正從過去依賴人工規則與多傳感器信號融合的「感知驅動」階段，邁向以數據驅動和端到端算法為核心的「AI大模型決策」階段。域控制器作為汽車的核心計算中樞，支撐車載AI的快速發展。

行業概覽

「平價高階智駕」推動規模化普及，催生高性價比域控制器方案。高階智能駕駛功能正從高端車型向主流價位市場加速滲透，「平價高階智駕」成為行業規模化普及的核心驅動力。打造兼具高性能與低成本的高性價比域控制器成為推動智駕平權的關鍵。這一趨勢要求域控制器供應商必須在保證功能安全的前提下，持續優化成本、提升集成度，並推出可裁剪、可擴展的平台化方案，以滿足不同價位車型的定製化需求。

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2025年，本公司在全球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市場中所有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8%。在中國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市場所有第三方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1.2%。

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市場排名
(按第三方企業收入)，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市佔率
1..	本公司	7.7	8.8%
2..	公司H ⁽²⁾	7.4	8.5%
3..	公司A	6.8	7.8%
4..	公司I ⁽³⁾	6.1	7.0%
5..	公司J ⁽⁴⁾	6.0	6.9%

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市場排名
(按第三方企業收入)，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市佔率
1..	本公司	7.7	21.2%
2..	公司H	7.4	20.4%
3..	公司K ⁽⁵⁾	2.0	5.6%
4..	公司L ⁽⁶⁾	1.2	3.2%
5..	公司M ⁽⁷⁾	0.9	2.5%

附註：

- (1) 第三方供應商指除內部生產智能域控制器的整車廠以外的企業。
- (2) 公司H：該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專注於信息及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智能終端及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涵蓋智能駕駛、智能座艙、智能網聯及智能電動系統)的研發與製造。
- (3) 公司I：該公司成立於1923年，總部設於法國，專注於舒適駕駛輔助系統、動力總成系統、熱管理系統及視覺系統等產品的研發與製造。
- (4) 公司J：該公司成立於1949年，總部設於日本愛知縣刈谷市，專注為全球汽車製造商提供先進汽車技術、系統及零部件。
- (5) 公司K：該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設於中國浙江杭州，專注於智能物聯網解決方案、機器視覺及汽車電子(包括車載攝像頭、雷達及用於智能駕駛應用的車輛域控制器)的研發與製造。
- (6) 公司L：該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專注於智能駕駛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尤其是行泊一體高階自動駕駛系統。
- (7) 公司M：該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設於中國浙江嘉興，專注於ADAS及行泊一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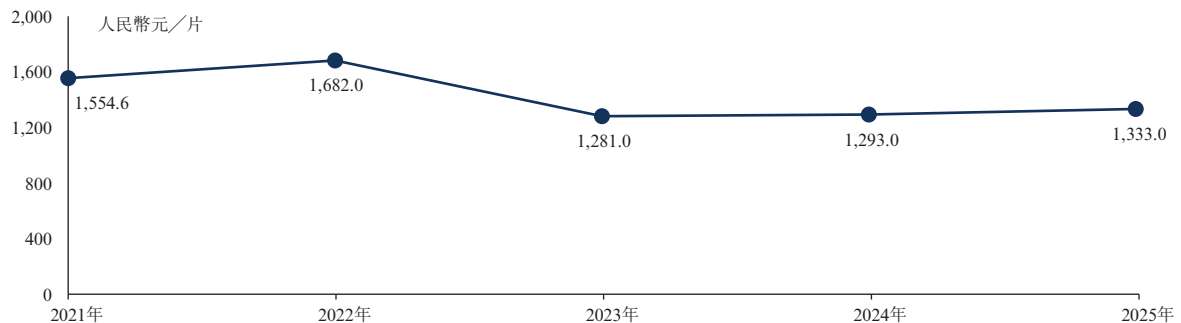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主要原材料價格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的上游原材料價格呈現出顯著的階段性波動特徵。以智能座艙SoC為例，2021年至2022年，受全球半導體晶圓產能不足及汽車市場需求超預期反彈的雙重影響，車規級SoC芯片出現一定的供應緊張，採購價格呈現上漲。2023年起，隨著全球晶圓代工產能的逐步釋放及供應鏈庫存水位的修正，原材料供應緊張局面得到緩解，智能座艙SoC價格開始回落並逐步回歸至常態化水平。

行業概覽

主流智能座艙SoC平均價格，全球，2021年–2025年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技術創新能力壁壘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依賴高性能算力、複雜算法和多傳感器融合技術，這對研發能力提出極高要求。企業不僅需要在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和智能網聯等核心領域持續創新，還需在軟件架構、數據處理、系統安全和OTA升級等方面形成長期技術積累。缺乏自主研發能力的新進入者難以滿足整車廠對高可靠性、低延遲和可擴展性的嚴格要求，從而形成顯著的技術門檻。

客戶資源壁壘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高度依賴整車廠訂單及長期合作關係。核心客戶資源包括整車廠研發部門、採購體系和決策鏈條，通過車企認證、實現合作通常需要數年積累。新進入者在沒有成熟客戶網絡的情況下，難以獲得大規模項目機會，同時面臨價格壓力和技術驗證門檻。

供應鏈管理壁壘

智能汽車系統涉及芯片、傳感器、執行器及軟件平台的複雜供應鏈。有效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包括零部件採購、物流、質量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直接影響交付週期和系統可靠性。對於新進入者，缺乏成熟供應鏈協同和成本控制能力可能導致交付延遲、產品不穩定或成本過高，形成實質性的運營壁壘。

人才與團隊壁壘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研發、集成和應用需要跨領域高端人才，包括算法工程師、嵌入式軟件開發人員、系統架構師、功能安全專家等。人才儲備不僅決定技術創新速度，也影響項目落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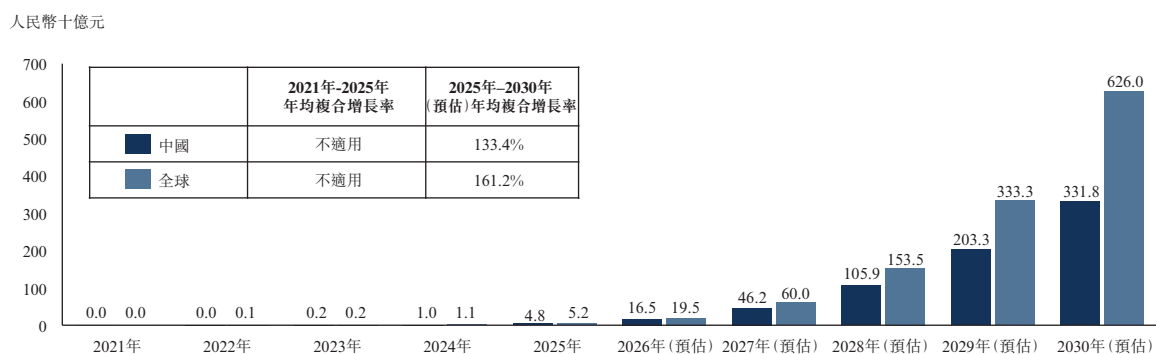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無人配送車行業和智能機器人行業分析

全球無人配送車行業分析

無人配送車市場的企業收入主要來源於無人配送車輛的商業化運營、技術服務授權以及配套的軟硬件解決方案。隨著城市物流對效率、成本與安全性的要求不斷提升，以及自動駕駛技術的逐步成熟，全球及中國無人配送車市場規模呈現出高速擴張態勢。全球無人配送車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52億元，大幅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260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61.2%。其中，中國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318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將達到133.4%。

無人配送車市場規模(以企業收入)，全球和中國，2021年–2030年(預估)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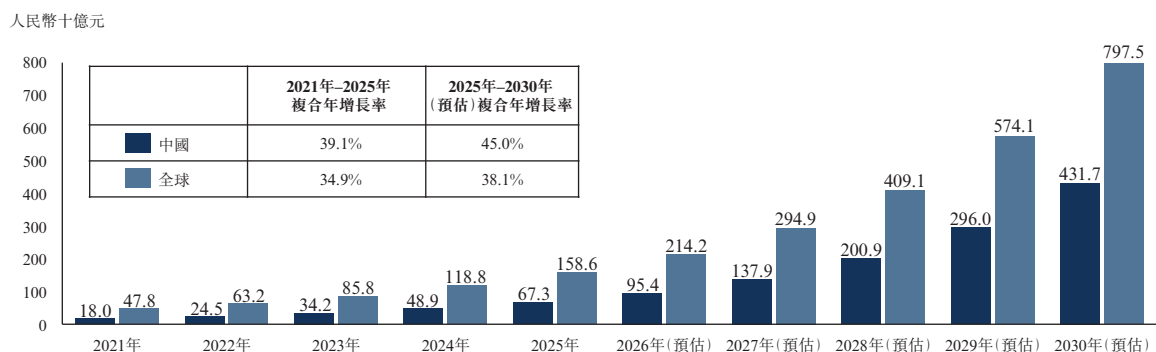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分析

智能機器人融合了感知、決策與執行能力，是能夠在一定程度上自主理解環境、做出判斷並完成任務的機器人系統。智能機器人通常結合人工智能技術實現「主動適應」，形成了工業智能機器人、協作機器人、服務機器人、人形機器人、物流機器人等廣泛應用形態。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586億元，大幅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975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38.1%。其中，中國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67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317億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將達到45.0%。

行業概覽

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以企業收入)，全球和中國，2021年–2030年(預估)



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FR)、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智能汽車解決方案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服務。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0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開展二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和管理公司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的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

有關智能網聯汽車的法規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發佈的《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擬開展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實體須取得道路測試證明，且每輛測試汽車均需取得臨時行駛車號牌。為取得上述測試證明及臨時行駛車號牌，申請實體須符合相關條件，包括：(1)須為中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能力，擁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2)道路測試車輛須具備能以安全、快速、簡便的方式實現自動駕駛和人工操作兩種模式轉換的控制系統，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將車輛實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3)測試車輛須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線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信息，如車輛駕駛模式、位置及速度；(4)申請實體須與測試車輛駕駛員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且測試車輛駕駛員需已取得駕駛證並具備3年以上駕駛經歷和安全駕駛記錄，熟悉自動駕駛系統測試規程，掌握系統操作方法；(5)申請實體須為每輛測試車輛購買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等額賠償保函。此外，在測試過程中，測試實體應在每輛測試車輛上張貼明顯的自動駕駛測試標識，且除道路測試證明指定的允許測試區域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若測試實體擬在發證機關行政區域外地區進行道路測試，須向該地區負責監管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相關部門申請單獨的道路測試證明和單獨的臨時行駛車號牌。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即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應強化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汽車網絡安全保障能力；規範汽

監管概覽

車產品在線升級行為，確保汽車產品在線升級安全，未經批准不得通過在線軟件升級或更新增加汽車智能輔助駕駛功能。

根據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7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在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工作基礎上，有關部門遴選具備量產條件的搭載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開展准入試點；對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車輛用於運輸經營的需滿足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運營資質和運營管理要求。智能網聯汽車搭載的自動駕駛功能是指國家標準《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GB/T 40429-2021)定義的3級駕駛自動化和4級駕駛自動化功能。試點汽車生產企業應當細化完善智慧網聯汽車產品的准入測試與安全評估方案，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確認後，在省級首長部門和車輛運行所在都市政府部門監督下，開展產品測試與安全評估工作。工業和信息化部委託技術服務機構對產品測試與安全評估方案、實施、結果等進行評估。試點汽車生產企業應按照監測要求將車輛接入工業和信息化部試點管理系統。試點汽車生產企業通過產品測試與安全評估後，方可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交產品准入申請。取得准入的智慧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試點使用主體應當按規定為車輛購買保險，申請辦理註冊登記，監測車輛運行狀態，加強車輛運行安全保障。試點實施過程中，對於交通事故、網絡和資料安全事件，或者因車輛自動駕駛系統失效等引發的突發事件，試點使用主體、試點汽車生產企業和車輛運行所在都市政府部門應按相關應急預案做好處置工作。

有關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並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對於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供貨商及出行服務企業，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對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進行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中堅持：(1)車內處理原則，非必要不向車外提供數據；(2)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3)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

監管概覽

及(4)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對重要數據進行處理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有關我們業務的產業政策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自2020年10月20日起施行，提出發展願景，到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用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純電動乘用車新車平均電耗降至12.0千瓦時／百公里，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限定區域和特定場景商業化應用，充換電服務便利性顯著提高。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要求發展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著眼於搶佔未來產業發展先機，培育先導性和支柱性產業，推動戰略性新興產業融合化、集群化、生態化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佔GDP比重超過17%；構築產業體系新支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裝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十四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由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12月9日發佈，提出加強交通運輸領域前瞻性、戰略性技術研究儲備，加強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車路協同、船舶自主航行、船岸協同等領域技術研發等。

《關於支持建設新一代人工智能示範應用場景的通知》由科學技術部於2022年8月12日發佈，提出針對自動駕駛從特定道路向常規道路進一步拓展需求，運用車端與路端傳感器融合的高準確環境感知與超視距信息共享、車路雲一體化的協同決策與控制等關鍵技術，開展交叉路口、環島、匝道等複雜行車條件下的自動駕駛場景示範應用，推動高速公路無人物流、高級別自動駕駛汽車、智能聯網公交車、自主代客泊車等場景發展。

《工業和信息化部市場監管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管理的通知》由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2月25日發佈，該通知圍繞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和具備軟件在線升級(OTA升級)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強化產品准入管理，要求企業在車輛產

監管概覽

品主要技術參數表中補充增加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和OTA升級信息有關技術參數，並提交相關檢驗檢測報告等驗證材料。通知明確，不涉及產品主要技術參數變更的OTA升級活動，企業在完成備案後即可實施升級；涉及產品主要技術參數變更的，企業應當在取得產品變更許可並完成備案後方可實施升級；涉及汽車自動駕駛功能的OTA升級活動，應當按照准入管理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許可。同時，企業應確保產品符合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國家有關規定。

《2025年汽車標準化工作要點》由工信部於2025年4月28日發佈及實施，要點提及強化智慧網聯汽車標準供給，推進智慧座艙功能評估、互動安全、生物滯留監測等標準研製，完善智慧座艙和人機交互標準體系，開展車用人工智慧標準預研，引領新技術融合應用；加快汽車晶片標準制修訂，完成智慧座艙計算晶片。

《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由工信部、公安部、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該方案提出高質高效推進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自動駕駛、汽車芯片等重點急需標準研制任務；深入開展智慧網聯汽車“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加快網聯基礎設施和雲控平台建設。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需履行多種與網絡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1) 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2) 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並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3) 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和國家密碼管理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1)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2)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在此情況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正式生效，詳盡指導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有規定，包括處理者公告數據處理規則、取得同意及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的其他義務。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

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實施。該辦法明確對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出境進行安全評估的規定。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出臺《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起實施，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如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開展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應符合一定條件，並將簽訂的標準合同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進行備案。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監管概覽

(「《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所適用的範圍、豁免條件及程式。根據前述辦法及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除非符合《促進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情形。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在以下情形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1)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2)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除非符合《促進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的豁免情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當中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25年12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須視乎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而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管理。屬於任何其他情況的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適用的核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須實行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和 safety 標準及任何其他有關違反事件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並沒收非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和銷售所得。情節嚴重者可對責任個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樣地，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汽車和汽車掛車生產者是缺陷汽車的召回主體，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汽車及汽車掛車生產者報告缺陷汽車的相關信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受委託的市場監管部門有權對汽車零部件生產者的場所進行現場調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在缺陷汽車調查過程中予以配合，並提供調查所需的相關資料。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

監管概覽

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和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根據《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力度，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安全生產體系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和技術資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等規定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和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被納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商及經營單位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於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和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實體違反上述規定的，則

監管概覽

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但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 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 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 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 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若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被任何人士侵權，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必須以書面形式確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在職工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

監管概覽

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包括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有形不動產租賃服務的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以及銷售或進口法律規定貨物的稅率為9%；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出口貨物的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和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批准，如增資和減資。外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須提供證明此類交易的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4年4月3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就證券投資管理及其他相關外匯業務訂明規範要求，針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涉新登記、變更及註銷登記之外匯手續、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等相關事宜提供操作指引。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細則監管。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包括中國大陸的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業務運營、基於其於中國大陸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於境外市場發售股份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根據《境外上市試行

監管概覽

辦法》完成備案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篡改任何主要內容的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和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有關部門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出境的檔案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當時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成立。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於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歷經40年的發展，本公司已成為全球領先的移動智能化科技平台公司，致力於推動智慧出行及更廣泛智能應用的發展。

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86年	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成立，主要從事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007年	本公司推出首款前裝車載信息娛樂系統。
2011年	本公司於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開啟海外市場佈局。
2014年	本公司開始探索智能駕駛業務。
2017年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20.SZ)。
2020年	本公司推出國內首款量產級駕駛輔助域控制器。 本公司發佈其首款智能座艙域控制器。
2024年	本公司歐洲新科技園區及西班牙智能工廠動工建設。
2025年	本公司推出面向城市配送的無人配送車。 本公司推出智能機器人基座 — <i>AI Cube</i> 。 本公司發佈AI智能座艙域控制器。 本公司發佈跨域融合解決方案 — 「One-Chip」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本公司	
	地點	成立日期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都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成都德賽西威」)	中國	2023年 5月18日	100%	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迅猛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迅猛龍」) . .	中國	2019年 2月27日	100%	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
南京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2018年 12月13日	100%	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1986年7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名為中歐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其中30%股權由惠陽地區工業發展總公司(其後稱為惠州市工業發展總公司)持有，70%股權由惠山電子有限公司持有。

惠州市工業發展總公司重組後，德賽集團於2002年4月成立，而惠州市工業發展總公司當時所持的本公司全部股權於2002年8月轉讓予德賽集團。

此外，1992年至2015年間，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相關事項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93,798,684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分為450,000,000股股份。緊隨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德賽集團	320,625,000	71.25%
惠州市威永德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余市 威立德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立德」) ⁽¹⁾	34,093,125	7.58%
惠州市威永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余市 威立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立傑」) ⁽¹⁾	26,921,812	5.98%
深圳市神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神華投資」) ⁽²⁾	22,500,000	5.00%
惠州市恒永威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現稱新余市恒惠威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恒惠威」) ⁽¹⁾	17,206,875	3.82%
惠州市威永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余市 威立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立昌」) ⁽¹⁾	15,935,063	3.54%
惠州市威永盛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余市 威立盛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立盛」) ⁽¹⁾	<u>12,718,125</u>	<u>2.83%</u>
總計	<u>4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威立德、威立傑、恒惠威、威立昌及威立盛均為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所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
- (2) 神華投資為財務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12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20.SZ）（「A股上市」），據此，本公司合共提呈發售10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的約18.18%。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550,000,000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德賽集團	320,625,000	58.30%
威立德	34,093,125	6.20%
威立傑	26,921,812	4.89%
神華投資	22,500,000	4.09%
恒惠威	17,206,875	3.13%
威立昌	15,935,063	2.90%
威立盛	12,718,125	2.31%
其他股東	<u>100,000,000</u>	<u>18.18%</u>
總計	<u>550,000,000</u>	<u>100.00%</u>

表決權放棄安排

為進一步深化國有企業改革，德賽集團於2020年至2021年間進行了企業分立（「德賽集團分立」），據此，德賽集團分立為兩家獨立公司，其後分別稱為德賽集團（作為存續公司）及惠州創新投資（作為新設公司）。根據德賽集團分立實施，德賽集團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9.73%股權分立進入惠州創新投資。德賽集團分立完成後，(i)德賽集團成為德恒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架構詳見下文「一公司架構」，(ii)惠州創新投資成為惠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德賽集團及惠州創新投資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28.57%及29.73%股權。

2021年2月1日，德賽集團與惠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德恒實業及惠州創新投資（統稱「相關方」）簽訂協議，據此，德賽集團同意放棄其於本公司股東會中佔總表決權10%之表決權（「表決權放棄安排」），期限為自全部股權轉讓手續完成之日起計18個月。2022年8月2日，德賽集團與相關方簽訂了另一份協議，據此，該表決權放棄安排將延期至2024年2月2日。該表決權放棄安排已於2024年2月3日終止。

2025年A股非公開配售

為募集資金用於生產基地建設、智能計算中心開發及艙駕融合平台研發，本公司進行了A股非公開配售（「A股配售」）。根據A股配售，本公司合共發行41,893,333股A股，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05.00元，該價格乃參考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及潛在投資者的意向投資情況釐定。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1,893,333股新增A股已配售予21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393.13百萬元，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1,123.91百萬元。緊隨2025年10月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596,842,634元。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A股上市及H股[編纂]之理由

自2017年12月起，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其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與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編纂]潛在投資者垂注。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被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獲悉任何重大事項，合理致使彼等對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表示異議。

本公司尋求將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增長及擴展籌集額外資本、優化資本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提升品牌國際影響力，並加快拓展海外業務，以支持其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與治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由於本公司除尋求[編纂]的H股外，另持有A股，故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尋求[編纂]的H股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預期於[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以每股H股[編纂]港元之[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編纂]30億港元，故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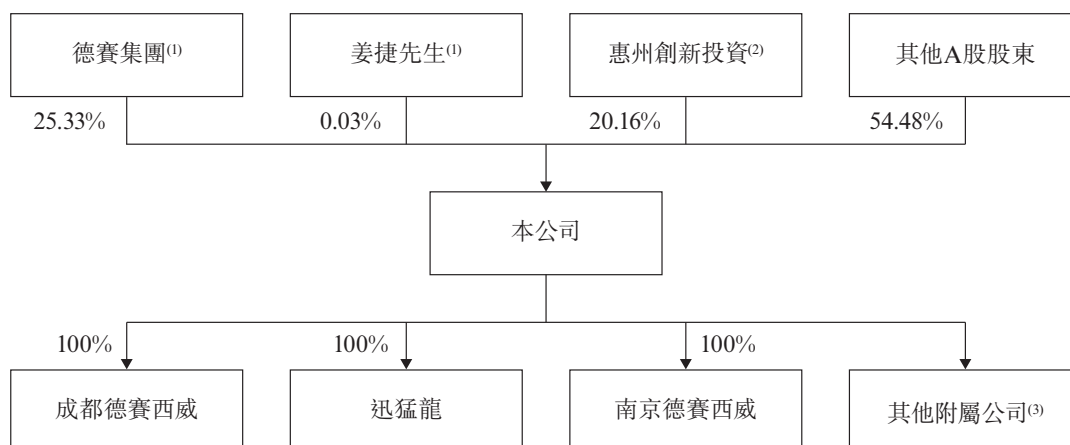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條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並無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賽集團由德恆實業全資擁有。德恆實業由(i)德恆勤持有約65.09%股權；(ii)德恆誠持有約14.74%股權；(iii)德恆學持有約7.84%股權；(iv)德恆勇持有約5.22%股權；(v)德恆和持有約2.00%股權；及(vi)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持有約5.10%股權。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及德恆和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德恆匯，德恆匯於上述五家合夥企業分別持有人民幣1元的合夥權益。德恆匯分別由姜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三名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4.10%、13.12%及32.78%。

德恆勤的其餘合夥權益中，約32.33%由姜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7.84%由李兵兵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及59.83%由40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權益均少於10%。德恆誠的其餘合夥權益由3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權益均少於5%。德恆學的其餘合夥權益由3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權益均少於5%。德恆勇的其餘合夥權益由3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權益均少於10%。德恆和的其餘合夥權益由2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權益均少於10%。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創新投資由惠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惠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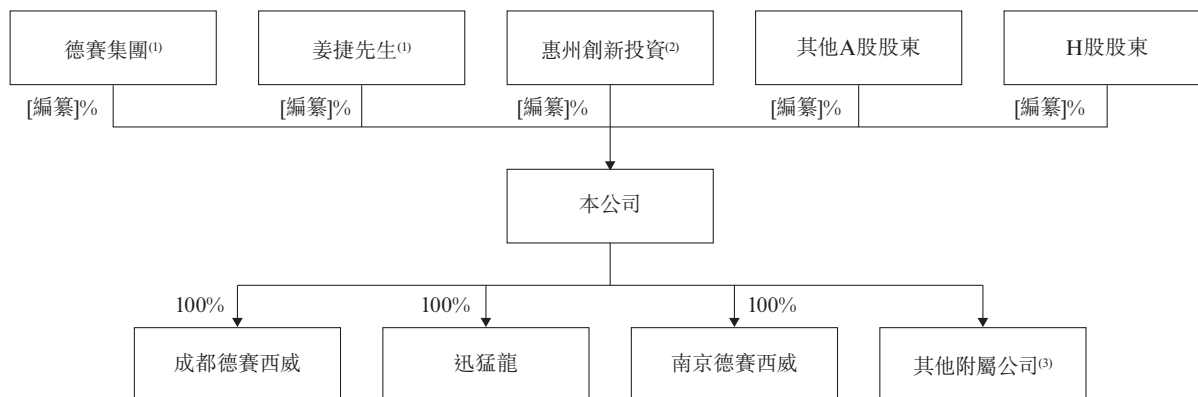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中國內地、德國、瑞典、日本、新加坡、美國、墨西哥、西班牙、印度尼西亞、香港及台灣設立的22家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3) 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移動智能化科技平台公司，致力於推動智慧出行及更廣泛智能應用的發展。

我們已經構建起了覆蓋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的智能汽車平台化產品和服務體系。憑藉我們在技術規劃、平台開發、產品創新與實現、規模化工程與體系化的綜合能力，我們已成功躋身市場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已經覆蓋全球80多家整車廠，觸及主要汽車市場。截至同日，我們與2025年前十大整車廠的九家（按全球銷量計），以及2025年前十五大整車廠（按中國銷量計）均有業務合作。我們將以在智能汽車行業驗證的核心技術與平台能力進行外延，拓展至更廣泛的智能應用，包括無人配送車與智能機器人等。依託車規級技術的遷移，我們已成功斬獲無人配送車訂單及智能機器人基座定點訂單，率先在該等新興市場實現了從「技術驗證」到「規模化商業交付」的實質性突破。



附註：

(1) 以2025年收入計。

(2)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及中間件。

自20世紀80年代成立以來，我們奠定了車載電子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憑藉製造業的嚴謹傳統，於中國汽車產業鏈從相對較弱到全球競爭力逐漸增強的發展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支持作用；隨後，面對「軟件定義汽車」的時代變革，我們突破單一產品邊界，拓展至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更完成了從製造向全面工程能力的跨越。這些轉變使智能座艙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得以實現量產，並引領「中國智造」走向全球舞台。如今，我們正邁向系統整合與生態系統發展的全新高度，向無人配送車、智能機器人等其他智能應用延伸。

業 務

我們早期就建立的符合國際標準的製造與質量控制體系為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智能座艙領域，進入21世紀後，我們敏銳捕捉到了車載電子從「分散的單功能模塊」向「系統級中控集成」的演進，推動顯示、交互、控制的集成化設計。2007年，我們推出首款自主研发車載導航產品，自此逐漸形成覆蓋艙內人機交互（「HMI」）、控制與決策的完整解決方案。

自2014年開展智能駕駛業務以來，我們與中國新勢力電動車企業開展聯合創新，聯合全球頭部芯片及硬件供應商，圍繞感知、計算、控制與決策實現量產落地。我們的產品通過了多項全球主流汽車安全標準。具體而言，我們最新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及中間件獲得ISO 26262 ASIL D認證，這是道路車輛電子／電氣架構（「E/E架構」）的最高安全等級，反映了對功能安全架構，開發流程及驗證的嚴格要求。作為我們全棧解決方案的一部分，2019年我們正式發佈藍鯨OS 1.0構建「雲 — 管 — 端」全棧解決方案，並已推出多個後續迭代版本。

全球汽車產業持續經歷由功能定義向架構引領轉變。在此趨勢下，我們已前瞻性地躋身於行業極少數能夠提供全鏈路智能化解解決方案的領軍陣營。目前，我們的全棧解決方案涵蓋從車端高感知、高性能域控制器、多模態HMI、核心控制決策到高可靠雲端連接的各個領域。依託四十年的實戰沉澱，我們已將核心競爭力從單一的產品交付，構建為跨域系統整合與軟硬協同創新的戰略級能力。這些與我們的工程化能力深度耦合，使我們能夠將不確定的前瞻洞察轉化為確定的技術貨架與可複用的技術平台。在日益複雜的全球產業鏈協同與嚴苛的功能安全標準下，我們不僅實現了產品的快速迭代，更確立了高標準量產交付的確定性，為全球客戶持續創造超越期待的價值賦能。

市場機遇

全球汽車行業日益重視軟件及智能化，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在單車價值量中的佔比不斷提高。通過增強的HMI功能及內容生態系統，智能座艙提供更佳的個性化體驗及更強的情感價值，從而提升整車價值。另一方面，智能駕駛是提升出行效率的關鍵。提高智能駕駛的安全性預期將擴大其應用範圍並提高其滲透率。因此，滲透率提升疊加功能持續升級所帶來的單車價值量擴張，將共同推動汽車智能化市場規模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以20.3%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5年的人民幣3,705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9,350億元。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以21.2%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5年的人民幣4,583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1,970億元。

業 務

另一方面，無人配送車和智能機器人等新興智能應用預計在未來幾年加速實現商業化落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無人配送車市場預計以161.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5年的人民幣52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260億元。無人配送車有望成為未來五到十年內最具確定性的智能駕駛規模化應用場景之一。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期以38.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5年的人民幣1,58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975億元。我們作為智能化浪潮的引領者，已在複雜系統架構與智能技術工程化方面構建起堅實基礎，以把握該等市場機遇。伴隨智能化技術向更多產業和場景加速滲透，我們將持續推動核心能力的跨領域複製與泛化應用，並將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在更廣泛的智能化生態中得到延續。

我們的業務

我們聚焦於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持續開發系統化的智能硬件和領先的軟件算法，為全球客戶提供安全、舒適、高效的智慧出行解決方案和服務。此外，依託系統級技術底座和工程化經驗，我們正拓展自身能力，打造一個面向更廣泛智能應用的平台。

乘用車智能化全棧解決方案

- **智能座艙：**我們基於對用戶車內偏好演變趨勢的深入洞察，致力於構建滿足未來智慧出行場景下的新人機交互體驗。依託智能座艙域控制器、顯示系統、智能交互系統，連同支持算法及軟件，我們重構車內體驗，滿足用戶在不同場景下的個性需求，為用戶提供安全舒適，輕鬆便利的出行體驗。
- **智能駕駛：**致力於提供行業領先的智能駕駛整體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涵蓋智駕域控制器及傳感器等硬件，以及相應的算法及軟件，結合AI、大算力芯片、多傳感器及車聯網（「V2X」）技術，為用戶創造安全、舒適和高效的智能駕駛體驗。此外，順應行業趨向進一步集中計算的趨勢，我們已開發出將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域控制器整合於統一架構內的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其他智能應用

- **無人配送車：**我們以在智慧出行領域長期積累的感知、計算、控制和系統工程能力為基礎，面向城市配送打造安全可靠、可規模化落地的無人配送車。2025年9月，我們正式發佈無人配送車品牌「川行致遠」，旨在解決城市配送服務痛點。
- **智能機器人基座：**我們沿用車規級技術架構，發佈了為智能機器人研發的基座AI Cube。與我們的域控制器類似，AI Cube可整合智能機器人的傳感器套件接口、中間件及核心計算功能。該體系採用即插即用的核心板模塊化設計，可靈活連接攝像頭、雷達、激光雷達等傳感器套件，提供包括成熟的底層驅動、中間件、調試等定製化服務，從而幫助客戶大幅縮短開發週期，提升研發效率，降低整體開發成本。

業 務



我們的全球化佈局

我們致力於推進全球化佈局，持續加快業務拓展、產能佈局和運營體系建設，從而提升我們在全球智慧出行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我們持續拓展全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2025年的銷量計，全球前十大整車廠中有九家已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歐洲市場，以2025年的銷量計，我們已經與歐洲前五大整車廠中的3家建立起合作關係。在亞洲市場，我們亦積極進行佈局，在當地建立起了強大的競爭地位，並與以2025年的銷量計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前五大整車廠中的四家保持合作關係。

圍繞本土國際化戰略，我們在全球各主要汽車市場推進研發、製造和供應鏈的本地化佈局。我們在中國、新加坡、日本、德國等地建立了研發中心，並形成覆蓋亞洲、歐洲及其他主要市場的研發與製造網絡，服務於當地的整車廠。

我們全球化的客戶基礎、供應鏈和生產設施佈局為把握全球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增長機遇奠定了堅實基礎。2024年，我們榮獲豐田汽車公司頒發的「區域貢獻獎」及感謝信，這是豐田汽車公司授予的最高榮譽之一。公司於2025年獲得「2025年度大眾汽車集團獎」，該獎項每年僅授予全球十家重要供應鏈夥伴，公司為當年度唯一獲獎的中國供應商。此外，公司亦取得面向歐洲的直接項目訂單，進一步驗證公司執行本土國際化戰略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

經過多年深耕，我們實現了穩健且高質量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08.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2,557.2百萬元。在此期間內，我們的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毛利潤持續增長。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75.9百萬元、人民幣5,489.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8.2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41.6百萬元、人民幣2,0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472.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21.1%。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全球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和領軍者，具備優勢地位把握多元化智能應用帶來的新興機遇。

我們是國內最早完成從傳統汽車電子向智能座艙轉型的廠商之一。在汽車行業的關鍵轉折點上，我們在智能座艙產品的演進與商業化進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例如，於2017年，我們引入新一代智能座艙理念，圍繞多通道交互設計，以用戶體驗為核心，打造面向智能網聯時代的廣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2019年，我們將儀表、中控、車控和副駕娛樂四塊屏幕整合在一起，實現四屏聯動，並量產了搭載全球領先品牌的高性能計算芯片的座艙域控制器。這標誌著我們在中國市場率先實現智能座艙的規模化量產落地，有效推動了行業智能座艙升級的整體節奏。

在智能駕駛領域，我們自2014年開始孵化智能駕駛業務，圍繞L2+輔助駕駛及L3-L4自動駕駛雙主線持續投入研發。2020年，我們的高算力域控制器成功量產，並搭載在一款新勢力電動車製造商的新車型上。這標誌著國內首個能夠支持L2+輔助駕駛的域控制器正式問世。

基於數十年的持續積澱，我們已經在汽車智能化領域建立起全球領先的地位：

- 在智能座艙市場，自2023年起，我們在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連續3年收入穩居第一，2025年的市佔率為17.9%，並於2025年按收入計在全球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8.4%。
- 在智能駕駛市場，按照2025年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域控制器第三方供應商市場收入計算，我們排名第一，市佔率分別為8.8%及21.2%。

憑藉我們長期積累的技術能力、強大的工程及大規模生產能力，以及與領先整車廠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汽車行業全行業智能化的機遇。隨著汽車產業由電動化向智能化加速演進，「軟件定義汽車」、「AI定義汽車」正逐步成為行業共識，產品形態也將不斷升級，向更高階、更系統化的智能水平演進。

此外，無人配送車與智能機器人等智能應用正成為智能技術發展的重要新市場。無人配送車在城市配送、園區內部物流、港口集裝箱轉運及高速幹線接駁等場景加速落地。與此同時，智能機器人在工業分揀、倉儲搬運、商業服務等應用場景已完成首批商業化驗證，並開始進入試點應用與規模化部署階段，展現出具體的實用價值。通過模塊化和平台化的架構推動智能技術在該等智能應用領域實現規模化應用。例如，依託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把複雜汽車場景中測試及打磨成熟的車規級工程能力遷移至該等新興市場。於2025年9月及2025年11月，我們已成功推出無人配送車品牌「川行致遠」，以及為智能機器人設計的基座AI Cube。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 — 其他業務」。

業 務

覆蓋整車智能化全鏈路及其他智能應用的平台化體系。

整車智能化系統高度複雜，對軟硬件協同與生態整合能力有極高要求。整車智能化涉及(i)車端多類型傳感器、計算平台、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之間的深度協同，(ii)實現艙內人機交互、控制與決策等關鍵功能的系統級集成，(iii)並與地圖服務、語音交互、音樂及內容服務等外部軟件生態實現穩定、高效的對接。因此，單一功能產品或單一領域的技術能力已難以滿足整車廠對系統可靠性、可擴展性及持續迭代能力的綜合要求。

我們的技術能力覆蓋整車智能化全鏈路，形成了橫貫感知、計算、決策、控制、交互等的完整技術體系。與此同時，我們構建了軟硬件一體的技術平台，實現中央計算平台到感知硬件、再到底層軟件、系統軟件、中間件、OTA與應用軟件算法的深度自研與協同。我們採用平台化和模塊化的設計，支持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的能力集成與動態組合，能夠快速適配不同車型定位、E/E架構及用戶場景需求。

例如，2025年4月，我們推出了新智慧出行解決方案，集成空間計算、神經增強交互、環境隱形智能等前沿技術，展現了多感官交互、健康實時監測及環境感知預警等人 — 車 — 場多維交互生態，旨在塑造智能出行的未來。我們還發佈了車路云一體式架構，這是面向未來AI汽車智慧出行的核心底座，其基於「中央計算 — 區域控制 — 多模通信」的解決方案，可滿足未來融合式架構演進及整車計算需求。這兩個產品均以我們統一的平台架構為核心，深度融合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充分體現了其在跨域技術協同與平台化複用方面的能力。

在整車智能化與AI能力長期積累的基礎上，我們正積極推動該等技術向更廣泛的智能應用遷移與複用。

聚焦智能化前沿技術，持續推動解決方案迭代升級的能力。

我們始終走在智能化技術演進的前沿，持續引領整車智能化技術體系的升級與發展。

我們是全球首批實現艙駕一體域控制器量產落地的供應商，標誌著在高複雜度智能汽車計算系統領域的核心技術突破。我們已推出兩大艙駕一體解決方案：「One-Box」方案及「One-Chip」方案。「One-Chip」方案搭載最新一代旗艦芯片，可簡化整車線束，提高計算效率並支持全場景輔助駕駛和主流大模型部署，推動AI智能化場景落地。這些成果源於我們在複雜系統工程、AI技術、車規級可靠性等方面的長期技術深耕，使我們得以穩定、高效地量產具備高階智能化能力的產品，從而加速其在大眾市場車型中的應用。具備高可靠計算能力的「One-Chip」方案預期成為下一代汽車中央計算平台不可或缺的核心路徑。

業 務

我們還積極推動AI大模型上車，我們提出「端側實時、雲側進化」的協同範式，與業內領先的大模型開發商合作，為端側大模型落地提供最優解。2025年5月，我們發佈了一款整合端側大模型語音交互方案的域控制器。

我們緊跟市場趨勢與需求，持續推進產品開發與迭代升級。自2020年以來，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已基本實現每季度迭代升級。自2019年以來，我們的智能座艙產品已基本實現每一到兩年重大升級。相較於以整車開發週期為主導的傳統迭代模式，我們依託平台化架構、軟件主導的開發體系與「開放式貨架」業務模式，升級節奏更為靈活高效，能夠更好地適應當前智能化功能快速演進、持續升級的市場需求。

我們持續夯實AI驅動的創新基礎，並已建立了覆蓋亞洲、歐洲及其他主要市場的全球研發網絡。秉持「技術驅動」的戰略，我們的研發投入已連續多年快速增長。2023年至2025年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達到人民幣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在知識產權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433項註冊專利、141項註冊商標及234項軟件著作權。該等專利覆蓋智能座艙交互、高階自動駕駛感知融合、車雲協同大模型及車載網絡安全等關鍵領域。

我們的開放生態系統聯接產業夥伴推動協同價值創造。

我們圍繞整車智能化構建了一個開放、包容且持續演進的產業生態，實現了與下游整車廠、硬件夥伴及軟件夥伴的深度協同。這有助於我們第一時間了解市場需求動態，並快速將前沿技術轉化為可量產的系統級解決方案，在提升產品迭代效率的同時，實現性能、成本與效率的全局最優。

多年來構建起來的開放協同的生態圈為我們構建了多重競爭優勢。一方面，我們和全球頭部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創造了極高的客戶黏性，同時也有助於我們持續吸引新客戶；另一方面，與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形成的平台化、大規模協同也提升了研發、生產的效率，構成我們長期競爭力的重要來源。

我們提供了廣泛的平台化產品與系統級解決方案，覆蓋硬件、軟件、中間件、算法、系統集成及生產製造等不同層級。通過「開放式貨架」業務模式，我們提供可靈活組合的模塊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通過統一的技術架構、接口標準與工程化流程，將分散的軟硬件能力整合為可複用、可擴展、可量產的系統級解決方案，提升客戶開發效率與量產確定性。既滿足整車廠對供應鏈安全可控的核心訴求，又通過模塊化、標準化的產品組合支持高效協同。例如，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可以提供從架構設計到量產落地的全棧式解決方案與服務。

我們已與大量國內外整車廠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2025年前十大整車廠的九家(按全球銷量計)，以及2025年前十五大整車廠(按中國銷量計)均有業務合作。隨著智能化趨勢的不斷演進，我們不斷拓展智能汽車解決方案的客戶群，其範圍已遠超國內新

業 務

勢力電動車品牌。同時，憑藉我們的系統級技術能力和產品能力，我們在單一客戶的業務滲透率也持續提升。我們在單一客戶中的配套範圍從部分車型擴展至多車型，從單一產品延伸至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的系統級配套，單車價值量顯著提升。

此外，我們與全球行業主流芯片公司、算法公司、領先自動駕駛軟件公司、機器人廠商等產業鏈夥伴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形成軟硬件深度協同的開放生態體系，可支持不同技術路線和高中低端市場分部不同客戶需求的快速落地。更重要的是，與全球供應商的長期關係確保了供應鏈的韌性。

依託領先的工程化能力，加速智能解決方案從研發到量產落地。

我們在1986年成立之初是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自誕生之初便具備汽車電子的嚴謹研發體系、製造標準與品質文化，並最終形成了精益求精的製造傳統。我們是中國首批通過ISO9001認證的汽車電子企業之一，也是國內率先實現高性能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大規模量產的企業之一。

我們經營著全鏈路車規級電子元件製造體系，具備自主設計搭建產線、集成、精益組裝與測試的能力。我們的生產覆蓋材料、器件、模塊到系統的精密加工與車規級工程能力，產品具備高安全性與可靠性。此外，我們打造了國內首批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並進一步獲得美國實驗室認可協會（「A2LA」）認可的汽車電子實驗室之一，也是業內首家獲得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模型（「CMMM」）四級認證的企業。在關鍵工藝方面，我們掌握了車規級SiP封裝技術，這是實現高集成度、小型化智能駕駛模塊的關鍵門檻之一。該技術允許我們將多顆芯片、傳感器和被動元件封裝於一體，顯著提升空間利用率與信號穩定性。我們是國內汽車電子領域首家部署SiP業務的企業，也是國內少數在該領域具備量產能力的公司之一，並已成功應用於域控制器等核心產品中。此外，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內部交付系統，縮短硬件設計的周期。在算法層面，我們已開發跨平台操作者遷移能力，以減少對特定芯片公司的依賴。我們亦實施了軟件及算法版本的每日自動編譯及部署機制。因此，我們的資產使用效率高於許多同行。

支持我們製造系統的是全流程、車規級的質量控制框架，該框架以IATF 16949為核心，並深度整合了功能安全及網絡安全的相關國際先進標準。自2025年起，我們已榮獲廣汽豐田及沃爾沃等全球領先整車廠頒發的多項知名質量獎項，顯著擴大了我們質量體系的全球影響力。

我們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推進智能工廠建設。採用最新一代工業機器人代替若干人工作業，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效率得到了提升，顯著降低人力和時間成本。我們已實現核心產線自主研發，自研高精度攝像頭、顯示屏、雷達等關鍵零部件的專用製造裝備，關鍵工藝自主可控。

具備遠見與強執行力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在行業變革中持續創造價值。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長期穩定，具備經過長期實踐的系統化培養體系，已形成有序、可持續的人才發展與接續機制。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入職本集團超過15年，具備跨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管理的複合背景。

我們設立了員工持股及股權激勵計劃，將管理團隊和核心技術骨幹的利益與我們的長期發展深度綁定，有效激發了管理層和核心團隊的長期投入意願與創業精神，增強了組織活力與持續創新能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遠見卓識，對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有深刻理解，從而在行業關鍵轉折點做出了重大的戰略決策。我們的管理層密切參與核心產品技術路線的確定以及平台化架構的設計。

我們的戰略

深入拓展全球佈局

面向中長期發展，我們將海外市場作為關鍵方向，基於提前於客戶佈局的原則深耕亞洲、歐洲等核心的下游市場。圍繞客戶項目週期，我們將堅持以「本地設點、本地交付、本地服務」的方式，確保跨區域項目的響應速度與量產確定性。

在客戶層面，我們將繼續拓展海外客戶佈局、擴大客戶覆蓋面，積極切入更多海外整車廠的核心供應鏈體系。依託在智能座艙、智能駕駛等領域積累的技術能力、產品成熟度及項目交付經驗，我們將提升在海外客戶中的認知度與信任度，推動從單點項目合作向平台化、規模化合作演進，為海外業務的持續放量奠定基礎。

在產能層面，我們將持續擴大我們在國內外的產能。同時，圍繞海外客戶需求增長及區域市場發展趨勢，我們也將前瞻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建立海外新生產基地，構建更加靈活、高效的全球製造與供應體系，以支撐海外業務的長期擴張。

推動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持續升級迭代

在智能座艙領域，我們計劃全面推進AI化戰略。通過在端側部署輕量化多模態模型，實現語音、視覺與環境感知的深度融合，支持情緒識別、個性化內容推薦、動態車內氛圍調節等高階交互功能。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車路雲一體化技術體系。通過加強V2X通信能力、部署邊緣計算節點和

業 務

提升雲端數據閉環能力，我們旨在構建高效的端邊雲協同智能座艙系統，為智能座艙功能提供實時、可靠的數據服務和遠程升級能力。我們計劃將該技術方案規模化應用於主流及高端車型，持續提升用戶對智能座艙的體驗與感知。

在智能駕駛方面，我們將繼續推進艙駕一體的技術路徑以推動自動駕駛功能在更廣泛的車型落地。同時，我們將加快高階智駕軟硬件的研發，強化在感知融合、決策規劃與功能安全等環節的核心算法能力，並持續強化我們「開放式貨架」業務模式的優勢，確保技術競爭力。

深入推動車規級智能化技術能力外溢，規模化落地無人配送車與智能機器人等更廣泛的智能應用。

我們計劃將在智能汽車領域積累的車規級研發體系、製造工藝與質量控制能力，拓展並應用於無人配送車與智能機器人等新興智能市場，打造我們業務的第二增長曲線。

在無人配送車方面，我們將構建覆蓋硬件、算法、運營與服務的一體化解決方案，致力於為各行業提供安全、高效、可規模複製的無人配送車。

在智能機器人方面，我們將持續進行智能機器人基座的迭代，並推出更多零部件開拓更多的客戶以推進商業化落地。此外，我們將用機器人領域的能力反哺自身智能製造體系：開發工業機器人應用於物料搬運、精密裝配等產線環節，提升產線自動化與柔性水平。通過此方式，我們盡力形成「車規技術外溢 — 機器人場景驗證 — 製造體系智能化升級」的協同，同時加速推動計算終端從技術驗證走向規模化定點與產業化交付。這將強化第二增長曲線與主業的雙向賦能。

構建以創新驅動戰略為核心的技術平台化增長引擎。

我們將繼續以「創新驅動」為核心戰略，通過在硬件、基礎軟件和應用軟件等關鍵領域的協同部署，構建具有系統級競爭力的全棧技術體系。在此基礎上，我們將不斷推出具有技術領先性、成本競爭力和可擴展交付能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滿足下游客戶在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及相關智能場景不斷演進的需求，從而為業務可持續增長奠定技術和產品基礎。

為加快創新落地，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將持續加強與重點客戶及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同協作。通過聯合研發、共建平台和技術標準協同，逐步從單一項目合作向更深更廣的平台化、規模化合作模式演進。同時，我們將積極拓展與整車廠和新興科技公司的合作，提升我們在核心供應鏈體系中的參與度和穩定性。

為響應AI驅動的行業趨勢，我們將推進AI能力在產品和運營管理上的系統化應用。在產品端，我們將以AI為核心驅動力，全面賦能我們的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提供極致的用戶體驗。

業 務

在運營管理方面，我們將實現「研發、生產、供應、銷售、服務」全鏈條的深度融合，提升研發、生產和決策的效率和運營質量，從而帶動產品創新和運營效率的雙重突破。

業務發展歷程

我們的業務發展與中國汽車工業的演變密不可分，並在行業關鍵的轉型階段中不斷適應與壯大。自我們於1986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從傳統的汽車電子供應商轉型為領先的移動智能化科技平台公司，形成以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為核心的兩大業務線。

在發展初期，我們主要從事傳統座艙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音頻系統、導航主機、基礎顯示模組及傳統信息娛樂系統。在此發展過程中，作為中國汽車電子行業的早期參與者及領跑者，我們逐步贏得了全球頭部整車廠的信任和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隨著智能汽車快速發展，我們把握汽車智能化與電動化加速的趨勢，將產品從單一的傳統座艙零部件升級為集成的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在智能座艙方面，我們推出智能交互系統及顯示系統和開發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從分佈式ECU模式轉向域集中式架構。通過與全球領先芯片公司的合作，我們實現先後多代高性能座艙域控制器的量產。憑藉這些研發及供應鏈能力，我們拓展至智能駕駛領域，提供以智能駕駛域控制器以及攝像頭、雷達等傳感器為核心的全面解決方案。隨著汽車行業邁向跨域整合與進一步集中式計算，我們亦推出「One-Chip」及「One-Box」方案，在統一的軟硬件框架內集成座艙與駕駛域的中央計算平台，減少硬件冗餘、線束複雜度與成本，同時提升系統級計算效率，並支持更智能的出行體驗。

此外，我們分別於2025年9月及2025年11月推出無人配送車品牌「川行致遠」及為智能機器人設計的基座AI Cube，標誌著我們進軍其他智能應用領域。我們從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向更廣泛的智能應用領域的轉型，是我們所積累實力的自然延展。從技術端而言，我們已在感知、計算及控制方面累積形成全面的車規級技術棧，其架構與相關智能應用所需架構基本一致。從供應端而言，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與相關智能應用的供應鏈高度重合，其中高性能芯片與傳感器等關鍵組件，以及其涉及的算法基本上可共享，從而令我們可在該等相鄰領域沿用現有研發實力、可擴展性及質量。這種核心能力的戰略性複用可令我們在更廣闊的智能應用中捕捉新的增長機遇。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我們具備全棧技術能力，包括頂層應用與算法、中間件及服務層，以及底層基礎驅動與接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座艙產品	15,802,084	72.1%	18,229,913	66.0%	20,585,275	63.2%
智能駕駛產品	4,485,228	20.5%	7,313,790	26.5%	9,700,095	29.8%
其他業務 ⁽¹⁾	1,620,691	7.4%	2,074,361	7.5%	2,271,808	7.0%
總計	<u>21,908,003</u>	<u>100.0%</u>	<u>27,618,064</u>	<u>100.0%</u>	<u>32,557,178</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定制研發服務及網聯服務的收入。截至2025年底，我們的無人配送車及AI Cube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智能座艙產品

為滿足用戶在不同車載場景下的個性化需求並提供安全、舒適及便捷的出行體驗，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著重於重塑智慧出行的車內人機關係。我們基於數十年行業經驗所積累的對用戶期望演變進程的理解，圍繞三大核心零部件打造了結構化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組合：(i)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為座艙提供集中計算基礎；(ii)顯示系統，作為主要視覺界面，提供多屏及HUD顯示；及(iii)智

業 務

能交互系統，通過儀表系統及信息娛樂系統，實現語音、觸控等多模態交互功能。總而言之，該等全面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可助力整車廠打造基於場景的全面座艙體驗，從而針對不同車輛細分市場與使用場景進行配置與定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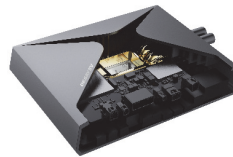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為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核心組件，且為順應行業從傳統分佈式ECU架構向域集中式E/E架構轉型而設計。在過去，汽車E/E架構依賴大量獨立ECU，每個ECU負責單一功能，如動力總成、車身控制或信息娛樂。這種分佈式布局增加線束複雜度及重量，導致硬件資源重複且令跨系統協作更加困難。隨著智能汽車對算力、通信帶寬及軟件複雜度提出要求，汽車也逐漸傾向於能將多個功能整合至數量較少的高性能域控制器的架構。在此背景下，我們開發並打造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可提供集中計算、通用軟硬件平台，從而助力整車廠簡化線束，降低硬件冗餘，並為車輛整個生命週期的軟件升級與新增智能功能創建可擴展基礎。

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融合了我們專為智能座艙應用開發的中央計算軟件及高性能芯片，充當智能座艙的「大腦」，通過車載網絡集中管理及協調顯示、交互系統等關鍵座艙子系統，而非依賴用於不同子系統的多個ECU。其可提供高性能計算、圖形與互聯資源，支持大屏與多屏顯示、流暢直觀的HMI及智能交互功能集成(包括語音、視覺、手勢等多模態輸入)，使智能座艙功能可在統一的軟硬件平台上順暢運行，實現平台在車輛細分市場的擴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排名第一。

業 務

為滿足整車廠在不同車輛細分市場及配置級別上的不同需求，我們推出分級化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組合，為其提供一系列適合其需求和應用場景的靈活選擇。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

入門級智能座艙域控制器

我們的入門級智能座艙域控制器主要針對大眾市場智能汽車。該等域控制器配備具有8 TOPS算力的NPU，最多可驅動五個車載顯示屏及八個攝像頭，實現基於語音和視覺的多模態座艙交互。該等域控制器專為需要穩定性能、基本信息娛樂功能和智能交互的經濟型車型而設計，為整車廠提供平衡的解決方案，在維持較低系統總成本的同時，支持主流智能座艙功能。

高性能智能座艙域控制器

我們的高性能智能座艙域控制器主要面向中端智能汽車。該等域控制器配備海外領先品牌的芯片，集成的NPU可提供約10至46 TOPS的算力。該控制器能夠驅動多達10個車載顯示屏和10個攝像頭，從而實現基於語音、視覺、觸控和手勢的多模態座艙交互。憑藉增強的AI計算能力，該控制器可以支持端側設備內的離線大語言模型，進一步提升座艙體驗的智能化、響應速度和個性化水平。該等域控制器專為需要更先進座艙功能(如多屏及跨屏交互、多媒體能力、增強語音及視覺交互、更高程度的個性化及連接性，以及端側AI功能)同時保持競爭性整體系統成本的主流中高端車型而設計。

旗艦級智能座艙域控制器

我們的旗艦級智能座艙域控制器主要針對高端智能汽車。其配備海外領先品牌的芯片並集成NPU，可提供約160至320 TOPS的算力，能夠驅動多達16個顯示屏和20個攝像頭，從而支持高度複雜的座艙佈局和多分區交互需求。該等控制器支持通過語音、視覺、觸控及手勢進行的全面多模態交互，並配備集成式的邊緣 — 雲端大語言模型。核心的生成式AI及感知模型設計旨在於邊緣側獨立運行，並可在需要時與雲端協同進行推理，從而實現高效、可靠及低延遲的智能交互體驗。該等域控制器專為需要高度差異化、AI原生智能座艙體驗及先進個性化服務的高端及旗艦車型而設計。

顯示系統

我們的顯示系統主要包括顯示屏及抬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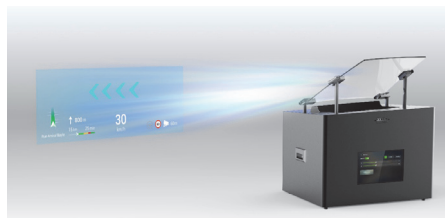
業 務

就顯示屏而言，我們提供全面的車載顯示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包括儀表屏及中控信息屏。這些產品一起形成了座艙的主要視覺界面，支持車輛狀態呈現以及信息娛樂、導航、多媒體等功能的可視化。為滿足整車廠在車輛細分市場及配置級別上的高度個性化需求，我們同時提供各類尺寸、規格의 LCD及OLED顯示屏。通常，我們的LCD顯示屏為主流車型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選擇，而OLED屏幕則作為高端選擇，為追求更高清晰度、更佳對比度及更優能效表現（儘管價格較高）的客戶提供服務。這種組合使整車廠能夠靈活選擇及配置適合入門級、中端及高端車型的顯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座艙顯示市場排名第一。



顯示屏

就抬頭顯示產品而言，我們主要提供W-HUD及AR-HUD。我們的W-HUD是較為傳統的抬頭顯示，可將車速、導航等關鍵駕駛信息投射至駕駛員前方視野中，使駕駛員視線無需離開道路，從而有助提升駕駛舒適感及安全性。相比之下，我們的AR-HUD依託自研的AR引擎，從空間上將導航和駕駛輔助信息與前方真實道路場景實時校準並融合，提供視野更廣的AR視覺和乘客提醒、實時AR導航等更多駕駛信息。



HUD

智能交互系統

我們的智能交互系統主要包括儀表盤及信息娛樂系統。該等系統共同為用戶帶來豐富、多模態的車內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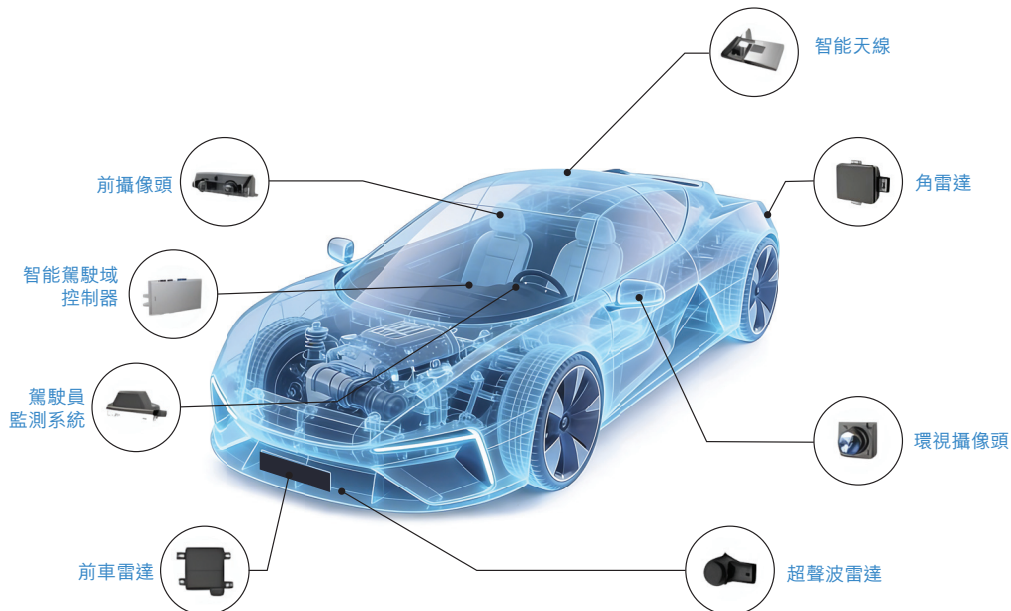
儀表盤提供核心車輛信息及提醒的視覺化呈現，充當駕駛員的主要HMI界面之一。其實時顯示車輛狀況、預警及其他運行數據並基本不再使用傳統機械儀表盤，改用全LCD/OLED儀表盤。

信息娛樂系統乃圍繞車規級芯片和車輛網絡搭建並充當車內綜合信息娛樂平台，支持導航、車輛控制、多媒體、通信及其他應用服務，同時通過觸控、語音及手勢提供主要的人機交互界面。

業 務

智能駕駛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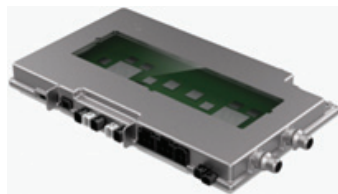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主要包括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及傳感器，共同構成全棧式、軟硬件一體的智能駕駛產品。



智能駕駛域控制器

智能駕駛域控制器是一個集中式、高性能計算單元，整合並處理多個傳感器(如攝像頭、雷達)的數據，實現智能駕駛功能。其在集中計算平台而非眾多分佈式ECU中執行感知、決策及控制算法。基於此架構，我們搭建了一個融合智能駕駛算法、軟件及域控制器的綜合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過此次迭代開發，我們當前的主要產品能支持從L2+輔助駕駛至L4自動駕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智能駕駛域控制器第三方供應商中，全球排名第一，國內排名第一。

為滿足整車廠在不同車輛細分市場及配置級別上的多樣化需求，我們亦與多個芯片供應商合作，開發分級式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包括應用智能駕駛的經濟型輕量級及具有高性能的旗艦級。



智能駕駛域控制器

業 務

輕量級智能駕駛域控制器

我們的輕量級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專為大眾市場及中端智能汽車設計。其基於領先的國內及海外品牌提供靈活的芯片選擇，讓整車廠能夠選擇更符合其成本和性能要求的解決方案。根據所選芯片方案，這些控制器可提供約8至128 TOPS的AI算力，旨在支持L2+輔助駕駛。其適用於高速NOA、城市NOA和記憶泊車等應用場景，為整車廠在主流車輛平台上部署實用且高價值的智能駕駛功能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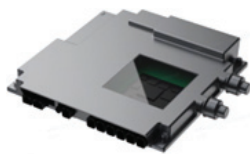
旗艦級智能駕駛域控制器

我們的旗艦級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專為中端及高端智能汽車設計。其採用國內及海外領先品牌的高性能芯片方案，讓整車廠能夠根據其目標定位和成本考慮配置不同的性能水平。根據所選芯片配置，這些控制器可提供約200至2,000 TOPS的AI算力，旨在支持L2+輔助駕駛至L4級自動駕駛。其適用於全場景高速NOA、城市NOA及全自動泊車，為整車廠在其旗艦級與高端車輛平台上部署先進且可持續升級的智能駕駛功能提供高性能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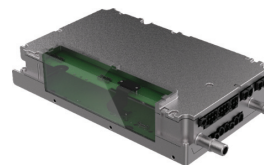
此外，為順應行業內進一步集中計算趨勢，我們已開發解決方案，將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功能整合至統一的架構內。我們當前提供兩種落地解決方案：「One-Chip」解決方案及「One-Box」解決方案。

在「One-Chip」方案下，智能座艙與智能駕駛功能均於單一芯片上運行。與傳統的單獨解決方案相比，此方法不僅能減少ECU數量、材料成本並簡化線路佈局，同時還能提升運算效率。我們目前的「One-Chip」解決方案能夠支持全場景輔助駕駛及主流大模型部署，推動AI智能場景的落地應用。我們已與知名整車廠合作部署「One-Chip」方案，並已實現規模化交付。憑藉高可靠性的運算能力，「One-Chip」方案有望成為下一代汽車中央計算平台不可或缺的核心路徑。

相比之下，「One-Box」解決方案採用多芯片中央計算架構，將獨立的高性能芯片置於一個單一的中央計算箱體內。此種高性能配置旨在提供充足的算力與帶寬餘量，以支持ADAS及AI增強型智能座艙體驗。



「One-Chip」方案



「One-Box」方案

業 務

傳感器

我們提供廣泛的車規級傳感器套件，旨在與我們的智能駕駛及座艙域控制器實現無縫對接，在車輛上構建一體化、多傳感器運行平台。我們的傳感器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攝像頭和雷達，並輔以智能天線等其他互聯及感知類產品，可實現360°感知、高可靠性通信，並與域及中央計算解決方案緊密耦合。

- **攝像頭。**攝像頭的主要功能是探測車輛周圍環境並支持智能駕駛功能的實施，包括自適應巡航控制、車道偏離預警以及行人／車輛碰撞預警。我們的攝像頭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前視攝像頭、環視攝像頭及艙內攝像頭，一起為智能駕駛功能提供感知輸入並支持智能駕駛平台上的車載監測及駕駛員監測應用。
- **雷達。**我們的雷達包括毫米波雷達及超聲波雷達。毫米波雷達利用高頻電磁波工作，可測量中遠距離物體的距離、相對速度及角度，且在惡劣天氣下表現良好，適用於自適應巡航控制及碰撞預警等功能。超聲波雷達在短距離內使用高頻聲波，可在低速時非常精確地測量附近障礙物，主要用於泊車輔助及車輛周圍的近距離操控。探測到障礙物後，雷達將探測信息發送至後端的智能駕駛算法模塊，該模塊與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共同生成相應的車輛控制指令。

其他業務

作為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全面組合的一部分，我們提供一系列其他產品和服務。我們向特定汽車客戶提供定制研發服務。請參閱「— 研發 — 我們的研發 — 研發流程」。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還輔以一系列聯網服務，其中包括我們的專有操作系統、其他基於軟件的服務以及智能進入解決方案。2019年我們正式發佈藍鯨OS 1.0構建「雲 — 管 — 端」全棧解決方案，並於2025年發佈最新藍鯨OS 8.0。

憑藉我們的技術及供應鏈優勢，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其他智能應用領域，並推出無人配送車以及專為智能機器人設計的基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自該等產品中產生任何收入。

無人配送車

利用我們的端到端自動駕駛能力、高可靠性域控制器和廣泛的實路測試數據，我們推出無人配送車品牌「川行致遠」。我們的無人配送車是用於城區配送的自動駕駛物流車，目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此類配送車正被部署在園區、辦公樓和商業區，以解決末端物流配送痛點，側重於降本增效。

業 務

截至2025年底，我們已成功獲得多家領先物流公司的無人配送車訂單。我們的無人配送車已在中國多個城市開始測試與營運。



智能機器人基座 — AI Cube

我們為智能機器人設計的AI Cube於2025年推出，作為機器人大腦的硬件基礎。與我們的域控制器類似，AI Cube可整合智能機器人的傳感器套件、中間件及核心計算功能。我們運用自身在智能汽車領域成熟的技術能力確保安全性與可靠性。與傳統解決方案相比，它能夠提高機器人關鍵部件的耐用性和可靠性，同時降低成本並縮短客戶開發週期。截至2025年底，我們已與多家領先的機器人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安排，並正與多家國內物流及服務機器人製造商進行驗證。



智能機器人基座 — AI Cube

業 務

靈活的協作模式

基於全面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我們與客戶建立平台化、分層式協作架構，涵蓋頂層的應用與算法層、中間件與服務層、到底層基礎驅動與接口層，乃至進一步的硬件設計與製造。這種分層方式使我們能夠提供靈活的協作模式，從所有層面的全棧解決方案到針對特定層面的定點合作，以適應具有不同技術要求和內部研發能力的客戶。



例如，我們可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涵蓋從基礎驅動與接口、中間件、算法及應用設計到最終產品量產的全棧過程。在此模式下，我們承擔系統架構設計、軟硬件集成、測試與驗證以及車規級製造，使此類客戶在降低自身研發負擔和開發風險的同時，加速智能產品的上市。

研發

研發對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支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響應不斷變化的下游需求和應用場景。我們主要在中國、新加坡、日本及德國設立研發中心，覆蓋亞洲、歐洲及其他主要汽車市場。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的研發中心和團隊設在靠近主要客戶和研發人才的地方，這有利於定點前研發工作和持續的技術支持。該鄰近性使我們能夠參與早期解決方案設計，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技術要求，並提供及時的現場支持，這對於與整車廠保持深厚、長期的合作關係至關重要。

我們採用的研發框架可將主要業務線連入統一的開發流程，其由市場客戶驅動型開發、質量優先、跨部門協作及持續改進的核心原則所主導。在實踐中，我們的研發流程緊密圍繞整車廠的項目生命週期展開，涵蓋從項目獲取前的開發到驗證階段。

業 務

關鍵特徵

我們已制定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流程，其具有以下關鍵特徵：

- **平台化及模塊化研發策略。**我們採用平台化和模塊化策略，提高整個項目生命週期的研發效率。在平台化方法下，我們使用統一的技術框架、核心功能以及共享的工具和資源庫，使底層平台能夠被廣泛複用並適應整車廠的不同車型。我們的模塊化策略將複雜的硬件和軟件分解為具有明確定義接口的獨立、功能特定模組，這些模組可以進行單獨的設計、開發、測試和維護。硬件方面，這使得通過標準化設計和開發在通用平台上靈活組合組件成為可能。軟件方面，它允許多個功能模組在統一的開發環境中使用標準工具、框架和API運行。這些方法共同減少了冗餘的開發工作，支持新功能的快速部署和迭代，從而降低開發成本，並提高我們對客戶要求的響應能力。
- **具備深度軟硬件集成的系統化、全面設計能力。**我們擁有涵蓋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的全棧研發能力，覆蓋硬件、軟件、中間件、應用程序，而非孤立的組件。這種集成的全棧能力使我們能夠從整車E/E架構的角度規劃和執行研發。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包含新產品開發的四個關鍵階段：(i)定點前研發、(ii)原型開發、(iii)驗證以及(iv)確認。

- **定點前研發。**定點前研發通常始於我們收到汽車客戶的報價請求，此時尚未正式授予訂單。在此階段，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研發及產品團隊緊密合作，詳細討論客戶的需求和要求，將其轉化為明確的技術規範並約定關鍵邊界條件。在此基礎上，我們開發初步的解決方案概念並提交詳細提案，提案通常涵蓋技術規範、研發及驗證進度表、生產計劃和售後支持安排。如果我們的提案通過客戶的技術和商業評估流程被選中，我們可能會被任命為相關產品的定點供應商。
- **原型開發。**一旦與整車廠達成設計概念和技術規範的共識，我們即進入詳細設計、原型開發和初始測試階段，以評估擬議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和功能。在整個階段中，我們與整車廠保持密切溝通，收集反饋，並在發現缺陷時持續優化設計。在某些情況下，由於項目的不確定性，整車廠僅聘請我們進行定點前研發和原型階段的開發，即使我們的設計被選中，也無法保證會獲得生產訂單。
- **驗證。**在此階段，我們進行全面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設計要求。該階段通常涉及實驗室測試以及模擬使用條件下的評估。一旦原型通過這些測試，我們會正式記錄研發過程和結果(包括關鍵發現和產出)，並將這些知識轉移至相關團隊，以支持未來的客戶設計和新項目的獲取。

業 務

- **確認。**我們與整車廠共同進行整車級集成、標定和路測，以在產品進入量產前驗證其在真實駕駛條件下的功能、安全性和可靠性。此過程有助於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實際使用中符合技術規範、適用的監管要求以及目標性能標準。

前瞻性研發活動

除了為客戶開展的特定項目研發外，我們還針對符合行業發展的產品和技術開展前瞻性研發活動，以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和競爭地位。這些活動包括對下一代架構和算法的基礎研究、新產品平台的先期開發、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新興領域的原型研發等。此類前瞻性研發通常不與特定客戶項目或短期收入掛鉤，而是旨在建立中長期能力，縮短未來的開發週期，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響應下游客戶對新功能和技術路線的需求。

過往研發成果

我們研發工作收穫的重大成果助力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和競爭地位。我們部分研發成果受專利保護，而其他成果屬於我們的專屬商業機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共註冊1,433項有效專利，包括650項發明專利。

未來研發路線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將研發力量集中於智能汽車解決方案，重點開發同樣可應用於無人配送車和智能機器人等更廣泛的智能應用領域的技術。我們擬繼續按照平台化和模塊化策略組織研發，使為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應用開發的軟件架構、算法和工程工具可以複用並適配其他智能應用。

對於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將研發工作重點放在(i)人機工程學和用戶體驗，包括引入人體工學，以更好地反映用戶的生理特徵和使用習慣，並對座椅、顯示屏和交互佈局進行優化；(ii)功能安全、網絡安全及算法優化；以及(iii)聲學技術及相關算法。就其他智能應用而言，我們擬將無人配送車在城市配送方面的應用場景從快遞物流擴展至工業配送及農產品配送，並計劃進一步升級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基座，以支持更復雜的感知、決策和控制要求。

研發團隊及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5,063名經驗豐富的研發僱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2.3百萬元、人民幣2,25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2.1百萬元，分別佔各自期間總收入的9.0%、8.2%及8.1%。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持續按時交付滿足並超越客戶期望的高質量產品是我們最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專注於維持及擴大我們與客戶的戰略關係範圍，因為我們旨在成為並保持與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地位。

業 務

除維持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積極探索與潛在客戶的新夥伴關係，尤其是在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時。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情況，與終端產品的銷售情況遵循相同的季節性特征。因此，由於客戶為應對新車型發佈及節日旺季期間推廣活動增加而進行備貨，我們通常於第三及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產品定價

我們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並通過提高生產及運營效率以及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資源，持續優化成本結構。我們通常參考市場價格及競爭對手的報價，並基於對原材料、製造及研發複雜性等成本的估算釐定產品價格。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其中包括定價機制。視乎客戶及項目情況，並考慮到單位增量成本變動以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我們可能不時與客戶協商調整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價格調整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同時在各自採購訂單內約定實際價格和數量。該等協議的條款因具體產品或項目以及我們與各個客戶協商的結果而有所不同，但該等協議通常載有以下條款：

期限	:	視協議而定，協議可能不設固定期限，或設有固定期限及自動續期機制。
定價	:	產品價格通常會在訂單中載明。框架協議通常包含定價機制。考慮到單位增量成本變動以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我們可能不時與客戶協商調整價格。
產品交付	:	我們一般須於工廠或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承運商或收貨方處交付產品，並可能承擔相關的交付開支。
付款及信貸期	:	我們可能根據客戶信用管理政策，視其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和預期交易量，為客戶提供通常為120天以內的信貸期。

業 務

- 產品退換** : 通常情況下，如在交付後安裝完成前發現任何因我們的工藝或技術產生的缺陷，客戶有權退換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產品退換政策符合市場慣例。
- 知識產權** : 視具體合同條款而定，對於我們在未使用客戶資金、技術、人員或技術參數的情況下獨立開發的技術，我們可能保留知識產權。相反，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擁有專門為相關合同目的開發的技術的知識產權。
- 備件** : 通常情況下，我們須在相關協議規定的期限內維持備件供應。
- 終止** : 視協議條款而定，我們可能於雙方同意或在另一方違約時終止協議。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整車廠。

五大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906.4百萬元、人民幣16,3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76.6百萬元，分別佔各自期間銷售總額的54.3%、59.3%及55.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996.5百萬元、人民幣6,604.3百萬元及人民幣4,727.8百萬元，分別佔各自期間銷售總額的22.8%、23.9%及14.5%。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內均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相關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自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自以下年份 開始業務 關係
客戶A ⁽¹⁾	4,996,468	22.8%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17年
客戶B ⁽²⁾	1,880,105	8.6%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20年
客戶C ⁽³⁾	1,711,089	7.8%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09年
客戶D ⁽⁴⁾	1,689,918	7.7%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12年
客戶E ⁽⁵⁾	1,628,777	7.4%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09年
總計	11,906,357	5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額百分比	自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自以下年份 開始業務 關係
客戶A	6,604,289	23.9%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17年
客戶E	3,063,450	11.1%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09年
客戶C	2,612,060	9.5%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09年
客戶F ⁽⁶⁾	2,149,758	7.8%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22年
客戶B	1,940,398	7.0%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20年
總計	16,369,955	59.3%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自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	自以下年份 開始業務 關係
客戶E	4,727,846	14.5%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09年
客戶A	4,335,072	13.3%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17年
客戶F	3,655,189	11.2%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22年
客戶C	3,362,818	10.3%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09年
客戶B	1,995,627	6.1%	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	2020年
總計	<u>18,076,552</u>	<u>55.5%</u>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電動車製造商，主要從事電動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中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客戶B為一家汽車電子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整車汽車電子系統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和製造，總部位於中國。其為我們與一家中國領先整車廠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客戶B的45.0%股權。
- (3) 客戶C為一家控股公司，擁有多元化的汽車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多個國內外品牌從事乘用車及商用車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中國。
- (4) 客戶D為一家大型汽車集團，其核心業務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中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5) 客戶E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商用車、微型車、特種車、定制車及動力總成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中國。
- (6) 客戶F為一家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智能手機、智能硬件、智能家居產品及電動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總部位於中國。

生產

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在內部生產設施中自行生產，以確保能夠持續按時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已建立成熟且高效的生產線適配機制，能夠使我們快速調整生產線以滿足客戶的生產要求。

業 務

我們將智能製造融入生產的各環節，顯著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我們已建立一系列智能生產線和先進設備，並輔以集成信息系統以實現自動化製造。我們是中國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中首家獲得CMMM四級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認證的企業。從需求預測、訂單下達到物料規劃、庫存管理、生產調度和出貨，我們已實現端到端數字化管理，廣泛運用MES、WMS、ERP、APS等系統，達成從訂單到出貨的高良率和敏捷、准時交付。

憑藉先進的仿真技術，我們能夠在數字化環境中模擬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從設計、工程到生產和應用）的物理和功能特徵。這使我們能夠虛擬評估和完善產品設計，減少對成本高昂且耗時的物理原型製作的依賴，並能更早發現和減輕潛在的設計問題。此外，通過應用數字孿生技術，我們已創建智能工廠的數字副本，接收來自安裝在生產設備和關鍵流程上的傳感器的實時數據輸入。這些數字孿生支持對工廠運行狀況的實時監控、分析和預測，使我們能夠優化生產調度、及早發現異常並提高設備利用率。這些技術共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並支持更穩定、可預測的製造運營。

生產流程

域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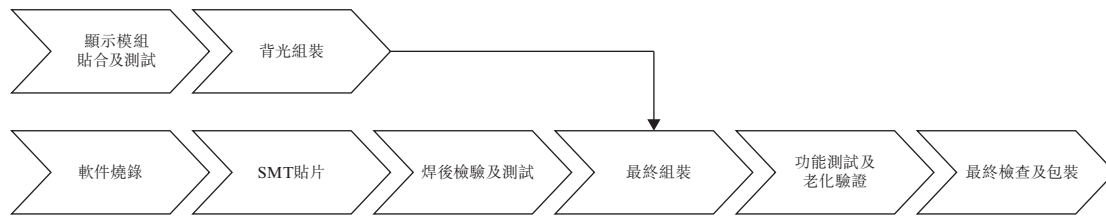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域控制器的生產流程：



- **軟件燒錄。**核心軟件（包括操作系統、固件及驅動程序）被編程至芯片中，從而使硬件能夠執行其功能。
- **SMT貼片。**通過表面貼裝技術（「SMT」）線，我們將芯片等各種電子零部件貼裝到PCB上，形成PCBA。此過程確保精準的零部件放置和牢固的焊接，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奠定可靠的基礎。
- **焊後檢驗及測試。**PCBA經過嚴格的自動化檢驗，主要使用AOI探測零部件錯位或焊點不良等外觀缺陷，對具有隱藏連接點的關鍵零部件進行X射線檢測，並採用ICT檢查內部電路的連通性，以確保焊接質量及內部焊點的完整性。
- **PCBA半組裝。**我們在測試後於關鍵芯片周邊塗覆底部填充膠並進行固化。此道工序能強化芯片與PCB之間的連接，提升長期使用的性能及可靠性。
- **最終組裝。**通過檢驗後，PCBA會透過塗層、點膠及螺絲接合等工序集成至其定製的金屬或塑料外殼中。
- **最終檢查及包裝。**通過所有測試後，域控制器接受最終的外觀檢查和清潔。確認無缺陷後，產品方可入箱包裝。

業 務

顯示屏



- **顯示模組貼合及測試。**LCD/OLED與蓋板玻璃採用光學透明膠進行全合。隨後進行光學測試，以確保顯示模組功能正常，且無異物或污染等缺陷。
- **背光組裝及測試。**背光單元通過雙面膠帶或密封膠與顯示模組粘合，為顯示屏提供光源。組裝完成後將進行測試。
- **軟件燒錄。**核心軟件(包括操作系統、固件及驅動程序)被編程至芯片中，從而使硬件能夠執行其功能。
- **SMT貼片。**憑藉SMT線，我們將芯片等各種電子元件貼裝至PCB上，形成PCBA。此過程確保精準的零部件放置和牢固的焊接，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奠定可靠的基礎。
- **焊後檢驗及測試。**焊接後，PCBA經過嚴格的自動化檢驗，主要使用AOI探測零部件錯位或焊點不良等外觀缺陷，對具有隱藏連接點的關鍵零部件進行X射線檢測，以確保內部焊點的完整性。
- **最終組裝。**通過檢驗後，PCBA及顯示模組通過塗覆、點膠及螺絲緊固等工藝集成至其定製的金屬或塑料外殼中。
- **最終檢查及包裝。**所有功能及性能測試完成後，顯示屏需進行最終外觀檢查與清潔。確認無缺陷後，產品方可入箱包裝。

傳感器



- **軟件燒錄。**核心軟件(包括操作系統、固件及驅動程序)被編程至芯片中，從而使硬件能夠執行其功能。
- **SMT貼片。**憑藉SMT線，我們將芯片等各種電子元件貼裝至PCB上，形成PCBA。此過程確保精準的零部件放置和牢固的焊接，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奠定可靠的基礎。
- **焊後檢驗及測試。**焊接後，PCBA經過嚴格的自動化檢驗，主要使用AOI探測零部件錯位或焊點不良等外觀缺陷，並採用ICT檢查內部電路的連通性，以確保內部焊點的完整性。

業 務

- **最終組裝。**通過檢驗後，PCBA會透過點膠及螺絲接合等工序集成至其定製的金屬或塑料外殼中。
- **最終檢查及包裝。**通過所有測試後，傳感器會接受最終的外觀檢測及清潔。確認無缺陷後，產品方可入箱包裝。

設備及機械

我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及機械包括：(i)表面貼裝機，用於高速、精準地將電子元件貼裝到座艙及駕駛域控制器以及其他汽車電子模組的PCB上；(ii)檢測設備，包括自動光學檢測、在線測試及其他測試系統，用於探測車級電子元件的缺陷和故障問題，以確保產品質量和可靠性；(iii)自動化生產線，將多個工藝步驟集成至連續流程中，用於實現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及相關產品的穩定、高效量產；(iv)壓合設備，用於在受控壓力和真空條件下壓合及黏合車載屏幕的顯示器、觸控屏和蓋板玻璃，確保汽車顯示模組的光學性能和耐用性；及(v)固化爐，對電子元件和顯示模組中使用的黏合劑、封裝劑和塗層應用受控的溫度和固化曲線，從而增強機械強度、耐環境性及長期可靠性。

我們定期檢查和維護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及機械，並更換磨損的易耗零部件。我們主要生產設備及機械的預計使用壽命為三至七年。

產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產能及利用率。

	產量			設計產能 ⁽¹⁾			利用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件)			(千件)			(%)		
智能座艙產品	18,365	18,869	19,037	20,085	21,040	22,395	91.4%	89.7%	85.0%
智能駕駛產品	7,488	8,089	17,526	8,273	9,660	19,376	90.5%	83.7%	90.5%

附註：

(1) 我們產品的產能假設乃基於各業務線的運營時間表，取決於其工作時數及工作日數。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預測需求和預期的市場趨勢，按月度制定生產計劃。我們持續審查生產計劃和利用率，並至少每週更新一次生產計劃，具體依據工廠前一周的利用率以及客戶訂單的滾動預測和預期利用率。我們還會戰略性地提前規劃生產，以應對客戶訂單的季節性增長。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 季節性」。

質量控制

我們在運營的各個方面均強調質量控制。從產品開發、採購物資到銷售及交付，我們嚴格控制產品質量，確保產品符合嚴格的內部標準以及國際及行業標準。我們制定並執行產品和工藝監控及測量控制程序，涵蓋原材料、零件、在製品和成品，以確保符合檢驗標準或測試規範。此外，我們制

業 務

定了完善的政策和詳細程序，以確保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質量，例如在聘用新供應商前進行篩選，並定期評估其表現及所供應貨物的質量。請參閱「—— 採購、庫存及物流 —— 供應商的選擇及管理」。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產品質量控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成立了一個由399名員工組成的專門質量部門。我們建立以IATF 16949為核心的質量控制體系，深度集成相關國際認可標準，包括ISO 26262(功能安全)、ISO 21434(網絡安全)、ISO 37301(合規管理)及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我們的實驗室獲得CNAS和A2LA的雙重認證。其測試能力涵蓋汽車電子的全方位領域，包括電氣及光學性能、環境可靠性、失效分析和零部件級可靠性驗證，以及智能駕駛和毫米波雷達等尖端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遭受任何與生產質量相關的重大處罰，也未發生過任何重大的產品質量糾紛。

質保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主要由質量部門負責，該部門負責管理客戶反饋並有效解決產品問題。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啟動初步分析。確認投訴後，將組建一個專門的跨職能團隊，成員包括我們的質量工程師以及來自生產、研發、項目管理和供應鏈部門的專家，進行徹底調查並加快解決。對於涉及潛在停產、索賠或召回的重大客戶投訴，質量工程師須編寫詳盡的書面報告，並將其呈報給質量經理及相關高級管理層，以確保迅速採取行動。如分析顯示問題源於採購的原材料或零部件，我們會立即通知採購團隊及受影響的供應商，停止進一步採購，直到根源問題得到解決。同樣，如內部解決方案材料、結構設計、軟件或硬件設計、或加工方案被識別出不合規，我們將進行徹底的內部評估並實施糾正措施。配合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我們正在升級亞洲、歐洲及其他主要汽車市場的售後服務能力，以構建國際化售後網絡並持續提升全球服務水平。

我們根據協議規定的時間或里程為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質保期。在質保期內，我們根據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具體情況，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客戶提供維修、更換及退貨等售後服務。

如果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存在任何質量缺陷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這些缺陷可能源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設計或製造過程中的缺陷，或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中的缺陷。若此類索賠源於歸因於供應商材料或零部件的缺陷，我們通常擁有合同權利，可尋求補償或要求其承擔相應的產品責任。然而，對供應商行使這些權利可能過程漫長、耗時，且未必總能成功，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此類索賠的初始或全部費用。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產品若出現未經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計提

業 務

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1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百萬元的產品質保及索賠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有關解決方案質量及安全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投訴、訴訟或其他事件。

採購、庫存及物流

我們主要採用由銷售驅動生產計劃引導的採購模式，採購活動根據生產計劃安排，而生產計劃主要源自客戶需求預測和訂單安排。就若干原材料而言，根據協議條款，我們可能向供應商提供為期6個月或12個月的非約束性的滾動產品需求預測，以協助其產能規劃並確保供應鏈穩定。

為簡化運作並提高效率，我們成立專門的供應鏈管理中心，負責統一規劃及管理採購。採購計劃的制定及執行考慮到生產進度、物料庫存水平及要求的交付時間。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芯片、顯示模組、PCBA及各種電子元件的供應商。我們已與這些主要供應商建立及保持穩定且長期的合作關係。

供應商的選擇及管理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評估及管理流程，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和性能標準。我們在供應商選擇及資質認定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供應商的財務狀況、行業聲譽、技術認證以及其提供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價格與質量。我們會每月／每季度根據品質、交付、成本、技術及服務五項關鍵指標，對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並據此提供反饋。合格供應商須接受年度審核，而未能達到我們既定標準的供應商須在規定時間內進行整改，或若未能完成整改，最終將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

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實際價格及數量在單個採購訂單中註明。該等協議條款視具體產品或項目以及我們與各供應商的談判結果而異，但這些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期限 : 通常為五年，設有自動續期機制。

定價 : 價格通常在相關採購訂單或單獨的年度定價協議中載明。

產品交付 : 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原材料及／或零部件交付至每個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

付款及信貸期 :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業 務

質量控制 : 我們通常預先向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或零部件規格，並在收到原材料及／或零部件後根據規格進行檢驗。我們有權拒收及退回任何不符合規格的產品，或要求更換或維修。

終止 : 協議將通過雙方同意或按協議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五大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524.2百萬元、人民幣8,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41.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期間採購總額的28.8%、39.1%及41.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64.8百萬元、人民幣2,7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642.2百萬元，分別佔各自期間採購總額的8.0%、13.1%及14.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內均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額百分比	向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	自以下年份 開始業務 關係
供應商A ⁽¹⁾	1,264,771	8.0%	芯片	2009年
供應商B ⁽²⁾	1,224,965	7.8%	芯片	2019年
供應商C ⁽³⁾	748,643	4.8%	PCBA和芯片	2022年
供應商D ⁽⁴⁾	692,717	4.4%	芯片	2014年
供應商E ⁽⁵⁾	593,136	3.8%	芯片	2019年
總計	4,524,232	2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額百分比	向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	自以下年份 開始業務 關係
供應商B	2,729,315	13.1%	芯片	2019年
供應商A	2,314,866	11.2%	芯片	2009年
供應商F ⁽⁶⁾	1,528,619	7.4%	芯片	2018年
供應商D	836,434	4.0%	芯片	2014年
供應商G ⁽⁷⁾	703,185	3.4%	顯示模組	2021年
總計	8,112,419	39.1%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額 百分比	向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	自以下年份 開始業務 關係
供應商B	3,642,165	14.2%	芯片	2019年
供應商A	2,486,657	9.7%	芯片	2009年
供應商F	2,325,199	9.1%	芯片	2018年
供應商G	1,213,617	4.7%	顯示模組	2021年
供應商D	873,748	3.4%	芯片	2014年
總計	10,541,386	41.1%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電子零件及電子通訊設備的全球分銷商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總部位於香港。
- (2) 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領先半導體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主要從事AI工廠先進芯片、系統及軟件(包括圖形及高性能計算產品)的設計、工程開發及製造。
- (3) 供應商C為一家專注於開發並提供AI驅動整合域控制解決方案的汽車技術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 (4) 供應商D為一家全球電子元件、企業計算解決方案及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香港。
- (5) 供應商E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以設計、製造及銷售模擬及嵌入式處理芯片模擬及嵌入式處理產品聞名的全球半導體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 (6) 供應商F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半導體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主要從事處理器、調制解調器、平台、射頻系統及連接產品以及基於客戶設計的最終用途應用的產品銷售。
- (7) 供應商G為一家主要專注於智能終端產品及服務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供應商F亦為我們於2025年的客戶。我們於2025年向供應商F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的0.1%。我們主要向供應商F採購芯片，並向其提供系統級封裝。該等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公司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供應商與客戶重疊的情況。

請參閱「— 採購、庫存及物流 — 我們的供應商」。

存貨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存貨健康狀況。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在途貨物。我們制定了各種政策以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如採用先進先出法、維持安全存貨水平以應對任何意外的需求增加或供應延遲，以及通過我

業 務

們的WMS追蹤及監控貨物流動及存貨水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259.9百萬元、人民幣3,696.5百萬元及人民幣4,789.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9天、57天及59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存貨」。

物流

我們的產品於交付客戶前，通常儲存在我們自有的或第三方倉庫。我們主要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製成品從我們的生產中心及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須遵守的產品運輸設定嚴格標準，並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予客戶。在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時，我們通常考慮其專業性及專業資格、價格、聲譽、運輸效率、運輸能力及其往績記錄。我們還要求物流提供商擁有運輸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資格以及法律要求的其他資格，方可開展業務。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一年期協議，並每月評估其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交付延遲。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工作在中國擁有1,433項註冊專利、141項註冊商標、234項軟件著作權及七項域名。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更多數據 — 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涵蓋我們的生產過程以及我們產品的設計。

我們依賴於我們所運營的司法轄區內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及合約安排(包括保密條款)，以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管理及擴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設立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儘管我們已經付出努力，我們仍可能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指控相關的風險，或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均為寶貴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其免受侵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ESG管理框架

為實現系統、規範的ESG體系管理，我們搭建多級ESG管理框架，包括董事會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工作組。我們的董事會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充當ESG事項的決策層，指導戰略、評估風險並審批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

業 務

會作為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協調ESG管理資源，監管ESG戰略和年度報告的落實並為可持續發展工作組提供支持。工作組作為執行層，負責執行ESG戰略，組織ESG相關活動及培訓並定期匯報ESG開展情況。

此外，我們已建立ESG管理框架，其中包含利益相關方參與及溝通的主要機制。我們針對關鍵議題，主動與重點利益相關方溝通進展、獲得其反饋，並基於此持續提升管理水平。具體而言，我們針對不同利益相關方群體，實施結構化的參與機制：(i)對於僱員，我們開展年度職工代表大會、僱員問卷調研及定期交流會，涵蓋僱員權益、僱員培訓與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多元化與包容等議題；(ii)對於股東和投資者，我們召開股東會、業績說明會並設立投資者溝通平台，確保透明的公司治理及直接的投資者關係；(iii)對於客戶，我們開展年度滿意度調研問卷並設立熱線及電子商務平台等多個服務渠道；(iv)對於供應商與業務合作夥伴，我們開展供應商年度評估和合作夥伴大會，側重商業道德和可持續採購；及(v)對於政府和監管機構，行業協會、媒體、NGO及周邊社區，我們通過監管會議、行業研討會及慈善公益活動保持定期溝通，確保合規。

ESG重要性議題

ESG重要性議題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管理的關鍵關注點。遵循利益相關方參與原則，我們定期通過諮詢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我們的重要性議題矩陣。2025年，關鍵重要性議題包括應對氣候變化、能源管理、研發創新、產品質量、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以及僱員培訓與發展。

環境

氣候變化

我們針對氣候相關事項制定健全的治理機制，明確界定各級責任。我們已成立碳中和管理委員會，統籌低碳發展戰略規劃，制訂減碳實施路徑，實現碳中和目標。委員會主要負責雙碳目標戰略目標及路徑更新管理、持續推進運營碳中和與價值鏈碳中和、低碳新產品預研及推廣以及低碳供應鏈建設。此外，我們開展氣候相關培訓以提升管理層及員工的氣候知識與技能，並邀請行業專家、專業機構開展氣候相關專題研討，為我們的氣候問題決策提供支持。

我們身處發展迅速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而集成、輕量設計的創新帶來傳統材料節約並減少能耗。我們高度重視研發，特別注重設計和開發具備環保節能效益的產品，以將可持續發展融入產品創新，從而推動行業的節能減排。我們通過提供該等解決方案，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減少終端用戶應用對環境的影響。在設計之初，我們將可持續性與能源效率融入產品設計流程，依託產品減碳計

業 務

劃與數據庫，推廣輕量化及可回收材料的應用。我們考慮產品使用壽命和應用場景，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電力耗能，降低整體能源消耗，同時統籌各項工作，力爭於2050年實現全價值鏈碳中和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657.04	945.92	2,362.70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526.59	55,388.37	75,919.54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9,131.30	899,651.64	1,064,938.07

附註：

(1) 包括來自運輸、產品或服務使用以及製成品的間接排放。

我們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2023年的9,657.04噸二氧化碳當量減至2024年的945.92噸二氧化碳當量，隨後增至2025年的2,362.70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增加與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和生產活動增加相關，從而催升整體用電量和運輸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推進整個價值鏈的碳管理工作，以響應碳中和目標。為積極響應目標，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決策中。我們已制定環保目標，以量化我們的工作，並積極監控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實現運營碳中和，到2050年實現全價值鏈碳中和。

能源管理

我們始終將生態環境保護和資源可持續運用放在優先地位，以實現碳中和目標。通過將綠色發展理念貫徹到日常運營中，我們已建立能源治理架構和全週期能源管理體系，從而提升各生產設施的能源效率並加強僱員的節能意識。該等工作已令生產基地的能源使用強度減少並提升了我們運營的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

在業務運營中，我們採取多項舉措來提升能源效率及降低能耗。例如，我們在生產基地新增分佈式光伏裝機。我們致力於到2030年將綠色電力佔內部用電比例提高至100%。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購電力	MWh	95,795.87	137,709.17	183,089.03
綜合能耗	噸標煤	12,078.82	17,266.38	22,871.68

環境合規、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國內外業務運營地環境保護政策，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相關國家和地方

業 務

標準。我們已建立內部程序，如《環境健康安全責任制度管理程序》、《管理廢水、噪聲、廢棄物、廢氣》、《管理化學品流程》，並利用我們的EHS信息化管理平台，規範我們運營中的環境風險管理。我們的生產基地已取得並維持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我們通過管理原材料上游運輸至成品下游分配的全過程及減少包裝廢棄物，積極推動物流階段的循環經濟。

為了提高用水效益、減少用水量，我們打造了多樣化用水體系，將市政供水與現場污水處理及回用相結合。在惠南和仲愷生產基地，單位產品水耗在2024年至2025年間下降13%，依託污水處理系統持續升級及回用水的應用擴大，所有生產廢水均按適用標準處理，並100%回用於生產工藝。我們還投資於節水改造項目，包括水泵房變頻升級項目及更換為高能效型冷卻塔，以減少生產環節水資源損耗。

我們嚴格管理整個生產工藝中的污染物排放和固體廢棄物。清洗廢水經收集後，通過過濾、膜分離及濃縮等工藝處理後達到工藝用水水質標準，再全部重新回用至清洗工序，而生活污水經預處理並經第三方檢測合格後排入當地市政污水管網。工序廢氣經密閉管道收集並經煙塵和油煙淨化設備處理後方可高空排放，同時每年進行第三方檢測，確保符合氣體排放標準。我們根據行業標準和內部程序，將固體廢棄物分為危險廢棄物和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並規定廢電路板、廢城液、污泥、廢棄的危險化學品包裝容器等危險廢棄物存放於專門的危險廢物貯存庫或貯存罐區並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合規處置或回收利用。廢鋼鐵、廢紙、廢塑料等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存放於一般工業固廢貯存庫並委託下游回收商進行無害化處置或綜合利用。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用水量	噸	55,099	59,348	68,547

社會責任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並致力於打造覆蓋軟硬件零部件供應商的負責任、可持續供應鏈。我們制定並實施《供應商管理手冊》和《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程序》，其中制定了涵蓋合格供應商認證、有害物質管控、潛在供應商審核的標準化要求，涵蓋從准入到日常協作的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規範。

- 准入與盡職調查。在供應商准入前，均須填寫《供應商ESG評估表》進行評價與調查。在通過評估後，符合條件的供應商簽署《供應商CSR社會責任承諾書》並納入合格供應商庫。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嚴格遵守《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和《陽光協議》，承諾不使用有害物質

業 務

並遵守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及適用勞動法(包括禁止強迫勞動和歧視等)。2025年，我們對161名供應商開展ESG審核且未發現ESG合規風險。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透過填寫衝突礦產調查表，提供錫、鉭、鎢、金等相關礦物的來源信息及產銷監管鏈的情況，共同推動負責任的礦產供應鏈建設。

- **綠色供應鏈。**在推進綠色供應鏈建設方面，我們採用「構建低碳供應鏈評價體系以及持續改善為核心的綠色供應鏈管理制度」的總方針。2025年，我們對19名核心供應商進行提升培訓，推動19名供應商完成綠電建設項目和17名供應商完成能源體系認證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審閱原材料庫存並完成部分替代材料的低碳驗證入庫。
- **平等對待中小企業。**我們始終將平等對待中小企業作為供應鏈協同重要環節，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小企業促進法》。我們以合規公平、協同共贏為核心原則，杜絕在業務合作中設置歧視性條款或實施不公平待遇，並通過透明化准入與招標流程(發佈在我們網站和行業採購平台等)確保中小企業平等參與採購。

職業健康、安全及關懷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健康與安全，並持續強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確保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惠南與仲愷生產基地通過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參照相關國際規範如ILO公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推進《用工管理規範》和《勞動合同》等內部政策的落地執行。該等工作旨在規範企業運營，保護僱員權益並持續優化人才管理機制。

我們還系統地審查並完善了職業健康管理。我們制定了《職業健康管理辦法》《危險源的識別、評價和控制》《職業健康體檢管理辦法》等多項內部政策和程序，規範所有工作場所的健康監護和危險源控制並預防職業病。我們每年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對發現的風險進行整改，定期維護生產設施和裝備，並為僱員提供崗前、在崗、離崗的職業健康體檢。此外，我們通過在線及線下、理論實操相結合的方式定期開展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培訓、急救培訓和消防安全培訓。

我們還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包括社會保險、帶薪休假、節日福利和休閒活動。我們亦積極豐富僱員的文化生活，重點關注僱員的身心健康，我們同時關注面臨困難的員工需求，並努力營造一個和諧、充實的工作環境。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平等、多元和創新的文化，對歧視零容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構建了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地域結構多元的僱員隊伍，其中在僱員總人數中，女性僱員佔比近30%。通過促進透明、信任、誠實和包容的文化建設，我們創造了一個讓每個人都能感受到被重視和尊重的環境。

社區關係管理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支持公益事業，致力於服務社會。我們每年編製公益捐贈專項預算，不斷完善公益項目的調研評估、申請立項、實施捐贈、審查、參與和跟蹤統計等流程，提升我們的社會影響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人民幣4.0百萬元的捐款，包括向受自然災害影響的社區作出的捐款。

企業管治

商業誠信

我們秉持誠信原則，並在所有運營及商業合作中，均實施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規範。我們致力於嚴格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業務並對腐敗、商業賄賂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保持零容忍態度。為此，我們已建立《商業行為準則》《商業道德管理規範》《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辦法》《舉報管理制度》及《接受、贈送禮品規定》等內部政策，明確規範僱員行為，要求全員堅守誠信，拒絕不正當利益並制止不道德、不正當經營行為。

我們已建立全面、暢通的舉報途徑，包括專設的舉報電郵和舉報電話等。我們鼓勵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和社會人士舉報涉嫌違規、違法犯罪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舉報。

我們還對僱員開展《商業行為準則和舉報管理》課程培訓，開展合規風險排查，並多次參與反舞弊聯盟組織的行業交流，加強廉潔合規經驗的交流、學習。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關鍵治理重點。特別是，中國立法及政府機構不定期推出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有關收集、處理及傳輸各類數據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及存儲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業務及交易有關的數據。由於我們的客戶基本為企業，因此通常不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數據合規系統，其中包含組

業 務

織架構及內部政策。我們已按照ISO/IEC 27001及TISAX等國際及行業標準制定內部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建立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管理流程及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合規管理制度》《數據合規和隱私保護策略》及《信息安全事件管理》。

我們的網絡安全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或使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生產及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

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製造執行系統(MES)**。我們的MES是一個動態信息系統，可實時監控及控制製造運營。它通過跟蹤數據、調度生產、分配資源及監督質量控制，管理從訂單發佈到生產過程的完整信息流。其定位於上層ERP系統的計劃層與車間現場的設備控制層之間，是車間生產執行、控制與追溯的核心樞紐。其主要設計目標在於確保生產計劃的有效實施、流程透明化、數據管理閉環以及產品品質可控。
- **倉庫管理系統(WMS)**。我們的WMS是一個優化倉庫運作(包括庫存跟蹤、接收、揀貨、包裝及運輸)的軟件應用程序。它管理從入庫到出庫的整個貨物流轉，旨在提高倉庫效率、準確性和可見性。
- **高級計劃排程系統(APS)**。我們的APS是一個基於客戶訂單、物料預測和產能預測的高級排程軟件系統。它考慮到現實中的限制，例如物料可用性、生產線產能和勞動力資源，並實時生成優化且可行的生產計劃，使我們能夠提高其響應能力、降低庫存水平並增強按時交付績效。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總額的49.4%(按中國收入計)，而在第三方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市場則佔52.4%(按中國收入計)。我們通常與其他大型汽車電子零部件製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排名第一，在中國第三方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市場排名第一。

保險

我們投保了有關產品責任及僱主責任的保險。此外，我們已購買多項與財產相關保險，涵蓋我們的設施、機械、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我們不時審查我們的保險單，以評估保障範圍是否足夠及廣泛。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

業 務

準。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保險索償。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我們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建築面積412,866平方米的七項物業及建築面積477,938平方米的五項土地使用權。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作為我們的僱員宿舍及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為142,409平方米的三處自有物業（即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辦公樓）的物業所有權證。我們已就該等自有物業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並已完成建設工程驗收。物業所有權證目前正在辦理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業權瑕疵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正常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建築面積30,546平方米的19項物業。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場所、廠房及員工宿舍。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規定的時間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該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16項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尚未備案租賃協議。儘管備案租賃協議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則可能面臨罰款。每份未備案租賃協議罰款金額由相關主管部門酌情決定，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而未能完成登記，則我們將就16份租賃協議遭受的潛在行政處罰的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60,000元。倘我們因未備案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努力與業主合作以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94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96.7%的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數	%
生產	5,037	42.2%
銷售	328	2.7%
研發	5,063	42.4%
財務	108	0.9%
行政	560	4.7%
物流及採購	844	7.1%
總計	11,940	100%

我們向僱員提供若干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工資、僱員福利、保密要求及解僱理由等事宜。我們的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工作職位、技術技能及工作表現以及競爭力而釐定。

我們設計了一系列全面的培訓計劃，以符合我們的戰略方向及人才發展目標。該等項目結合了在線及面授的學習形式，以提升僱員的工作相關技能，發掘彼等的潛力，並加強領導力、專業能力及綜合能力。

我們已於本集團內設立工會。我們的僱員概無參加集體談判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了良好的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運營表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所影響。其中一些風險為我們所特有，而其他風險則涉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有關這些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是為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而設的程序，並將風險管控在我們的風險承受範圍內。內部控制是就達致運營的有效性、效率、相關目標、財務申報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合理保證而設的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未來的運營表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所影響。其中一些風險為我們所特有，而其他風險則涉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有關這些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是為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而設的程序，並將風險管控在我們的風險承受範圍內。內部控制是就達

業 務

致運營的有效性、效率、相關目標、財務申報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合理保證而設的程序。我們已實施或將在[編纂]時採納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來管理我們的風險並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該等政策涵蓋以下領域：(i)董事、董事會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角色；(ii)社會及環境事宜，包括多元化政策；(iii)財務報告；(iv)舉報；(v)防止市場不當行為；及(vi)遵守上市規則。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於2026年，我們聘請了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對我們內部控制進行審查。關鍵審查領域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研發管理、銷售政策管理、供應鏈控制、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管理、產品安全控制、庫存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資本管理、稅務管理、保險管理及信息系統整體控制。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經營業務須取得並維持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認為，我們已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持續監控我們是否符合該等規定，以確保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重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於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到期後重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訴訟及合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各類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存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或觸犯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以致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陳述。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及所選事件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移動智能化科技平台公司，致力於推動智慧出行及更廣泛智能應用的發展。在智能汽車領域，我們已經構建起了覆蓋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的平台化產品和服務體系。我們進一步將在智能汽車行業驗證的核心技術與平台能力持續外延，積極拓展至更廣泛的智能應用，包括無人配送車與智能機器人等。

我們聚焦於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持續開發系統化的智能硬件和領先的軟件算法，為全球客戶提供安全、舒適、高效的智慧出行解決方案和服務。此外，依託系統級技術底座和工程化經驗，我們正拓展自身能力，打造一個面向更廣泛智能應用的平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1,908.0百萬元、人民幣27,6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57.2百萬元。同年，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41.6百萬元、人民幣2,0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472.9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7.0%、7.3%及7.6%。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全球整體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的多項一般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格局。

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以下特定因素影響：

終端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

我們主要為智能汽車行業的客戶提供汽車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座艙產品及智能駕駛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智能汽車市場需求的顯著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汽車的強勁增長是我們業務擴張的主要驅動力，並預期將繼續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

財務資料

智能汽車的市場需求主要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影響：(i)相關技術的成熟度及成本競爭力；(ii)消費者的認知、接受度及偏好；(iii)配套基礎設施的完備性、可靠性及覆蓋範圍；及(iv)主要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政策支持。在該等方面的多項利好因素推動下，近年智能汽車的市場需求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智能汽車銷量由2021年的7.6百萬輛增加至2025年的21.4百萬輛，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8%，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35.5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全球而言，智能汽車銷量由2021年的16.0百萬輛增加至2025年的47.0百萬輛，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0%，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90.7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智能汽車在中國所有汽車中的滲透率預期將由2025年的62.1%增加至2030年的92.7%，而在全世界範圍內，則由2025年的48.5%增加至2030年的86.3%。受惠於此有利的行業背景，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08.0百萬元增加48.6%至2025年的人民幣32,557.2百萬元。

憑藉我們從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快速發展所積累的技術能力及供應鏈優勢，我們拓展至更廣泛的智能應用領域，並於2025年推出了無人配送車及智能機器人基座。於2025年底，我們尚未在該等新興市場將該等產品商業化。儘管如此，我們擬繼續投資並策略性地擴大在該等新興市場的佈局，並預期未來該等產品的收益將錄得增長。因此，智能機器人及無人配送車的市場需求預期亦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且可能重大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城市配送無人配送車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52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6,260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1.2%。同期，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586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7,9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1%。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相信憑藉現有技術平台、研發能力、大規模製造及供應鏈能力，我們具備優越條件捕捉該等高潛力市場的增長機遇。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整車廠的訂單量影響。與整車廠的典型合作週期涵蓋從初期設計及研發、驗證及產能爬坡，直至成熟產品的大規模交付。就新項目而言，一旦項目在產能爬坡後進入大規模交付階段，對特定客戶的銷售額可能會大幅增加。隨著產品接近其生命週期末期，客戶對相關產品的訂單可能會下降。因此，為支持可持續增長，我們需要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爭取與現有及新客戶共同開發新項目。

原材料成本及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很大部分，主要包括芯片、顯示模組、PCBA及各種電子元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938.6百萬元、人民幣20,35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83.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銷售成本的90.9%、92.0%及91.8%。因此，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產品的定價政策影響。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當中可能載列(其中包括)定價機制。視乎客戶及項目而定，考慮到生產量增加導致單位增量成本變動以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我們可能會不時與客戶協商調整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價

財務資料

格調整機制符合市場慣例。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產品定價」。該等定價機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構成壓力。對此，我們可能尋求(i)隨銷量增長，通過規模經濟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增量成本；(ii)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供應鏈管理及採購策略；(iii)將產品組合升級迭代至更高附加值、功能更先進及集成度更高的解決方案；及(iv)提升研發能力，以推出定價及利潤空間更理想的新產品。我們能否有效管理降價及提升效率，同時保持產品質量和技術競爭力，對維持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產品組合及協作模式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並在各個板塊提供廣泛產品，包括域控制器、顯示系統、智能交互系統及傳感器。此多元化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應用場景及車型，並有助減低依賴任何單一產品類別所帶來的集中風險。我們不同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因產品複雜程度、技術含量、研發投資、物料清單、製造工藝及售後服務要求的差異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隨著時間推移，因應市場需求、客戶偏好、競爭格局的變化以及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技術發展而變化。產品組合的重大轉變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毛利率，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主動管理及優化產品組合，並持續將產品升級至更高附加值領域的能力，是我們盈利能力的重要驅動力。

基於全面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我們與客戶建立平台化、分層式協作架構，涵蓋頂層的應用與算法層、中間件與服務層、到底層基礎驅動與接口層，乃至進一步的硬件設計與製造。這種分層方式使我們能夠提供不同參與程度的靈活協作模式，從端到端的解決方案到針對特定層面的定點合作，以適應具有不同技術要求和內部研發能力的客戶。請參閱「業務 — 靈活的協作模式」。一般而言，我們參與程度越深、能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的項目，往往能致使平均售價增加並為我們產生更高的毛利率。因此，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不僅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亦受我們在其中承擔全套解決方案、研發密集型角色的項目相對於我們主要作為製造合作夥伴運營的項目之相對比例影響。例如，更多我們深度參與以及毛利率因此較高的智能駕駛項目於2024年進入大規模交付階段，這帶動了當年智能駕駛產品毛利率的整體提升。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運營效率

研發能夠確保我們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對於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由於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入，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8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5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42.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9.0%、8.2%及8.1%。由於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不斷迅速變化、產品及技術持續升級、頻繁推出新產品以及技術標準不斷演進，我們計劃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管理的成效對我們的業務亦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237.6百萬元及人民幣268.0百萬元，而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7.9百萬元、人民幣626.0百萬元及人民幣773.9百萬元。我們致力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管理的成效。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3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涉及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益	21,908,003	100.0%	27,618,064	100.0%	32,557,178	100.0%
銷售成本	(17,532,147)	(80.0)%	(22,128,490)	(80.1)%	(26,348,977)	(80.9)%
毛利	4,375,856	20.0%	5,489,574	19.9%	6,208,201	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9,624	2.1%	511,979	1.9%	576,314	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4,448)	(0.9)%	(237,630)	(0.9)%	(268,025)	(0.8)%
行政開支	(567,947)	(2.6)%	(626,011)	(2.3)%	(773,917)	(2.4)%
研發開支	(1,982,331)	(9.0)%	(2,255,848)	(8.2)%	(2,642,071)	(8.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236,393)	(1.1)%	(222,035)	(0.8)%	(27,905)	(0.1)%
其他開支	(274,833)	(1.3)%	(498,041)	(1.8)%	(533,200)	(1.7)%
財務成本	(35,615)	(0.2)%	(33,129)	(0.1)%	(29,587)	(0.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4,269	0.0%	(29,197)	(0.1)%	60,526	0.2%
除稅前利潤	1,538,182	7.0%	2,099,662	7.6%	2,570,336	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	3,392	0.0%	(81,591)	(0.3)%	(97,415)	(0.3)%
年內利潤	1,541,574	7.0%	2,018,071	7.3%	2,472,921	7.6%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按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座艙產品	15,802,084	72.1%	18,229,913	66.0%	20,585,275	63.2%
智能駕駛產品	4,485,228	20.5%	7,313,790	26.5%	9,700,095	29.8%
其他業務 ⁽¹⁾	<u>1,620,691</u>	<u>7.4%</u>	<u>2,074,361</u>	<u>7.5%</u>	<u>2,271,808</u>	<u>7.0%</u>
總計	<u>21,908,003</u>	<u>100.0%</u>	<u>27,618,064</u>	<u>100.0%</u>	<u>32,557,178</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定制研發服務及網聯服務的收入。截至2025年底，我們的無人配送車及AI Cube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財務資料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件)	(人民幣 元／件)	(千件)	(人民幣 元／件)	(千件)	(人民幣 元／件)
智能座艙產品	19,951	792	21,914	832	23,872	862
智能駕駛產品	7,134	629	8,548	856	14,892	651

附註：

(1) 平均售價按收益除以同年相關銷量計算，指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平均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持續增長，且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智能座艙產品。與此同時，來自智能駕駛產品的收益貢獻穩步增長。我們預期，受（其中包括）(i)智能駕駛的快速發展及更廣泛應用；(ii)自動駕駛功能在不同車型細分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及(iii)政策支持及消費者接受度不斷提高所推動，我們智能駕駛產品的貢獻將於未來繼續增加。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0,264,342	92.5%	25,910,498	93.8%	30,147,433	92.6%
其他地區或國家 ⁽¹⁾	<u>1,643,661</u>	<u>7.5%</u>	<u>1,707,566</u>	<u>6.2%</u>	<u>2,409,745</u>	<u>7.4%</u>
總計	<u>21,908,003</u>	<u>100.0%</u>	<u>27,618,064</u>	<u>100.0%</u>	<u>32,557,178</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歐洲。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15,938,631	90.9%	20,351,572	92.0%	24,183,091	91.8%
勞工成本	569,470	3.3%	628,449	2.8%	795,739	3.0%
其他 ⁽¹⁾	1,024,046	5.8%	1,148,469	5.2%	1,370,147	5.2%
總計	17,532,147	100.0%	22,128,490	100.0%	26,348,977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主要包括製造成本及質保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很大部分，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顯示模組、PCBA及各種電子元件。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座艙產品	3,163,080	20.0%	3,483,491	19.1%	3,876,328	18.8%
智能駕駛產品	714,363	15.9%	1,456,527	19.9%	1,586,481	16.4%
其他業務 ⁽¹⁾	<u>498,413</u>	30.8%	<u>549,556</u>	26.5%	<u>745,392</u>	32.8%
總計／合計	<u>4,375,856</u>	20.0%	<u>5,489,574</u>	19.9%	<u>6,208,201</u>	19.1%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定制研發服務及網聯服務的毛利。

我們的其他業務通常較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取得更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服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以製造為基礎的產品業務。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4,024,224	19.9%	5,046,619	19.5%	5,550,825	18.4%
其他地區或國家 ⁽¹⁾	<u>351,632</u>	21.4%	<u>442,955</u>	25.9%	<u>657,376</u>	27.3%
總計／合計	<u>4,375,856</u>	20.0%	<u>5,489,574</u>	19.9%	<u>6,208,201</u>	19.1%

附註：

(1) 主要包括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歐洲。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其他地區及國家的銷售毛利普遍高於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能夠在海外獲得更有利的定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出售聯營公司收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iv)增值稅加計抵減。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包括集團實體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的與研發投入、採購及建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各類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449.6百萬元、人民幣512.0百萬元及人民幣576.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營銷及服務費；(iii)差旅及業務拓展開支；(iv)股份支付費用；及(v)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辦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93,431	48.0%	113,284	47.7%	127,451	47.6%
營銷及服務費	58,331	30.0%	82,092	34.5%	79,311	29.6%
差旅及業務拓展開支	22,066	11.3%	23,839	10.0%	27,187	10.1%
股份支付費用	4,774	2.5%	3,297	1.4%	7,957	3.0%
其他	15,846	8.2%	15,118	6.4%	26,119	9.7%
總計	194,448	100.0%	237,630	100.0%	268,025	100.0%
佔總收益百分比		0.9%		0.9%		0.8%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iv)專業服務費(主要用於業務諮詢)；(v)股份支付費用；(vi)稅金及附加費；及(vi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業務拓展開支、銀行手續費及會議及培訓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269,476	47.4%	290,109	46.3%	389,106	50.3%
折舊及攤銷	55,342	9.7%	55,510	8.9%	63,681	8.2%
辦公開支	57,459	10.1%	65,011	10.4%	74,375	9.6%
專業服務費	55,759	9.8%	70,642	11.3%	55,810	7.2%
股份支付費用	24,413	4.3%	14,309	2.3%	42,516	5.5%
稅金及附加費	62,922	11.1%	87,316	13.9%	96,551	12.5%
其他	42,576	7.6%	43,114	6.9%	51,878	6.7%
總計	567,947	100.0%	626,011	100.0%	773,917	100.0%
佔總收益百分比		2.6%		2.3%		2.4%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材料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費(主要用於研發及測試服務)；(v)股份支付費用；及(vi)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1,151,279	58.1%	1,380,122	61.2%	1,465,970	55.5%
材料開支	171,867	8.7%	164,358	7.3%	313,473	11.9%
折舊及攤銷	229,245	11.6%	254,502	11.3%	274,785	10.4%
專業服務費	252,975	12.8%	302,439	13.4%	406,434	15.4%
股份支付費用	88,637	4.5%	43,215	1.9%	37,013	1.4%
其他	88,328	4.3%	111,212	4.9%	144,396	5.4%
總計	1,982,331	100.0%	2,255,848	100.0%	2,642,071	100.0%
佔總收益百分比		9.0%		8.2%		8.1%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該等合約資產產生自我們在無條件有權收取合約項下的相關代價前轉讓予客戶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6.4百萬元、人民幣2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存貨減值、(ii)匯兌虧損淨額、(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iv)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成本、及(v)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我們的海外研發設施及設備)以及商譽的一次性減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274.8百萬元、人民幣498.0百萬元及人民幣533.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部分實體的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25%計算。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的數家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200萬港元以內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出部分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對於在其他海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得稅稅率介乎17%至3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座艙產品	18,229,913	20,585,275	12.9%
智能駕駛產品	7,313,790	9,700,095	32.6%
其他業務	<u>2,074,361</u>	<u>2,271,808</u>	9.5%
總計	<u>27,618,064</u>	<u>32,557,178</u>	17.9%

財務資料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件)	(人民幣 元／件)	(千件)	(人民幣 元／件)
智能座艙產品	21,914	832	23,872	862
智能駕駛產品	8,548	856	14,892	651

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7,618.1百萬元增加17.9%至2025年的人民幣32,55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

智能座艙產品

我們的智能座艙產品銷售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8,229.9百萬元增加12.9%至2025年的人民幣20,585.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21.9百萬件增加8.9%至2025年的23.9百萬件，主要由於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及顯示系統的銷售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以及部分項目在初期研發及產能爬坡期後實現大規模交付。我們的智能座艙產品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832元／件上升3.6%至2025年的人民幣862元／件，主要由於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及顯示系統(售價通常較高)的銷售佔比提升。

智能駕駛產品

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銷售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313.8百萬元增加32.6%至2025年的人民幣9,700.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8.5百萬件增加74.2%至2025年的14.9百萬件，主要由於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及傳感器的銷售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以及部分項目在初期研發及產能爬坡期後實現規模化交付。銷量的增加被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856元／件下降23.9%至2025年的人民幣651元／件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銷售價格較低的產品的收益貢獻增加，以及在競爭加劇的情況下降價。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銷售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2,074.4百萬元增加9.5%至2025年的人民幣2,27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20,351,572	24,183,091	18.8%
勞工成本	628,449	795,739	26.6%
其他	1,148,469	1,370,147	19.3%
總計	22,128,490	26,348,977	19.1%
佔總收益百分比	80.1%	80.9%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2,128.5百萬元增加19.1%至2025年的人民幣26,3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人民幣20,351.6百萬元增加18.8%至人民幣24,183.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座艙產品	3,483,491	19.1%	3,876,328	18.8%
智能駕駛產品	1,456,527	19.9%	1,586,481	16.4%
其他業務	549,556	26.5%	745,392	32.8%
總計／合計	5,489,574	19.9%	6,208,201	19.1%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489.6百萬元增加13.1%至2025年的人民幣6,2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9%下降至2025年的19.1%，主要由於智能駕駛產品的毛利率下降。

智能座艙產品

我們的智能座艙產品銷售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483.5百萬元增加11.3%至2025年的人民幣3,876.3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座艙產品銷售收益增加。智能座艙產品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9.1%及18.8%，保持相對穩定。

智能駕駛產品

我們的智能駕駛銷售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56.5百萬元增加8.9%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6.5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駕駛產品銷售收益增加。有關增加被毛利率由2024年的19.9%下降至2025年的16.4%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深度參與的智能駕駛產品項目進入大規模交付階段，其毛利率通常較高，致使年內毛利率提升。

財務資料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49.6百萬元增加35.6%至2025年的人民幣745.4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12.0百萬元增加12.6%至2025年的人民幣57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ii)2025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購入的理財產品增加；及(iii)增值稅加計抵減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7,630	268,025	12.8%
佔總收益百分比	0.9%	0.8%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增加12.8%至2025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ii)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辦公開支增加；及(iii)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及0.8%。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626,011	773,917	23.6%
佔總收益百分比	2.3%	2.4%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26.0百萬元增加23.6%至2025年的人民幣77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9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員數目增加；(ii)股份支付費用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向僱員授予更多股份激勵；(iii)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及(iv)稅金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有關增加被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歸因於2025年諮詢開支減少。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及2.4%。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2,255,848	2,642,071	17.1%
佔總收益百分比	8.2%	8.1%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255.8百萬元增加17.1%至2025年的人民幣2,64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開支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項目增加；(ii)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採購更多研發及測試服務以支持我們增加的研發項目；(ii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及(iv)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差旅開支及辦公開支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2%及8.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22.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4年我們為個別客戶計提單項撥備，並根據我們於2024年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額外一般撥備。我們於2025年並無就個別客戶計提重大撥備，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98.0百萬元增加7.1%至2025年的人民幣533.2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我們的海外研發設施及設備)以及商譽的一次性減值；及(ii)由遠期外匯合約導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少10.7%至2025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借款及利率下降。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2,018.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7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座艙產品	15,802,084	18,229,913	15.4%
智能駕駛產品	4,485,228	7,313,790	63.1%
其他業務	1,620,691	2,074,361	28.0%
總計	21,908,003	27,618,064	26.1%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銷量	平均售價 ⁽¹⁾
	(千件)	(人民幣 元／件)	(千件)	(人民幣 元／件)
智能座艙產品	19,951	792	21,914	832
智能駕駛產品	7,134	629	8,548	856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08.0百萬元增加26.1%至2024年的人民幣27,6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能座艙產品及智能駕駛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

智能座艙產品

我們的智能座艙產品銷售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02.1百萬元增加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29.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20.0百萬件增加9.8%至2024年的21.9百萬件，主要包括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及顯示系統的銷售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在初期研發及產能爬坡期後實現規模化交付，以及若干客戶對成熟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智能座艙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792元／件上升5.0%至2024年的人民幣832元／件，主要由於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及顯示系統(售價通常較高)的銷售佔比提升。

智能駕駛產品

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銷售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485.2百萬元增加63.1%至2024年的人民幣7,313.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由2023年的7.1百萬件增加19.8%至2024年的8.5百萬件，主要包括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及傳感器的銷售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在初期研發及產能爬坡期後實現規模化交付，以及若干客戶對成熟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平均售價由人民幣629元／件上升36.1%至人民幣856元／件，主要由於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平均售價通常較高)的銷售佔比提升。

財務資料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0.7百萬元增加28.0%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4.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15,938,631	20,351,572	27.7%
勞工成本	569,470	628,449	10.4%
其他	1,024,046	1,148,469	12.2%
總計	17,532,147	22,128,490	26.2%
佔總收益百分比	80.0%	80.1%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32.1百萬元增加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2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38.6百萬元增加27.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51.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座艙產品	3,163,080	20.0%	3,483,491	19.1%
智能駕駛產品	714,363	15.9%	1,456,527	19.9%
其他業務	498,413	30.8%	549,556	26.5%
總計／合計	4,375,856	20.0%	5,489,574	19.9%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375.9百萬元增加25.5%至2024年的人民幣5,489.6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座艙產品及智能駕駛產品的銷售毛利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20.0%，2024年為19.9%。

智能座艙產品

我們的智能座艙產品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163.1百萬元增加10.1%至2024年的人民幣3,483.5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座艙產品銷售收益增加。我們的智能座艙產品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0%及19.1%。

財務資料

智能駕駛產品

我們的智能駕駛產品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4.4百萬元增加103.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智能駕駛產品銷售收益增加，及(ii)毛利率由2023年的15.9%增加至2024年的19.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深度參與的智能駕駛產品項目進入大規模交付階段，其毛利率通常較高，致使年內毛利率提升；及(ii)我們不斷努力提高生產效率並通過銷量增加降低增量成本。

其他業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98.4百萬元增加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549.6百萬元。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8%下降至2024年的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49.6百萬元增加13.9%至2024年的人民幣51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增加人民幣60.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部分股權；及(ii)增值稅加計抵減增加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採購及研發開支增加。此增幅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持有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於2023年增加，而於2024年並無確認該公允價值收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4,448	237,630	22.2%
佔總收益百分比	0.9%	0.9%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加22.2%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6百萬元，主要由於(i)營銷及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推廣品牌及產品而聘用的營銷服務增加；及(i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均為0.9%。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567,947	626,011	10.2%
佔總收益百分比	2.6%	2.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67.9百萬元增加10.2%至2024年的人民幣626.0百萬元，主要由於(i)税金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增加；(i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i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的戰略諮詢項目的開展。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23年的2.6%下降至2024年的2.3%，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受惠於規模經濟。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1,982,331	2,255,848	13.8%
佔總收益百分比	9.0%	8.2%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82.3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2,25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數目增加；(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採購更多研發服務及測試服務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設備增加；及(iv)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差旅及辦公開支增加。此增幅部分被股份支付費用減少人民幣45.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23年的9.0%下降至2024年的8.2%，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受惠於規模經濟。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8百萬元增加81.2%至2024年的人民幣49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美元升值；(ii)存貨減值增加，主要歸因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所投資公司的股價下跌。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減少7.0%至2024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下降。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1.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1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16.4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所得資金得以滿足。

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可滿足當前及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未來現金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259,943	3,696,466	4,789,304	5,149,9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81,969	9,670,713	10,020,009	7,368,288
合約資產	—	24,673	5,129	2,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400	491,925	855,584	1,138,1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931	81,781	3,911,086	3,382,0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548,308	1,679,566	2,403,643	4,616,374
衍生金融工具	—	13,871	—	—
受限制現金	142,450	54,150	31,637	31,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160	721,166	1,416,446	1,283,345
流動資產總值	13,675,161	16,434,311	23,432,838	22,972,4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08,149	8,020,082	9,202,364	8,067,7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6,600	1,338,825	2,248,733	1,994,798
衍生金融工具	120	—	27,387	66,161
合約負債	344,953	501,508	1,005,272	2,133,076
計息銀行借款	245,219	900,456	997,579	627,369
租賃負債	20,285	17,053	22,220	23,687
應付稅項	17,349	74,883	80,538	98,577
流動負債總額	8,722,675	10,852,807	13,584,093	13,011,446
流動資產淨值	4,952,486	5,581,504	9,848,745	9,960,977

財務資料

2026年2月28日與2025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9,961.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13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5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後結算應付薪金及其他應付稅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37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貸款，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27.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臨近年末來自若干客戶的預付款。流動負債減少的影響部分被流動資產的減少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651.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的期後結算；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2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理財產品，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60.6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2,212.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客戶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8.7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829.3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92.8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724.1百萬元；(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95.3百萬元；(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3.7百萬元；及(v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9.3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淨額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82.3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09.9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03.8百萬元。請參閱「—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1.5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88.7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36.5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131.3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3.5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減少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11.9百萬元；(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655.2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12.0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6.6百萬元。請參閱「—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在途貨物及合同履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原材料	1,211,113	1,103,894	1,712,481
在製品	113,757	170,528	261,576
製成品	604,610	1,002,247	1,607,398
在途貨物	1,062,212	1,118,772	833,114
合同履約成本	268,251	301,025	374,735
總計	3,259,943	3,696,466	4,789,304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6.5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人民幣397.6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608.6百萬元；(i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605.2百萬元；及(iii)在製品增加人民幣91.0百萬元，部分被在途貨物減少人民幣285.7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幅主要由於預期市場需求增長及關鍵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於2025年底戰略性地提高存貨水平。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69	57	59

附註：

- (1) 各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9天減少至2024年的57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57天，2025年為59天。

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90天以內	2,514,076	3,179,344	4,130,437
90天至一年	478,953	333,226	435,315
一年以上	266,914	183,896	223,552
總計	3,259,943	3,696,466	4,789,304

期後動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69.6% (即人民幣3,622.2百萬元) 已被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自發票開具之日起介乎45至12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7,675,521	10,326,926	10,504,965
應收票據	13,901	66,996	254,237
減值	(507,453)	(723,209)	(739,193)
總計	7,181,969	9,670,713	10,020,00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按組合基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對於信貸狀況惡化以及有明確違約跡象或信貸風險增加的客戶，我們個別評估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作出撥備。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應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1年以內	7,180,657	9,668,731	10,002,037
1至2年	1,040	1,763	17,671
2至3年	272	219	301
總計	<u>7,181,969</u>	<u>9,670,713</u>	<u>10,020,009</u>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98	111	110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益，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8天增加至2024年的111天，主要由於考慮到維持長期關係而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授予更長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111天，2025年為110天。

期後結算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59.1% (即人民幣6,357.7百萬元) 已獲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用於原材料)；(ii)按金(主要用於履約保證)；(i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退稅)；(iv)留抵增值稅；及(v)長期資產預付款項(主要用於設備及建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預付款項	38,345	35,152	55,332
按金	16,941	16,168	15,037
其他應收款項	16,273	105,117	185,741
留抵增值稅	310,946	337,508	601,566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17,216	164,393	326,844
減值	(2,177)	(2,020)	(2,092)
總計	597,544	656,318	1,182,428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嵌入式軟件銷售應收退稅增加；及(ii)留抵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此增幅部分被長期資產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採購更多設備以支持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張)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4百萬元，主要由於(i)留抵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6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規模增長及採購增加，導致進項增值稅抵免餘額增加；(ii)長期資產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而採購更多設備及進行更多建設；(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軟件銷售應收退稅增加；及(iv)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採購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包括(i)股權投資；及(ii)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股權投資	20,918	81,781	69,388
理財產品	10,013	—	3,841,698
總計	30,931	81,781	3,911,086

財務資料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項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該項投資先前由於我們被評估為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用權益法入賬並分類為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於2025年，在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該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購買理財產品。

我們構建理財產品組合旨在實現(i)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ii)良好的流動性；及(iii)提高資本效率及收益。我們的投資決策乃按個別情況作出，並經過對多項因素的適當及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市場及投資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預期回報、該項投資的潛在風險、現金流量、利率波動，以及投資標的狀況。

我們亦已制定內部政策，以防範與購買金融資產有關的投資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我們的理財計劃須經財務總監或總經理初步批准，而超出若干財務閾值的計劃則須進一步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ii)我們將嚴格遵守審慎投資原則且只選擇安全性高的產品。負責執行的財務部將根據協議條款及時與金融機構進行結算。倘發現或預期有任何可能影響金融產品回報的因素，我們的財務部將及時分析並報告相關信息，並在產品到期時及時採取措施收回投資本金及利息，並完成相應的會計處理；及(iii)金融投資資金的使用須受內部審計部門的嚴格監督，該部門將對我們的理財活動進行事前審查、事中監督和事後審計。此外，我們的獨立董事有權監察該等活動，並於必要時建議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專項審計。

[編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繼續投資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流動部分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3.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與我們進行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用於原材料)。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按30至90天的期限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	4,112,903	5,241,052	5,633,548
應付票據	2,695,246	2,779,030	3,568,816
總計	6,808,149	8,020,082	9,202,36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隨著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2025年
1年以內	6,762,413	7,972,134	9,158,559
1至2年	26,695	36,602	36,837
2年以上	19,041	11,346	6,968
總計	6,808,149	8,020,082	9,202,364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79	77	75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79天，2024年為77天及2025年為75天。

期後結算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中54.3%（即人民幣4,997.8百萬元）已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包括(i)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ii)收到供應商就投標保證金所支付的按金；(iii)應付薪金；(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用於建築及設備）；(v)其他應付稅項及(vi)預計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159,706	76,342	169,535
已收按金	7,720	6,687	4,752
應付薪金	676,128	782,642	934,2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125	610,402	877,746
其他應付稅項	189,656	84,148	106,734
預計負債	<u>161,514</u>	<u>140,735</u>	<u>177,210</u>
總計	<u>1,550,849</u>	<u>1,700,956</u>	<u>2,270,218</u>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1.0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增長，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4.3百萬元；及(ii)應付薪金增加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增加，部分被(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結算應付增值稅所致；及(ii)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減少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相關受限制股份解禁)所抵銷。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持我們生產設施擴張的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ii)應付薪金增加人民幣15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增加；及(iii)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因授予受限制股份而增加人民幣93.2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為客戶墊款。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在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前就其向我們的採購支付部分代價。

我們的合約負債結餘受到該等客戶於特定期間之預付款項的重大影響。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5.3百萬元。

期後確認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1.2%(即人民幣11.9百萬元)已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656,816	3,384,952	3,785,589
營運資金變動	(1,458,072)	(1,794,346)	(734,648)
已收利息	14,025	13,576	14,168
已付所得稅	(71,726)	(110,671)	(181,3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41,043	1,493,511	2,883,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9,835)	(1,472,071)	(5,572,9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3,459)	(427,267)	3,373,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7,749	(405,827)	684,4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825	1,133,160	721,1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414)	(6,167)	10,8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160	721,166	1,416,446

經營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83.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570.3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02.3百萬元；(b)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307.7百萬元；(c)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36.9百萬元；(d)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94.6百萬元；(e)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87.6百萬元；及(f)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4.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98.6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1,400.6百萬元；(b)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24.1百萬元；(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4.3百萬元；及(d)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9.2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62.6百萬元；(b)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03.8百萬元；(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1.6百萬元；及(d)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93.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099.7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82.5百萬元；(b)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92.2百萬元；(c)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22.0百萬元；及(d)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08.1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728.8百萬元；(c)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31.3百萬元；及(d)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財務資料

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22.9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0.7百萬元；(c)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d)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3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41.0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538.2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4.4百萬元；(b)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36.4百萬元；(c)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21.3百萬元；(d)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e)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30.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77.4百萬元；及(b)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354.4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04.9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16.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572.9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135.1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640.7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61.8百萬元，部分被(i)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182.4百萬元；及(ii)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16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72.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92.9百萬元；(ii)存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29.4百萬元；(iii)收購土地使用權人民幣99.6百萬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85.8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9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9.8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77.6百萬元；(ii)存放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49.7百萬元；(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iv)存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1.4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24.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73.6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397.0百萬元；及(ii)新增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303.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170.5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665.9百萬元；及(iii)回購及註銷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0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7.3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人民幣466.2百萬元；(i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73.7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32.8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7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3.5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01.6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305.2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被新增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50.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245,219	900,456	997,579	627,369
租賃負債	20,285	17,053	22,220	23,687
小計	265,504	917,509	1,019,799	651,056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770,674	219,417	255,008	256,260
租賃負債	57,128	58,020	80,428	85,688
小計	827,802	277,437	335,436	341,948
總計	1,093,306	1,194,946	1,355,235	993,004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15.9百萬元、人民幣1,119.9百萬元、人民幣1,252.6百萬元及人民幣883.6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以及用於建設我們設施的特定用途貸款。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6,068.2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新租賃的廠房及辦公室。

我們的租賃負債其後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租賃的辦公室。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債項聲明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77,638	1,292,912	1,640,713
購買無形資產	229,433	85,828	161,807
資本開支總額	1,107,071	1,378,740	1,802,520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建生產設施及採購研發設備。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	148,456	207,156	173,315
出資	50,000	76,167	66,167
總計	198,456	283,323	239,48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0.0%	19.9%	19.1%
淨利潤率 ⁽²⁾	7.0%	7.3%	7.6%
淨資產收益率 ⁽³⁾	21.1%	22.6%	19.5%
流動比率 ⁽⁴⁾	156.8%	151.4%	172.5%
槓桿比率 ⁽⁵⁾	13.6%	12.2%	8.7%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淨資產收益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平均權益總額為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之和除以二。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5) 槓桿比率按截至年末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截至相應年度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此外，我們亦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貨幣風險。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9。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計算減值，我們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金融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金融債務的風險。我們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錯配。我們的目標是保持資金持續性的平衡，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製造合作夥伴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本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於任何未合併表實體中並無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可變權益。

股息政策

我們的股息宣派及派付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公司章程。

我們已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製定股息政策。原則上，我們的利潤分配應強調為公眾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若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經營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我們每年應以現金股息形式分配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除公司章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設定其他派息率目標。未來利潤分配可採用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於股東會上獲批准。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5.4百萬元、人民幣466.2百萬元及人民幣665.9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7,807.7百萬元的保留利潤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費用。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增發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時於權益中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以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的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編纂]開支。

以上[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德賽集團持有約25.33%及由姜捷先生直接持有0.03%。德賽集團由德恆實業全資擁有。德恆實業由(其中包括)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及德恆和分別持有約65.09%、14.74%、7.84%、5.22%及2.00%。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及德恆和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德恆匯，而德恆匯由姜捷先生持有54.10%。此外，姜捷先生為德恆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32.33%的合夥權益。有關本集團[編纂]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德賽集團及姜捷先生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後，德賽集團、德恆實業、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德恆和、德恆匯及姜捷先生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清晰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移動智能化科技平台公司，致力於推動智慧出行及更廣泛智能應用的發展。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業務

德賽集團是一家於2002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本集團業務外，德賽集團亦於從事(其中包括)電池、自動化技術、精密零部件、物業管理及建築服務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除本集團業務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目前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此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i)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所需知識及經驗，且彼等均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意見。總而言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穩健的判斷，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倘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其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有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在經營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其業務；
- (ii) 本集團可獨立接洽其客戶及供應商；
- (iii) 本集團擁有自有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其自有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本集團亦設有獨立財務部，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資金及庫務職能。如有需要，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授出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認同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或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如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的決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96,809,294元，當中包括596,809,29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596,809,29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858,773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596,809,29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858,773股A股。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倘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根據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相互買賣H股。

深港通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間建立一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可買賣A股，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A股為深港通的合資格證

股 本

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買賣A股。倘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買賣H股。

A股及H股一般不能互換或替代，而A股及H股的市場價格於[編纂]後可能有差異。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讓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一個股份類別，彼此之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就[編纂]作出的批准

在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編纂]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該批准，其中包括：(i)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獲行使前）；及(ii)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概無其他獲准的股份發售計劃。

股東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及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於[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¹⁾	
			於A股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A股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
德賽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151,200,100股 A股	25.33%	25.33%	[編纂]%	[編纂]%
德恆實業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1,200,100股 A股	25.33%	25.33%	[編纂]%	[編纂]%
德恆勤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1,200,100股 A股	25.33%	25.33%	[編纂]%	[編纂]%
德恆匯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1,200,100股 A股	25.33%	25.33%	[編纂]%	[編纂]%
姜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A股	0.03%	0.03%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151,200,100股 A股	25.33%	25.33%	[編纂]%	[編纂]%
惠州創新投資 ⁽³⁾ . . .	實益擁有人	120,299,592股 A股	20.16%	20.16%	[編纂]%	[編纂]%
惠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	受控法團權益	120,299,592股 A股	20.16%	20.1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賽集團由德恆實業全資擁有。德恆實業由(其中包括)德恆勤持有約65.09%，德恆誠持有14.74%，德恆學持有7.84%，德恆勇持有5.22%及德恆和持有2.00%。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及德恆和的普通合夥人為德恆匯，而德恆匯由姜捷先生持有54.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德恆實業、德恆勤、德恆匯及姜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德賽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創新投資由惠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惠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惠州創新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最近一次加入 本集團之時間	初次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角色與職責
高大鵬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00年7月	2017年3月15日	主導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並制定其中長期目標及總體戰略
姜捷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02年4月	2002年4月30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李兵兵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	2010年1月16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羅翔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3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尹毅強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26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凌劍輝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職工 代表董事	2000年7月	2025年12月22日	本集團的生產及製造管理
李薇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26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熊明良博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7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煥茹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7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聯。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高大鵬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高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7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2024年6月期間擔任副董事長。彼自2024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高先生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主導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並制定其中長期目標及總體戰略。

高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直至2015年，歷任工程師、高級產品經理、部門經理、創新項目總監、創新及產品管理高級總監、市場營銷及公關高級總監、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音響導航第二事業單元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音響導航第二事業單元總經理及本公司質量管理中心總經理。2015年6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彼兼任本公司智能座艙事業部總經理。

高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陝西工學院(現稱陝西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製造與設備學士學位。

姜捷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2年4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姜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德賽集團董事長兼總裁。此前，姜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惠州市德賽集團有限公司(「**惠州德賽集團**」)董事長兼總裁。姜先生亦自2020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德賽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49.SZ，「**德賽電池**」)董事。

姜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理論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在香港的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兵兵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李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德賽集團董事兼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03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惠州德賽集團副總裁。李先生亦自2004年11月起擔任德賽電池董事。

李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在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4月獲高級會計師資格。

羅翔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羅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惠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羅先生於20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10月至2021年5月擔任惠州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羅先生任職於中共惠州市委辦公室。彼亦自2024年4月起擔任德賽電池董事。

羅先生於2001年6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尹毅強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尹先生自2026年1月起擔任惠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6年2月起擔任惠州創新投資董事長。此前，彼於2020年7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惠州大亞灣科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0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職於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最後職位為科技創業服務中心主任。2002年8月至2009年4月，尹先生任職於惠東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後職位為辦公室主任。

尹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汕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在中國廣西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凌劍輝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凌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製造管理。

凌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8月前歷任製造工程師、部門經理及廠房經理。彼自201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製造中心總經理。彼亦於2015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凌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薇女士，46歲，自2026年3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女士目前於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任職，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副秘書長。此前，彼於2010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HK)上市的公司)法律部高級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世界歷史學士學位，2003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民商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法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14年3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熊明良博士，53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熊博士自2018年7月起於惠州學院任教。彼自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審計專業負責人，現任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及審計學教授。熊博士亦自2020年3月起擔任華東交通大學碩士生導師。此前，彼於199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會計核算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及處長。熊博士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惠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TCL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2021年5月至2025年9月擔任廣東惠云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91.SZ），「惠云鈦業」）獨立董事。熊博士自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擔任惠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決策諮詢專家庫專家。

熊博士於1997年6月在中國華東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在中國天津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財務管理方向），並於2009年10月在澳門的澳門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熊博士於2009年12月獲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熊博士的以下相關資格及經驗等，彼於監督及監察上市發行人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方面已積累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並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的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i) 獲高級會計師資格，表明彼在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豐富實務經驗，並具備處理複雜會計事項的紮實專業技能；
- (ii) 在惠州學院講授審計、會計及經濟管理相關課程，內容亦涵蓋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事宜；
- (iii) 撰寫多篇涉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事宜的論文，以及相關教材與專著；及
- (iv) 自2021年5月至2025年9月擔任惠云鈦業（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期間彼負責（其中包括）審閱惠云鈦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監督及評估其外部及內部審計工作與內部控制、透過在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定期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之審議，以及與惠云鈦業的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進行之討論，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聘及替換提出推薦建議。

徐煥茹博士，61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博士自1996年1月起擔任廣東惠宏信律師事務所主任。彼現任惠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惠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

徐博士於1986年7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9年10月及2002年12月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徐博士自2002年12月起獲廣東省人事廳認定為一級律師。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最近一次加入 本集團之時間	初次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之 時間	角色與職責
徐建先生 . . .	40歲	總經理	2011年4月	2023年12月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與管理， 以及其績效與戰略目標的 達成
楊勇先生 . . .	47歲	副總經理	2010年4月	2023年12月	本集團市場營銷、品牌管理 及海外業務拓展
陳莉女士 . . .	45歲	財務總監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本集團財務管理、風控管理 及法律事務
章俊先生 . . .	44歲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08年3月	2018年6月	本集團資本運作、融資管 理、證券事務及公司治理 事宜

徐建先生，40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與管理，以及其績效與戰略目標的達成。

徐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12月前歷任高級經理、部門經理、事業單元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自202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南昌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5月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楊勇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營銷、品牌管理及海外業務拓展。

楊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公司商務經理。楊先生於2010年4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於2022年4月前歷任事業單元總經理、大客戶管理中心總經理兼市場與公共關係負責人。彼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總經理，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國際業務中心總經理。

楊先生於1999年6月在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

陳莉女士，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風控管理及法律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9月擔任德賽電池財務總監。此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德賽電池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藍微電子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主管、經理及財務總監。先前，陳女士於2003年8月至2009年9月任職於惠州德賽集團。

陳女士於2003年6月在中國湖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22年8月獲高級會計師資格。

章俊先生，4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章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6月前歷任資金稅務經理、事業單元財務管理經理、戰略規劃與投資發展經理、證券事務部門經理及證券事務代表。自此之後，他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長助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作、融資管理、證券事務及公司治理事宜。

章先生於2005年9月在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2月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章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陳佩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企業、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會員。陳女士於200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於2026年3月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項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與公司治理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熊明良博士、李兵兵先生、徐煥茹博士、李薇女士及尹毅強先生組成，由熊明良博士(為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李薇女士、姜捷先生、熊明良博士、徐煥茹博士及羅翔先生組成，由李薇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報酬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徐煥茹博士、姜捷先生、李薇女士、熊明良博士及高大鵬先生組成，由徐煥茹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高大鵬先生、羅翔先生、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及凌劍輝先生組成，由高大鵬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於46至61歲之間，成員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會計及企業治理，以及相關行業經驗。彼等獲得機械製造與設備、物理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等多個專業學位。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情況，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並會按需要提出任何必要修訂，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編纂]後，提名委員會亦會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業績掛鈎的年度薪酬形式發放，包括袍金、薪金、股份支付費用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即分別於2023年支付予五名董事的薪酬，以及於2024年及2025年各年支付予六名董事的薪酬。同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即於2026年支付予五名董事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同年，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以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集團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與[編纂]相關[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可自[編纂]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計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推動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持續升級迭代」及「— 深入推動車規級智能化技術能力外溢，規模化落地無人配送車與智能機器人等更廣泛的智能應用」。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艙駕一體解決方案的持續研發。

隨著智能出行要求的不斷擴展及深化，智能汽車行業對更先進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該等解決方案能夠提供更高的安全級別及優質駕駛體驗，並在功能、用戶體驗及互聯性方面支持更豐富的個性化及更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在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領域(主要專注於圍繞域控制器的相關技術及產品)的研發投資，以增強其功能及性能，以更好地適應不斷演變的智能出行要求。

隨著行業加速邁向跨域整合及更集中的計算，我們擬進一步投資於艙駕一體化解決方案的研發。我們已開發出「One-Chip」及「One-Box」解決方案，將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功能整合於統一的架構內。我們計劃繼續投資該領域，升級及迭代「One-Chip」及「One-Box」解決方案，以增強功能及性能，從而提升系統協同效率及計算效率。

為此，我們計劃使用(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採購相關研發及測試服務、授權及研發設備，及(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增聘具備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領域軟硬件設計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智能機器人基座AI Cube的持續研發。我們已於2025年11月推出初版智能機器人基座AI Cube。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58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9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1%。我們計劃持續投入該領域的研發，專注於升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核心功能、提升系統可靠性及標準化，以增強其與更廣泛智能機器人應用的兼容性。為此，我們計劃使用(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採購相關研發及測試服務、授權及研發設備，及(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增聘具備智能機器人領域軟硬件設計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

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已成為推動汽車價值重構的兩大核心引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705億元以20.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350億元。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583億元以21.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1,970億元。我們計劃在成都建立二期生產廠房，以擴大產能，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該等新生產設施擬提升我們在中國的區域製造及交付能力，支援多個地點的協調產能部署，並更好地滿足全國客戶的交付要求。預期其將主要用於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產品的生產。新設施預期將配備尖端自動化生產線、高精度加工設備及輔助工具，以助我們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及規模效益。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採購先進製造設備，例如SMT機器、高溫爐、點膠／貼裝機、顯示器壓合設備及測試設備以及相關軟件，及(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建造新生產廠房。我們預期於2030年前開始營運成都二期生產廠房，惟須視乎規劃進度及後續實施情況而定；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及行業相關的投資與收購。在追求內生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旨在持續選擇性地尋求能夠提升我們整體競爭力及推動可持續增長的戰略及行業相關合作、投資及收購。我們的戰略投資及收購重點將為(i)智能汽車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的上游，例如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及(ii)在更廣泛智能應用領域擁有技術或產品的目標公司。我們擬挑選能夠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提升供應鏈穩定性及增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潛在目標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普遍存在合適的目標公司。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向上或向下調整[編纂]以將最終[編纂]設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劃撥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把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以供載入本文件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待插入會計師事務所抬頭]

致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就載於第I-[•]至I-[•]頁的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下簡稱「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以下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狀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狀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載有關於 貴公司在相關期間內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1,908,003	27,618,064	32,557,178
銷售成本		<u>(17,532,147)</u>	<u>(22,128,490)</u>	<u>(26,348,977)</u>
毛利		4,375,856	5,489,574	6,208,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9,624	511,979	576,3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4,448)	(237,630)	(268,025)
行政開支		(567,947)	(626,011)	(773,917)
研發開支		(1,982,331)	(2,255,848)	(2,642,07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6,393)	(222,035)	(27,905)
其他開支		(274,833)	(498,041)	(533,200)
財務成本	7	(35,615)	(33,129)	(29,587)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u>4,269</u>	<u>(29,197)</u>	<u>60,526</u>
除稅前利潤	6	1,538,182	2,099,662	2,570,3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3,392</u>	<u>(81,591)</u>	<u>(97,415)</u>
年內利潤		<u><u>1,541,574</u></u>	<u><u>2,018,071</u></u>	<u><u>2,472,921</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46,736	2,004,875	2,453,585
非控股權益		<u>(5,162)</u>	<u>13,196</u>	<u>19,336</u>
		<u><u>1,541,574</u></u>	<u><u>2,018,071</u></u>	<u><u>2,472,921</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2	2.81	3.63	4.35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u>2.80</u>	<u>3.62</u>	<u>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541,574</u>	<u>2,018,071</u>	<u>2,472,92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3)	81	17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3,851)	12,682
所得稅影響	<u>—</u>	<u>578</u>	<u>(1,902)</u>
	—	(3,273)	10,780
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63)</u>	<u>(3,192)</u>	<u>10,951</u>
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0	(48)	(13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299</u>	<u>(3,378)</u>	<u>5,679</u>
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3,349</u>	<u>(3,426)</u>	<u>5,5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286</u>	<u>(6,618)</u>	<u>16,49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44,860</u>	<u>2,011,453</u>	<u>2,489,41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50,022	1,998,257	2,470,083
非控股權益	<u>(5,162)</u>	<u>13,196</u>	<u>19,336</u>
	<u>1,544,860</u>	<u>2,011,453</u>	<u>2,489,4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12,865	3,178,294	4,082,726
使用權資產	14	167,363	258,316	281,757
商譽		7,743	7,415	—
其他無形資產	15	304,178	229,693	252,8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496,849	468,341	472,085
遞延稅項資產	17	205,204	292,513	387,3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9,144	164,393	326,8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58,992	163,194	296,95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2	266,587	262,737	275,419
合約資產		—	24,118	36,461
流動資產總值		<u>4,338,925</u>	<u>5,049,014</u>	<u>6,412,4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259,943	3,696,466	4,789,3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181,969	9,670,713	10,020,009
合約資產		—	24,673	5,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78,400	491,925	855,5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0,931	81,781	3,911,0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2	1,548,308	1,679,566	2,403,643
衍生金融工具	26	—	13,871	—
受限制現金	23	142,450	54,150	31,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1,133,160</u>	<u>721,166</u>	<u>1,416,446</u>
流動資產總值		<u>13,675,161</u>	<u>16,434,311</u>	<u>23,432,8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6,808,149	8,020,082	9,202,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86,600	1,338,825	2,248,733
衍生金融工具	26	120	—	27,387
合約負債	27	344,953	501,508	1,005,272
計息銀行借款	29	245,219	900,456	997,579
租賃負債	14	20,285	17,053	22,220
應付稅項		<u>17,349</u>	<u>74,883</u>	<u>80,538</u>
流動負債總額		<u>8,722,675</u>	<u>10,852,807</u>	<u>13,584,093</u>
流動資產淨值		<u>4,952,486</u>	<u>5,581,504</u>	<u>9,848,7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91,411</u>	<u>10,630,518</u>	<u>16,261,2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770,674	219,417	255,008
租賃負債	14	57,128	58,020	80,428
遞延稅項負債	17	960	1,171	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64,249	362,131	21,485
遞延收入	28	<u>138,264</u>	<u>224,239</u>	<u>340,77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31,275</u>	<u>864,978</u>	<u>698,548</u>
資產淨值		<u>8,060,136</u>	<u>9,765,540</u>	<u>15,562,67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555,023	554,959	596,843
庫存股份	30	(159,706)	(76,342)	(456,267)
儲備	32	<u>7,556,966</u>	<u>9,164,654</u>	<u>15,277,524</u>
		7,952,283	9,643,271	15,418,100
非控股權益		<u>107,853</u>	<u>122,269</u>	<u>144,578</u>
權益總額		<u>8,060,136</u>	<u>9,765,540</u>	<u>15,562,67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特別儲備 一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付儲備	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於2023年1月1日	555,274	(250,995)	2,311,044	175,171	122,983	2,422	135	277,637	(59)	3,283,981	6,477,593	65,988	6,543,581
年內溢利	—	—	—	—	—	—	—	—	—	1,546,736	1,546,736	(5,162)	1,541,5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299	—	—	—	—	3,299	—	3,29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3)	—	(13)	—	(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99	—	—	(13)	1,546,736	1,550,022	(5,162)	1,544,860
股息 (附註11)	—	—	—	—	—	—	—	—	—	(305,208)	(305,208)	—	(305,20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45,890	45,890
已沒收及註銷的受限制股份 (附註30)	(251)	12,037	(11,786)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附註31)	—	—	—	130,195	—	—	—	—	—	—	130,195	336	130,531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	79,252	135,213	(135,213)	—	—	—	—	—	—	79,252	—	79,252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13,240	—	—	—	13,240	801	14,041
已動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12,229)	—	—	—	(12,229)	—	(12,22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	—	—	—	—	19,418	—	19,418	—	19,418
於2023年12月31日	555,023	(159,706)	2,434,471*	170,153*	122,983*	5,721*	1,146*	277,637*	19,346*	4,525,509*	7,952,283	107,853	8,060,13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全面收益的												
	以股份為基礎支					金融資產之公允					特別儲備 —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付儲備	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55,023	(159,706)	2,434,471	170,153	122,983	5,721	1,146	277,637	19,346	4,525,509	7,952,283	107,853	8,060,136
年內溢利	—	—	—	—	—	—	—	—	—	2,004,875	2,004,875	13,196	2,018,0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													
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3,273)	—	—	—	—	—	(3,273)	—	(3,2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378)	—	—	—	—	(3,378)	—	(3,37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33	—	33	—	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73)	(3,378)	—	—	33	2,004,875	1,998,257	13,196	2,011,453
股息 (附註11)	—	—	—	—	—	—	—	—	—	(466,205)	(466,205)	—	(466,205)
已沒收及註銷的受限制股份 (附註30)	(64)	2,969	(3,008)	—	—	—	—	—	—	103	—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附註31)	—	—	—	67,103	—	—	—	—	—	—	67,103	(110)	66,993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	80,395	133,022	(133,022)	—	—	—	—	—	—	80,395	—	80,395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17,053	—	—	—	17,053	1,410	18,463
已動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10,953)	—	—	—	(10,953)	(80)	(11,03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	—	—	—	—	5,419	(81)	5,338	—	5,338
於2024年12月31日	554,959	(76,342)	2,564,485*	104,234*	119,710*	2,343*	7,246*	277,637*	24,798*	6,064,201*	9,643,271*	122,269	9,765,54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以股份為基礎支 金融資產之公允					特別儲備 一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付儲備	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54,959	(76,342)	2,564,485	104,234	119,710	2,343	7,246	277,637	24,798	6,064,201	9,643,271	122,269	9,765,540
年內溢利	—	—	—	—	—	—	—	—	—	2,453,585	2,453,585	19,336	2,472,9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													
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0,780	—	—	—	—	—	10,780	—	10,7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679	—	—	—	—	5,679	—	5,67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39	—	39	—	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80	5,679	—	—	39	2,453,585	2,470,083	19,336	2,489,419
股息 (附註11)	—	—	—	—	—	—	—	—	—	(665,939)	(665,939)	—	(665,939)
發行股份 (附註30)	41,894	—	4,356,906	—	—	—	—	—	—	—	4,398,800	—	4,398,800
股份發行開支	—	—	(5,665)	—	—	—	—	—	—	—	(5,665)	—	(5,66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1,230	1,230
已沒收及註銷的受限制股份 (附註30)	(10)	487	(477)	—	—	—	—	—	—	—	—	—	—
回購股份 (附註30)	—	(599,865)	—	—	—	—	—	—	—	—	(599,865)	—	(599,865)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庫存股份 (附註30)	—	313,133	(145,139)	—	—	—	—	—	—	—	167,994	—	167,994
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普通股回購義務 (附註30)	—	(167,995)	—	—	—	—	—	—	—	—	(167,995)	—	(167,99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附註31)	—	—	—	94,596	—	—	—	—	—	—	94,596	31	94,627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	74,315	130,548	(130,548)	—	—	—	—	—	—	74,315	—	74,31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遞延稅項	—	—	—	6,192	—	—	—	—	—	—	6,192	—	6,192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	—	—	—	20,784	—	(20,784)	—	—	—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14,368	—	—	—	14,368	1,712	16,080
已動用安全生產基金	—	—	—	—	—	—	(10,878)	—	—	—	(10,878)	—	(10,87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	—	—	—	—	(1,024)	(153)	(1,177)	—	(1,177)
於2025年12月31日	596,843	(456,267)	6,900,658*	74,474*	130,490*	8,022*	10,736*	298,421*	23,813*	7,830,910*	15,418,100	144,578	15,562,678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556,966,000元、人民幣9,164,654,000元及人民幣15,277,52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538,182	2,099,662	2,570,336
經調整：				
財務成本	7	35,615	33,129	29,587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16	(4,269)	29,197	(60,526)
利息收入	5	(14,025)	(13,576)	(14,168)
外匯差額淨額		28,448	(351)	(4,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4,365	482,466	602,296
無形資產攤銷	15	141,965	160,088	136,9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4,764	25,876	31,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	3,049	1,076	6,243
租賃條款修訂收益	14	—	(289)	(22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	—	(60,120)	(98,550)
債務重組收益		—	(1,488)	(8,5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虧損		(43,605)	37,880	(10,074)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	221,294	292,236	307,7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6	2,297	2,708	74,24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236,393	222,035	27,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	—	87,571
商譽減值		—	—	8,114
股份支付費用	31	130,531	66,993	94,627
安全生產資金增加		<u>1,812</u>	<u>7,430</u>	<u>5,202</u>
存貨增加		(65,086)	(728,759)	(1,400,5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877,401)	(2,708,075)	(369,24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51,359)	7,5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增加		(1,354,387)	(131,258)	(724,0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 少／(增加)		40,981	19,697	(324,269)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63,858)	139,328	(28,5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504,886	1,222,882	1,162,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16,612	200,668	321,597
合約負債增加		18,829	156,555	503,764
遞延收入增加		<u>21,352</u>	<u>85,975</u>	<u>116,533</u>
經營所得現金		1,198,744	1,590,606	3,050,941
已收利息		14,025	13,576	14,168
已付所得稅		<u>(71,726)</u>	<u>(110,671)</u>	<u>(181,34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141,043</u>	<u>1,493,511</u>	<u>2,883,7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	3,386	1,445	4,3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77,638)	(1,292,912)	(1,640,713)
購買無形資產	(229,433)	(85,828)	(161,807)
取得土地使用權	—	(99,558)	(263)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付款	(90,000)	(55,000)	(10,000)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	63,580	165,07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01,370)	(729,408)	(11,135,09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			
款項	72,100	791,291	7,182,446
購買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付款 . . .	(849,700)	—	—
出售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24,739	—	—
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771	2,080	4,96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1,839)	(16,697)	(32,984)
存置受限制現金	(851)	(51,064)	—
提取受限制現金	—	—	51,0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9,835)	(1,472,071)	(5,572,9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	450,120	377,727	1,303,01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4,39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697)	(1,168)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45,890	—	1,230
發行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	—	—	167,995
已付股息	(305,208)	(466,205)	(665,939)
退還已沒收的受限制股份行使價及回購股			
份付款	(8,545)	(2,969)	(600,352)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401,645)	(273,708)	(1,170,538)
已付利息	(30,775)	(32,786)	(26,660)
租賃負債付款	(23,008)	(24,304)	(30,148)
存置租金按金	(756)	(2,783)	(2,283)
提取租金按金	468	458	1,4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273,459)	(427,267)	3,373,6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7,749	(405,827)	684,4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825	1,133,160	721,1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21,414)</u>	<u>(6,167)</u>	<u>10,81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3,160</u>	<u>721,166</u>	<u>1,416,4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275,610	775,316	1,448,083
減：受限制現金.....	23	<u>142,450</u>	<u>54,150</u>	<u>31,637</u>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1,133,160</u>	<u>721,166</u>	<u>1,416,4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69,365	2,696,667	2,951,526
使用權資產	14	94,616	91,674	90,870
其他無形資產	15	291,349	223,032	247,35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418,202	708,814	1,217,5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446,849	369,608	371,745
遞延稅項資產	17	184,576	258,743	336,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33,509	153,992	374,2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58,992	163,194	156,95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2	266,587	262,737	275,419
合約資產		—	24,118	36,4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64,045</u>	<u>4,952,579</u>	<u>6,058,7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086,766	3,480,008	4,485,8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329,237	9,660,033	10,236,975
合約資產		—	22,677	4,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81,614	548,403	1,096,7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0,918	81,781	3,799,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2	1,547,331	1,614,222	2,319,809
衍生金融工具	26	—	13,871	—
受限制現金	23	141,469	53,3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733,992</u>	<u>404,817</u>	<u>547,062</u>
流動資產總值		<u>13,241,327</u>	<u>15,879,126</u>	<u>22,490,5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6,843,674	7,971,390	9,193,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76,478	1,028,962	1,765,843
衍生金融工具	26	120	—	27,387
合約負債	27	274,772	493,093	981,112
計息銀行借款	29	245,098	871,438	679,576
租賃負債	14	563	476	394
應付稅項		<u>11,711</u>	<u>54,763</u>	<u>53,944</u>
流動負債總額		<u>8,452,416</u>	<u>10,420,122</u>	<u>12,701,878</u>
流動資產淨值		<u>4,788,911</u>	<u>5,459,004</u>	<u>9,788,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52,956</u>	<u>10,411,583</u>	<u>15,847,4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770,674	150,000	245,480
租賃負債	14	371	—	1,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51,376	342,857	—
遞延收入	28	<u>103,249</u>	<u>186,433</u>	<u>220,8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25,670</u>	<u>679,290</u>	<u>468,084</u>
資產淨值		<u>8,027,286</u>	<u>9,732,293</u>	<u>15,379,39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555,023	554,959	596,843
庫存股份	30	(159,706)	(76,342)	(456,267)
儲備	32	<u>7,631,969</u>	<u>9,253,676</u>	<u>15,238,815</u>
權益總額		<u>8,027,286</u>	<u>9,732,293</u>	<u>15,379,39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惠州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1986年7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6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貴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20）。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出行及更廣泛的智能系統（包括智能座艙產品、智能駕駛產品及其他）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普通股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 間接
成都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 . .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5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 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迅猛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2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
南京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 . .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
富賽益勵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富賽益勵」）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27日	人民幣260,000,000元	45%	— 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成都市德賽西威卡蛙科技有限公司 . . .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
廣東省威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1月26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 設備製造及銷售
惠州市威元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5月27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
廣州市德賽西威智慧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26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75%	— 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
長春惠享投資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7月6日	人民幣1,000元	51%	— 投資
深圳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 . .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
深圳市德賽西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 .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投資
惠州市川行致遠科技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2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 無人配送車的製造和銷售
廣州市川行致遠技術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2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70% 無人配送車的研發及銷售
德賽西威（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e)	香港 2023年11月7日	5,000,000港元 （「港元」）	100%	— 貿易
台灣德賽西威有限公司	(f)	台灣 2020年9月11日	8,000,000新台幣 （「新台幣」）	—	100% 汽車電子產品的銷售
Desay SV Automotive Europe GmbH	(g)	德國 2012年8月3日	4,100,000歐元 （「歐元」）	100%	— 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Desay SV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 Ltd.	(h)	新加坡 2011年7月28日	10,041,862.50新元 （「新元」）	100%	— 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 營地點	已發行／已註冊普通 股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Desay SV Automotive Japan Co., Ltd	(i)	日本 2013年5月10日	10,000,000日元 (「日元」)	—	100%	汽車電子產品的銷售
Desay SV Automotive USA, Inc. . .	(c)	美國 2020年2月18日	1,000,000美元 (「美元」)	100%	—	汽車電子產品的銷售
Antennensysteme Scandinavia AB. .	(c)	瑞典 2022年12月20日	100,000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	100%	汽車電子產品的銷售
PT Desaysv Automotive Indonesia. .	(c)	印尼 2022年11月14日	10,500,000,000印尼盾 (「印尼盾」)	—	100%	汽車電子產品的銷售
Antenna Technology Center (Europe) ATC GmbH.	(c)	德國 2009年1月23日	28,300美元	—	100%	天線測試
Desay SV De Mexico Sociedad De Responsabi 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	(c)	墨西哥 2023年4月18日	43,561,593.45墨西哥 比索(「墨西哥比索」)	—	99.99%	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Desay SV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c)	西班牙 2024年4月26日	6,000,000歐元	—	100%	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貴集團透過與一名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富賽益勛，據此，少數股東確認於股東會上就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富賽益勛的預算、定價及推廣策略)決策投票時與 貴集團一致行動。由於 貴集團因參與富賽益勛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多數投票權及現有權利指導相關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富賽益勛因此入賬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 (c) 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元(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f) 該實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台灣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g) 該實體根據德國公認會計準則(「**HGB**」)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於德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KPMG AG、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h) 該實體根據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CYPRESS SINGAPORE PAC、RSM SG Assurance LLP及RSM SG Assurance LLP審計。
- (i) 該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於日本註冊的執業會計師KOMIYAMA & Co.、KOMIYAMA & Co.及RSM Seiwa審計。

貴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481,624	772,236	1,309,372
減：減值撥備	63,422	63,422	91,784
賬面淨值	418,202	708,814	1,217,588

於相關期間，董事評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得出結論：就該等附屬公司確認減值虧損以反映若干附屬公司財務表現下滑。此外，董事評估及確定毋須就於附屬公司的餘下投資作出進一步減值。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在此等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如適用)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貴集團現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更，但在首次應用期間不太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的變動，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貴集團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另一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確認條件已達成，主要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費而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置換，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作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至9.90%
機器	9.50%至31.67%
租賃物業裝修	10.00%至33.33%
其他	14.00%至50.0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作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

軟件	3至5年
商標	10年
客戶關係	8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考慮貴集團可獲取經濟利益的期限或相關法律所保護無形資產的有效期，並參考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詳情如下：

辦公室及物業	1.5至20年
土地使用權	50至70年
汽車	4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則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作調增以反映利息的增長及就作出的租賃付款作調減。此外，倘出現租期的修改、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場所、宿舍及機械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實務情況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實務情況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會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產生。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作出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回流至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歸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全數承擔向第三方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貴集團(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 貴集團將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初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誠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承辦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衍生金融工具、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以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餘成本於計及於購入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另一項實質上不同的條款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庫存股份

由 貴公司或 貴集團回購並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買入、賣出、發行或取消該 貴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產品及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於撇減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一般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之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以便能應付短期現金需要。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款額。

若折現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末時的現值。若折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則增加金額在損益表中列為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的汽車電子產品就質保期內發生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質保。 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質保的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質保相關成本每年修改一次。

安全資金盈餘

貴集團的安全運營撥備乃根據 貴集團銷售汽車電子產品產生的收入釐定，並遵守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於安全運營支出產生時記錄相應成本。 貴集團安全運營責任的餘下撥備計入安全資金盈餘儲備。餘下撥備不計入損益表，而 貴集團於確認安全資金盈餘儲備時減少其保留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不就第二支柱收入確認遞延稅項。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其中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相關期間末予以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各相關期間末時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估，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及僅當貴集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就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有意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段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附的全部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屬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在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分期按等額轉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 貴集團向客戶交換或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後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i) 銷售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產品

就向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而言，收益根據合約條款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這一般發生在客戶驗收產品後，在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後或在產品運送到客戶生產倉庫時撤回並確認使用後。

就向海外客戶的銷售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根據合約訂明的雙方協定的國際商業條款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出口港完成清關後發生。

若干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產品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銷量獎勵，產生可變代價。

(a)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回貨品權利的合約而言，預期價值法用於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因為此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貨品而言，會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退貨。

(ii) 提供技術服務

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於客戶提供及接受技術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且很可能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計劃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計量。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相關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此包括未能達成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將其視為已在取消之日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經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支付供款後並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供款於應計時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就該等資金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相關期間應付的供款。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相關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貴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相關期間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交易日相近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各相關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的确認金額有最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使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3,923,000元、人民幣159,053,000元及人民幣162,955,000元。該等虧損與有虧損歷史、尚未到期且不可用於抵銷貴集團內其他應課稅收入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無任何可用於部分支持確認該等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規劃機會。基於此，貴集團已釐定無法確認與結轉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倘貴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權益將分別增加人民幣40,231,000元、人民幣21,993,000元及人民幣37,423,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開支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夠證明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概述了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對若干客戶進行個別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的結算歷史及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當前及未來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資料。

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期釐定。撥備矩陣初始按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得出。 貴集團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審閱存貨的眼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估計。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減值或相關撇減撥回的金額，並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股份支付

於歸屬期，貴集團對預期於各相關期間末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作出最佳估計。股份支付費用根據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並就有關預期沒收的最新其後資料作出調整。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對於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算，並納入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預期期限、股息收益率等關鍵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已使用適當估值技術（主要基於近期交易價格及以資產為基礎的估值方法）按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公允價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及制定主要假設時。該等假設對市場狀況、業務表現和投資者情緒的變化很敏感。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38。

質保撥備

貴集團就質保期內銷售的智能座艙產品及智能駕駛產品提供質保。 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質保的撥備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未來之實際結果或預期可能有別於原先估計，而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發生變動之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對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出行及更廣泛的智能系統，包括智能座艙產品、智能產品及其他。由於此乃貴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歸屬於地理區域。於各相關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益呈列如下：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264,342	25,910,498	30,147,433
其他地區或國家*	<u>1,643,661</u>	<u>1,707,566</u>	<u>2,409,745</u>
總收益	<u>21,908,003</u>	<u>27,618,064</u>	<u>32,557,178</u>

* 其他地區或國家主要包括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及歐洲。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402,160	4,033,132	5,113,255
其他地區或國家	<u>204,054</u>	<u>273,320</u>	<u>303,00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06,214</u>	<u>4,306,452</u>	<u>5,416,26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96,468	6,604,289	4,335,072
客戶E	*	3,063,450	4,727,846
客戶F	*	*	3,655,189
客戶C	*	*	3,362,818

* 客戶的相應收益並無披露，原因為該收益個別佔貴集團於相應期間的收益並無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21,908,003</u>	<u>27,618,064</u>	<u>32,557,1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智能座艙產品	15,802,084	18,229,913	20,585,275
智能駕駛產品	4,485,228	7,313,790	9,700,095
其他	1,620,691	2,074,361	2,271,808
總計	<u>21,908,003</u>	<u>27,618,064</u>	<u>32,557,178</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0,264,342	25,910,498	30,147,433
其他地區或國家	1,643,661	1,707,566	2,409,745
總計	<u>21,908,003</u>	<u>27,618,064</u>	<u>32,557,178</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及服務	<u>21,908,003</u>	<u>27,618,064</u>	<u>32,557,178</u>

下表顯示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而該等收益已在各相關期間的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確認收益：			
智能座艙產品	220,523	130,137	282,856
智能駕駛產品	13,576	33,057	73,257
其他	45,384	34,908	60,603
	<u>279,483</u>	<u>198,102</u>	<u>416,716</u>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就向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而言，履約責任一般於客戶驗收后達成，即於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或客戶撤回及確認客戶使用后發生。就向海外客戶的銷售而言，履約責任一般於根據國際貿易條款於出口港完成清關后達成。

付款一般自開具發票起計45至120天內到期，而 貴集團可能會要求預付款作為若干客戶合約安排的一部分。

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於 貴集團已履行相應履約責任且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付款一般自開具發票起計45至120天內到期，而 貴集團可能會要求預付款作為若干客戶合約安排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7,137,942	9,334,936	10,864,521
一年後	<u>146,851</u>	<u>84,792</u>	<u>120,961</u>
總計	<u><u>7,284,793</u></u>	<u><u>9,419,728</u></u>	<u><u>10,985,482</u></u>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025	13,576	14,168
政府補助*	301,219	294,659	290,696
增值稅加計抵減	<u>84,540</u>	<u>136,156</u>	<u>145,954</u>
其他收入總額	<u><u>399,784</u></u>	<u><u>444,391</u></u>	<u><u>450,818</u></u>
收益			
匯兌差額收益	—	—	1,332
租賃條款修訂收益	—	289	22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60,120	98,5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 益	43,605	—	10,074
其他	<u>6,235</u>	<u>7,179</u>	<u>15,319</u>
收益總額	<u><u>49,840</u></u>	<u><u>67,588</u></u>	<u><u>125,496</u></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449,624</u></u>	<u><u>511,979</u></u>	<u><u>576,314</u></u>

*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包括 貴集團實體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的與研發投入有關的各類政府補助。所有補貼於 貴集團符合相關標準及產生相關開支時確認。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收到的激勵措施。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包括 貴集團就採購及建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軟件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259,644	21,678,421	25,553,030
提供服務成本		272,503	450,069	795,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4,365	482,466	602,29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764	25,876	31,212
無形資產攤銷*		141,965	160,088	136,94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5,358	14,969	11,69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250,125	2,484,861	3,120,9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929	103,831	115,268
股份支付費用		130,531	66,279	84,09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474,585	2,654,971	3,320,333
匯兌差額淨額***		21,792	133,090	(1,33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6,393	222,035	27,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	—	87,571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		24,419	29,641	45,117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21,294	292,236	307,7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2,297	2,708	74,2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43,605)	37,880	(10,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049	1,076	6,243
修訂租賃條款之收益淨額**	5	—	(289)	(2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中。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

*****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直接應佔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成本」。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32,731	30,739	28,756
租賃負債利息	2,884	2,789	3,370
	35,615	33,528	32,126
減：利息資本化	—	399	2,539
總計	35,615	33,129	29,5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300	333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5,980	7,465	5,410
績效相關獎金	8,909	13,211	10,241
股份支付費用	—	714	10,5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44	48
小計	14,911	21,434	26,232
總計	15,211	21,767	26,592

於相關期間，若干董事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貴公司受限制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羅中良先生	100	111	120
徐煥茹博士	100	111	120
熊明良博士	100	111	120
總計	300	333	360

於2026年3月，羅中良先生因個人安排辭任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薇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6日起生效。

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Tan Choon Lim						
先生	—	3,281	4,694	—	—	7,975
高大鵬先生	—	1,825	2,716	—	11	4,552
小計	—	5,106	7,410	—	11	12,527
非執行董事：						
姜捷先生	—	—	—	—	—	—
李兵兵先生	—	—	—	—	—	—
吳禮崇先生	—	—	—	—	—	—
楊志超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余孝海先生	—	—	—	—	—	—
夏志武先生	—	—	—	—	—	—
凌劍輝先生	—	874	1,499	—	11	2,384
小計	—	874	1,499	—	11	2,384
總計	—	5,980	8,909	—	22	14,9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大鵬先生	—	1,997	3,190	—	11	5,198
Tan Choon Lim						
先生*	—	2,579	4,916	—	—	7,495
徐建先生**	—	1,058	1,806	714	11	3,589
小計	—	5,634	9,912	714	22	16,282
非執行董事：						
姜捷先生	—	—	—	—	—	—
李兵兵先生	—	—	—	—	—	—
羅翔先生***	—	—	—	—	—	—
邱耀文先生***	—	—	—	—	—	—
吳禮崇先生****	—	—	—	—	—	—
楊志超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余孝海先生	—	—	—	—	—	—
夏志武先生	—	—	—	—	—	—
凌劍輝先生*****	—	912	1,714	—	11	2,637
段擁政先生*****	—	919	1,585	—	11	2,515
小計	—	1,831	3,299	—	22	5,152
總計	—	7,465	13,211	714	44	21,4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Tan Choon Lim先生已於2024年6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 徐建先生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 羅翔先生及邱耀文先生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 吳禮崇先生及楊志超先生已於2024年6月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 凌劍輝先生已於2024年6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段擁政先生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績效相關獎金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高大鵬先生	—	2,229	4,197	3,943	12	10,381
徐建先生*	—	1,360	2,692	5,013	12	9,077
凌劍輝先生**	—	914	1,660	1,577	12	4,163
小計	—	4,503	8,549	10,533	36	23,621
非執行董事：						
姜捷先生	—	—	—	—	—	—
李兵兵先生	—	—	—	—	—	—
羅翔先生	—	—	—	—	—	—
邱耀文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余孝海先生****	—	—	—	—	—	—
夏志武先生****	—	—	—	—	—	—
段擁政先生****	—	907	1,692	—	12	2,611
小計	—	907	1,692	—	12	2,611
總計	—	5,410	10,241	10,533	48	26,232

- * 徐建先生於2025年12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 凌劍輝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 邱耀文先生於2026年3月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解散監事會。余孝海先生、夏志武先生及段擁政先生相應辭去監事職務。
- ***** 尹毅強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3月26日生效。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指彼等獲委任或辭任各自職位的財政年度內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

於相關期間並無應付非執行董事任何薪酬。

於相關期間，董事或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四名及三名董事及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餘下最高薪酬僱員（分別為三名、一名及兩名）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6,329	1,280	3,344
績效相關獎金	2,942	1,953	3,571
股份支付費用	1,352	—	3,1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70	68
總計	<u>10,645</u>	<u>3,303</u>	<u>10,137</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中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1
總計	<u>3</u>	<u>1</u>	<u>2</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或營運之司法轄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應納稅收入的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下文所載之優惠稅率除外：

- (a)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11日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於2020年及2023年續期，再延續三年。因此，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獲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於相關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獲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b) 若干附屬公司獲有關稅務機關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對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課稅收入，並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香港

貴公司香港附屬公司而言，200萬港元以內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出部分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

海外

貴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須按17%至35%不等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之支柱二模型規則範圍內。支柱二法例已於2024年1月1日在若干司法轄區生效。 貴集團已對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應用臨時強制性例外情況。根據支柱二法例， 貴集團有責任就其於各司法轄區之全球反稅基侵蝕（「**全球反稅基侵蝕**」）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根據有關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基於評估，其在支柱二立法的潛在影響下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轄區均可根據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益於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 貴集團預期不會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重大風險。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布《支柱二立法模板》， 貴集團繼續關注支柱二的立法進展情況，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85,410	168,205	187,003
遞延所得稅 (附註17)	(88,802)	(86,614)	(89,588)
總計	(3,392)	81,591	97,415

除稅前溢利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國家之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38,182	2,099,662	2,570,33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230,727	314,949	385,550
不同稅率的影響	(15)	(5,907)	(27,928)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2,157	(479)	—
不可扣稅的支出	5,283	13,440	26,396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640)	4,270	(8,700)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除額**	(236,696)	(268,195)	(300,77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3,964)	(6,461)	(20,04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6,657	26,301	44,788
其他	(6,901)	3,673	(1,876)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費用	(3,392)	81,591	97,415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人民幣4,855,000元、人民幣5,394,000元及人民幣4,225,000元，計入損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從應課稅收入中額外扣除10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下年度宣派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含稅)	305,359	466,205	665,9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5.5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305,359,000元，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後根據 貴公司截至除息日發行在外的股份調整為人民幣305,208,000元。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8.40元及人民幣12.0元(含稅)，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其後分別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466,205,000元及人民幣665,939,000元。

於2026年3月，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742,43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經調整以反映根據受限制股權激勵計劃向預期歸屬股份分派的現金股息及相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根據受限制股權激勵計劃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在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546,736	2,004,875	2,453,585
減：向受限股份獎勵計劃派付的現金股息	1,846	1,388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544,890	2,003,487	2,453,5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股份：			
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014	551,689	563,82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及其他獎勵計劃	2,404	1,654	1,714
總計	552,418	553,343	565,5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改善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45,530	1,283,121	98,567	558,891	235,618	265,494	3,387,221
累計折舊	(204,373)	(635,158)	(89,843)	(461,942)	(108,596)	—	(1,499,912)
賬面淨值	<u>741,157</u>	<u>647,963</u>	<u>8,724</u>	<u>96,949</u>	<u>127,022</u>	<u>265,494</u>	<u>1,887,309</u>
於2023年1月1日，累計折舊 . .	741,157	647,963	8,724	96,949	127,022	265,494	1,887,309
添置	—	292,536	13,048	73,851	82,619	419,875	881,929
處置	—	(6,111)	—	—	(324)	—	(6,435)
轉讓	333,320	186,552	—	—	325	(520,197)	—
年內計提折舊	(65,989)	(179,055)	(5,312)	(40,837)	(63,172)	—	(354,365)
匯兌調整	<u>1,233</u>	<u>986</u>	<u>178</u>	<u>—</u>	<u>665</u>	<u>1,365</u>	<u>4,4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09,721</u>	<u>942,871</u>	<u>16,638</u>	<u>129,963</u>	<u>147,135</u>	<u>166,537</u>	<u>2,412,86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80,184	1,707,281	111,796	632,742	314,093	166,537	4,212,633
累計折舊	(270,463)	(764,410)	(95,158)	(502,779)	(166,958)	—	(1,799,768)
賬面淨值	<u>1,009,721</u>	<u>942,871</u>	<u>16,638</u>	<u>129,963</u>	<u>147,135</u>	<u>166,537</u>	<u>2,412,865</u>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改善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80,184	1,707,281	111,796	632,742	314,093	166,537	4,212,633
累計折舊	(270,463)	(764,410)	(95,158)	(502,779)	(166,958)	—	(1,799,768)
賬面淨值	<u>1,009,721</u>	<u>942,871</u>	<u>16,638</u>	<u>129,963</u>	<u>147,135</u>	<u>166,537</u>	<u>2,412,865</u>
於2024年1月1日，累計折舊 . .	1,009,721	942,871	16,638	129,963	147,135	166,537	2,412,865
添置	—	410,143	7,736	104,647	30,398	704,814	1,257,738
處置	—	(1,946)	—	—	(594)	—	(2,540)
轉讓	88,622	331,985	—	—	1,868	(422,475)	—
年內計提折舊	(89,652)	(263,967)	(6,764)	(79,278)	(42,805)	—	(482,466)
匯兌調整	<u>(911)</u>	<u>(1,147)</u>	<u>(1,015)</u>	<u>—</u>	<u>(560)</u>	<u>(3,670)</u>	<u>(7,30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07,780</u>	<u>1,417,939</u>	<u>16,595</u>	<u>155,332</u>	<u>135,442</u>	<u>445,206</u>	<u>3,178,29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67,700	2,420,187	118,489	737,390	339,916	445,206	5,428,888
累計折舊	(359,920)	(1,002,248)	(101,894)	(582,058)	(204,474)	—	(2,250,594)
賬面淨值	<u>1,007,780</u>	<u>1,417,939</u>	<u>16,595</u>	<u>155,332</u>	<u>135,442</u>	<u>445,206</u>	<u>3,178,2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改善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67,700	2,420,187	118,489	737,390	339,916	445,206	5,428,888
累計折舊	(359,920)	(1,002,248)	(101,894)	(582,058)	(204,474)	—	(2,250,594)
賬面淨值	<u>1,007,780</u>	<u>1,417,939</u>	<u>16,595</u>	<u>155,332</u>	<u>135,442</u>	<u>445,206</u>	<u>3,178,294</u>
於2025年1月1日，累計折舊 . .	1,007,780	1,417,939	16,595	155,332	135,442	445,206	3,178,294
添置	51,827	469,938	1,917	137,419	40,159	901,773	1,603,033
處置	—	(13,916)	—	(10,422)	(1,008)	—	(25,346)
轉讓	214,280	196,868	—	—	10,196	(421,344)	—
年內計提折舊	(102,713)	(342,436)	(6,240)	(106,159)	(44,748)	—	(602,296)
減值(附註)	(39,343)	(162)	(6,355)	—	(169)	(41,542)	(87,571)
匯兌調整	<u>3,057</u>	<u>2,138</u>	<u>472</u>	<u>—</u>	<u>1,097</u>	<u>9,848</u>	<u>16,61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34,888</u>	<u>1,730,369</u>	<u>6,389</u>	<u>176,170</u>	<u>140,969</u>	<u>893,941</u>	<u>4,082,726</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37,965	3,000,348	120,878	850,713	384,353	934,760	6,929,0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3,077)	(1,269,979)	(114,489)	(674,543)	(243,384)	(40,819)	(2,846,291)
賬面淨值	<u>1,134,888</u>	<u>1,730,369</u>	<u>6,389</u>	<u>176,170</u>	<u>140,969</u>	<u>893,941</u>	<u>4,082,726</u>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識別出與 貴集團海外研發設施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跡象，並進行了減值測試。據此， 貴集團按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87,571,000元。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改善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23,037	1,188,993	96,631	558,876	188,385	239,543	3,195,465
累計折舊	(203,237)	(593,732)	(89,668)	(461,940)	(82,816)	—	(1,431,393)
賬面淨值	<u>719,800</u>	<u>595,261</u>	<u>6,963</u>	<u>96,936</u>	<u>105,569</u>	<u>239,543</u>	<u>1,764,072</u>
於2023年1月1日，累計折舊 . .	719,800	595,261	6,963	96,936	105,569	239,543	1,764,072
添置	—	273,324	—	73,846	68,967	316,107	732,244
處置	—	(4,744)	—	—	(2,600)	—	(7,344)
轉讓	331,733	123,939	—	—	180	(455,852)	—
年內計提折舊	<u>(64,196)</u>	<u>(159,337)</u>	<u>(2,287)</u>	<u>(40,829)</u>	<u>(52,958)</u>	<u>—</u>	<u>(319,60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87,337</u>	<u>828,443</u>	<u>4,676</u>	<u>129,953</u>	<u>119,158</u>	<u>99,798</u>	<u>2,169,36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54,770	1,535,480	96,631	632,722	249,525	99,798	3,868,926
累計折舊	(267,433)	(707,037)	(91,955)	(502,769)	(130,367)	—	(1,699,561)
賬面淨值	<u>987,337</u>	<u>828,443</u>	<u>4,676</u>	<u>129,953</u>	<u>119,158</u>	<u>99,798</u>	<u>2,169,3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改善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54,770	1,535,480	96,631	632,722	249,525	99,798	3,868,926
累計折舊	(267,433)	(707,037)	(91,955)	(502,769)	(130,367)	—	(1,699,561)
賬面淨值	987,337	828,443	4,676	129,953	119,158	99,798	2,169,365
於2024年1月1日，累計折舊 . .	987,337	828,443	4,676	129,953	119,158	99,798	2,169,365
添置	—	405,579	—	104,648	15,136	451,515	976,878
處置	—	(1,946)	—	—	(270)	—	(2,216)
轉讓	87,733	321,408	—	—	1,869	(411,010)	—
年內計提折舊	(87,897)	(245,825)	(2,354)	(79,269)	(32,015)	—	(447,36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87,173	1,307,659	2,322	155,332	103,878	140,303	2,696,66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42,503	2,235,682	96,631	737,370	263,374	140,303	4,815,863
累計折舊	(355,330)	(928,023)	(94,309)	(582,038)	(159,496)	—	(2,119,196)
賬面淨值	987,173	1,307,659	2,322	155,332	103,878	140,303	2,696,667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改善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42,503	2,235,682	96,631	737,370	263,374	140,303	4,815,863
累計折舊	(355,330)	(928,023)	(94,309)	(582,038)	(159,496)	—	(2,119,196)
賬面淨值	987,173	1,307,659	2,322	155,332	103,878	140,303	2,696,667
於2025年1月1日，累計折舊 . .	987,173	1,307,659	2,322	155,332	103,878	140,303	2,696,667
添置	1,257	432,172	—	137,420	24,189	245,532	840,570
處置	—	(11,850)	—	(10,422)	(1,338)	—	(23,610)
轉讓	151,879	88,071	—	—	6,942	(246,892)	—
年內計提折舊	(98,996)	(323,177)	(1,102)	(106,159)	(32,667)	—	(562,101)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41,313	1,492,875	1,220	176,171	101,004	138,943	2,951,52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495,639	2,666,982	96,558	850,694	286,592	138,943	5,535,408
累計折舊	(454,326)	(1,174,107)	(95,338)	(674,523)	(185,588)	—	(2,583,882)
賬面淨值	1,041,313	1,492,875	1,220	176,171	101,004	138,943	2,951,526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具有經營活動中所使用的多個辦公室及物業以及汽車項目的租賃合約。向政府收購租期為50至70年的土地使用權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且不會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期限持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及物業以及汽車的租期通常為1.5至2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在貴集團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相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9,110	114,916	470	204,496
累計折舊	(17,882)	(18,967)	(113)	(36,962)
賬面淨值	71,228	95,949	357	167,53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1,228	95,949	357	167,534
添置	22,355	—	—	22,355
年內計提折舊	(22,207)	(2,331)	(226)	(24,764)
租賃條款修訂	(475)	—	—	(475)
匯兌調整	2,713	—	—	2,713
於2023年12月31日	73,614	93,618	131	167,3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9,589	114,916	470	224,975
累計折舊	(35,975)	(21,298)	(339)	(57,612)
賬面淨值	73,614	93,618	131	167,36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3,614	93,618	131	167,363
添置	22,326	99,558	—	121,884
年內計提折舊	(23,384)	(4,039)	(112)	(27,535)
租賃條款修訂	(560)	—	—	(560)
匯兌調整	(2,836)	—	—	(2,836)
於2024年12月31日	69,160	189,137	19	258,3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1,888	214,474	470	326,832
累計折舊	(42,728)	(25,337)	(451)	(68,516)
賬面淨值	69,160	189,137	19	258,316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9,160	189,137	19	258,316
添置	53,098	263	—	53,361
年內計提折舊	(26,821)	(4,372)	(19)	(31,212)
租賃條款修訂	(2,593)	—	—	(2,593)
匯兌調整	3,885	—	—	3,885
於2025年12月31日	96,729	185,028	—	281,7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792	114,916	470	119,178
累計折舊	(2,027)	(18,967)	(113)	(21,107)
賬面淨值	<u>1,765</u>	<u>95,949</u>	<u>357</u>	<u>98,071</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65	95,949	357	98,071
添置	903	—	—	903
年內計提折舊	(1,326)	(2,331)	(226)	(3,883)
租賃條款修訂	(475)	—	—	(475)
於2023年12月31日	<u>867</u>	<u>93,618</u>	<u>131</u>	<u>94,61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94	114,916	470	117,580
累計折舊	(1,327)	(21,298)	(339)	(22,964)
賬面淨值	<u>867</u>	<u>93,618</u>	<u>131</u>	<u>94,616</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67	93,618	131	94,616
年內計提折舊	(416)	(2,381)	(112)	(2,909)
租賃條款修訂	(33)	—	—	(33)
於2024年12月31日	<u>418</u>	<u>91,237</u>	<u>19</u>	<u>91,674</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辦公室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70	114,916	470	116,256
累計折舊	(452)	(23,679)	(451)	(24,582)
賬面淨值	<u>418</u>	<u>91,237</u>	<u>19</u>	<u>91,674</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18	91,237	19	91,674
添置	2,117	—	—	2,117
年內計提折舊	(524)	(2,378)	(19)	(2,921)
於2025年12月31日	<u>2,011</u>	<u>88,859</u>	<u>—</u>	<u>90,8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5,393	77,413	75,073
新租賃	22,355	22,326	53,09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附註7)	2,884	2,789	3,370
租賃條款修訂	(475)	(849)	(2,814)
付款	(23,008)	(24,304)	(30,148)
匯兌調整	264	(2,302)	4,069
年末賬面值	<u>77,413</u>	<u>75,073</u>	<u>102,64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0,285	17,053	22,220
非流動部分	<u>57,128</u>	<u>58,020</u>	<u>80,42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35	934	476
新租賃	903	—	2,11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附註7)	39	28	19
付款	<u>(2,643)</u>	<u>(486)</u>	<u>(482)</u>
年末賬面值	<u>934</u>	<u>476</u>	<u>2,13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63	476	394
非流動部分	<u>371</u>	<u>—</u>	<u>1,736</u>

(c) 於損益表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	2,884	2,789	3,37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附註6)	24,764	27,535	31,21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費用 (附註6)	5,358	14,969	11,695
租賃條款修訂收益 (附註5)	<u>—</u>	<u>(289)</u>	<u>(221)</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33,006</u>	<u>45,004</u>	<u>46,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50,022	7,970	28,427	586,419
累積攤銷及減值	(339,347)	(3,660)	(27,313)	(370,320)
賬面淨值	210,675	4,310	1,114	216,09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添置	210,675 229,433	4,310 —	1,114 —	216,099 229,433
年內計提攤銷	(139,807)	(1,008)	(1,150)	(141,965)
匯兌調整	347	228	36	61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 值	300,648	3,530	—	304,17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59,306	8,438	30,097	797,841
累積攤銷及減值	(458,658)	(4,908)	(30,097)	(493,663)
賬面淨值	300,648	3,530	—	304,178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59,306	8,438	30,097	797,841
累積攤銷及減值	(458,658)	(4,908)	(30,097)	(493,663)
賬面淨值	300,648	3,530	—	304,17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添置	300,648 85,828	3,530 —	— —	304,178 85,828
年內計提攤銷	(159,075)	(1,013)	—	(160,088)
匯兌調整	(99)	(126)	—	(22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 值	227,302	2,391	—	229,69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43,568	8,080	28,820	880,468
累積攤銷及減值	(616,266)	(5,689)	(28,820)	(650,775)
賬面淨值	227,302	2,391	—	229,6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43,568	8,080	28,820	880,468
累積攤銷及減值	(616,266)	(5,689)	(28,820)	(650,775)
賬面淨值	227,302	2,391	—	229,69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27,302	2,391	—	229,693
添置	161,807	—	—	161,807
年內計提攤銷	(137,875)	(1,064)	—	(138,939)
處置	(26)	—	—	(26)
匯兌調整	109	207	—	31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51,317	1,534	—	252,85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21,604	8,842	31,538	761,984
累積攤銷及減值	(470,287)	(7,308)	(31,538)	(509,133)
賬面淨值	251,317	1,534	—	252,85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年初			
成本	473,842	677,534	761,873
累計攤銷	(280,980)	(386,185)	(538,841)
賬面淨值	192,862	291,349	223,032
年初，扣除累計攤銷	192,862	291,349	223,032
添置	225,802	84,339	158,471
年內計提攤銷	(127,315)	(152,656)	(134,118)
處置	—	—	(26)
年末，扣除累計攤銷	291,349	223,032	247,359
年末：			
成本	677,534	761,873	633,221
累計攤銷	(386,185)	(538,841)	(385,862)
賬面淨值	291,349	223,032	247,359

16. 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66,434	366,585	416,809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1,929	102,742	55,654
減：未變現交易利潤	(1,514)	(986)	(378)
總計	496,849	468,341	472,085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聯營公司(均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紐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a)	4.4%	—	—	智能駕駛研發
富賽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45.0%	45.0%	45.0%	汽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長春智享投資有限公司		49.0%	49.0%	49.0%	投資
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5.5%	3.7%	—	傳感器製造及銷售
廣東弘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5.7%	5.7%	4.2%	光電產品製造及銷售
安徽孚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d)	—	5.7%	15.4%	汽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浙江熾雲科技有限公司	(e)	9.1%	9.1%	8.6%	汽車HUD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廈門同芯正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f)	28.7%	28.7%	—	投資
廣東粵財西威汽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6%	35.6%	35.6%	投資
長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g)	—	26.3%	16.7%	投資
長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h)	—	16.6%	16.5%	投資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持有若干聯營公司的股權少於20%。貴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貴集團持有該等若干聯營公司的股權少於20%，惟由於貴集團有權根據各自的協議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聯營公司董事會，故推斷貴集團能夠對彼等施加重大影響。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紐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2.2%股權，於交易完成後，其持股比例降至2.2%。因此，貴集團喪失其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該聯營公司董事會的權利，並將於該聯營公司的剩餘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相關期間，Nullmax (Cayman) Limited成為紐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且就重組而言，貴集團於紐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持股轉換為於Nullmax (Cayman) Limited的投資，且於新控股實體下保留相同的持股比例。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8%股權，於交易完成後，其持股比例降至3.7%。經評估，貴集團於交易後仍對該被投資方擁有重大影響，因為貴集團仍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被投資方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於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剩餘3.7%股權。

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2022年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2,648,000元及人民幣110,931,000元。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弘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由5.7%攤薄至4.2%。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8,93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他股東向安徽孚世達科技有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導致貴集團的股權由5.7%變更為15.4%。
- (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新股東向浙江熾雲科技有限公司注入資本，導致貴集團的股權由9.1%攤薄至8.6%。
- (f)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於廈門同芯正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部股權。
- (g)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股東向長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注入額外資本，導致貴集團的股權由26.3%攤薄至16.7%。
- (h)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股東向長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注入額外資本，導致貴集團的股權由16.6%攤薄至16.5%。

除廣東粵財西威汽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中大西威(杭州)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長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董事經評估後斷定，上述投資概不被視為貴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下表列示貴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利潤／(虧損)	4,269	(29,197)	60,52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3)	33	3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19,418	5,419	(1,024)
年內已宣派股息	(771)	(2,080)	(4,968)
未變現交易利潤	(1,514)	528	608
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	90,000	55,000	10,000
出售聯營公司之投資	—	(58,211)	(61,43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u>496,849</u>	<u>468,341</u>	<u>472,08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16,434	267,852	316,469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1,929	102,742	55,654
減：未變現交易利潤	<u>(1,514)</u>	<u>(986)</u>	<u>(378)</u>
總計	<u>446,849</u>	<u>369,608</u>	<u>371,745</u>

有關貴公司聯營公司的詳情，於載列貴集團資料的相應章節中披露，因為貴集團大部分聯營公司均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並得出結論，上述投資概無被視為貴公司的重大聯營公司。下表列示貴公司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利潤／(虧損)	2,755	(27,939)	58,60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3)	33	3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19,418	5,419	(1,024)
年內已宣派股息	(771)	(1,543)	(4,050)
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00	5,000	10,000
出售聯營公司之投資	—	(58,211)	(61,43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u>446,849</u>	<u>369,608</u>	<u>371,7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稅項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減值 及撤銷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內部 交易溢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估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48	15,419	55,057	3,030	88	18,288	318	66,359	975	165,382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708)	5,321	56,363	2,703	19,487	3,418	25,689	(2,412)	(382)	109,479
匯兌調整	731	—	224	—	—	—	76	5	—	1,036
於2023年12月31日	5,871	20,740	111,644	5,733	19,575	21,706	26,083	63,952	593	275,897
於2024年1月1日	5,871	20,740	111,644	5,733	19,575	21,706	26,083	63,952	593	275,897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119)	14,356	54,653	4,951	(1,734)	(11,115)	(9,269)	20,980	6,984	79,687
匯兌調整	(76)	—	(3)	—	—	—	(14)	(1)	—	(94)
於2024年12月31日	5,676	35,096	166,294	10,684	17,841	10,591	16,800	84,931	7,577	355,490
於2025年1月1日	5,676	35,096	166,294	10,684	17,841	10,591	16,800	84,931	7,577	355,490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3,200)	16,983	15,005	1,156	5,389	(1,572)	20,250	27,986	6,473	88,470
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6,192	—	—	—	6,192
匯兌調整	—	—	288	—	—	—	767	250	—	1,305
於2025年12月31日	2,476	52,079	181,587	11,840	23,230	15,211	37,817	113,167	14,050	451,457

貴公司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減值 及撤銷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086	55,010	66,359	—	16,322	1,047	150,824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3,401	55,659	(2,426)	23,043	5,384	(405)	84,656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87	110,669	63,933	23,043	21,706	642	235,480
於2024年1月1日	15,487	110,669	63,933	23,043	21,706	642	235,480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2,478	51,279	20,590	(10,368)	(11,115)	6,868	69,732
於2024年12月31日	27,965	161,948	84,523	12,675	10,591	7,510	305,212
於2025年1月1日	27,965	161,948	84,523	12,675	10,591	7,510	305,212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5,164	12,069	27,111	18,233	(1,572)	6,680	67,685
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6,192	—	6,192
於2025年12月31日	33,129	174,017	111,634	30,908	15,211	14,190	379,0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 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189	—	4,318	10,766	21,703	50,976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731)	18,573	(2,249)	6,084	—	20,67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58	18,573	2,069	16,850	21,703	71,653
於2024年1月1日	12,458	18,573	2,069	16,850	21,703	71,653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3,036)	(2,184)	(904)	(803)	—	(6,927)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578)	(578)
於2024年12月31日	9,422	16,389	1,165	16,047	21,125	64,148
於2025年1月1日	9,422	16,389	1,165	16,047	21,125	64,148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3,080)	5,422	(335)	(3,125)	—	(1,118)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1,902	1,902
於2025年12月31日	6,342	21,811	830	12,922	23,027	64,932

貴公司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 益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864	—	21,703	10,227	541	46,335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664)	150	—	5,713	370	4,56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200	150	21,703	15,940	911	50,904
於2024年1月1日	12,200	150	21,703	15,940	911	50,904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968)	(85)	—	(6,829)	6,025	(3,857)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578)	—	—	(578)
於2024年12月31日	9,232	65	21,125	9,111	6,936	46,469
於2025年1月1日	9,232	65	21,125	9,111	6,936	46,469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3,010)	237	—	(936)	(2,190)	(5,899)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1,902	—	—	1,902
於2025年12月31日	6,222	302	23,027	8,175	4,746	42,4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05,204	292,513	387,38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960</u>	<u>1,171</u>	<u>855</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184,576</u>	<u>258,743</u>	<u>336,617</u>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3,923	159,053	162,955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u>94,691</u>	<u>158,303</u>	<u>173,982</u>
總計	<u>318,614</u>	<u>317,356</u>	<u>336,93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務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8,269,000元、人民幣105,643,000元及人民幣118,519,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墨西哥產生的稅務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9,000元、零及零，該等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德國及新加坡產生的稅務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525,000元、人民幣53,410,000元及人民幣44,436,000元，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18. 存貨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11,113	1,103,894	1,712,481
在製品	113,757	170,528	261,576
製成品	604,610	1,002,247	1,607,398
在運貨物	1,062,212	1,118,772	833,114
合同履約成本	<u>268,251</u>	<u>301,025</u>	<u>374,735</u>
總計	<u>3,259,943</u>	<u>3,696,466</u>	<u>4,789,304</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46,471,000元、人民幣405,767,000元及人民幣413,00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65,986	931,649	1,477,956
在製品	113,120	155,365	217,028
製成品	585,879	974,365	1,590,955
在運貨物	1,062,212	1,118,772	825,854
合同履約成本	259,569	299,857	374,090
總計	<u>3,086,766</u>	<u>3,480,008</u>	<u>4,485,883</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45,332,000元、人民幣376,510,000元及人民幣374,149,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75,521	10,326,926	10,504,965
應收票據*	<u>13,901</u>	<u>66,996</u>	<u>254,237</u>
	7,689,422	10,393,922	10,759,202
減：減值	<u>507,453</u>	<u>723,209</u>	<u>739,193</u>
賬面淨值	<u>7,181,969</u>	<u>9,670,713</u>	<u>10,020,0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44,587	9,853,116	9,742,3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2,055	438,947	940,012
應收票據*	<u>13,424</u>	<u>66,996</u>	<u>254,237</u>
	7,820,066	10,359,059	10,936,627
減：減值	<u>490,829</u>	<u>699,026</u>	<u>699,652</u>
賬面淨值	<u>7,329,237</u>	<u>9,660,033</u>	<u>10,236,975</u>

* 貴集團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並無逾期。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120天。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並每月對客戶的信貸額度審核一次。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5,140,000元，乃受限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若干信用風險集中情況，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21.5%、23.0%及23.1%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分別有58.8%、66.8%及62.9%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180,657	9,668,731	10,002,037
1至2年	1,040	1,763	17,671
2至3年	272	219	301
總計	<u>7,181,969</u>	<u>9,670,713</u>	<u>10,020,0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295,238	9,659,905	10,208,286
1至2年	33,727	20	28,689
2至3年	272	108	—
總計	<u>7,329,237</u>	<u>9,660,033</u>	<u>10,236,97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7,793	507,453	723,209
減值虧損淨額	239,822	219,605	19,634
撇銷的不可收回金額	(10,481)	(3,575)	(4,193)
匯兌調整	319	(274)	543
年末	<u>507,453</u>	<u>723,209</u>	<u>739,1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7,634	490,829	699,026
減值虧損淨額	233,676	211,772	4,819
撇銷的不可收回金額	(10,481)	(3,575)	(4,193)
年末	<u>490,829</u>	<u>699,026</u>	<u>699,652</u>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 貴集團持有的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並於短期內到期的應收銀行承兌匯票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評估認為於相關期間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的減值虧損極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應收商業承兌匯票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與已知有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有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就餘下的應收商業承兌匯票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利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數所獲取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風險狀況：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減值撥備	169,588	77%	130,446
按組合計提減值撥備			
1年以內	7,516,678	5%	375,163
1年至3年	1,844	29%	532
3年以上	1,312	100%	1,312
總計	7,689,422	7%	507,453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減值撥備	217,195	100%	217,195
按組合計提減值撥備			
1年以內	10,174,085	5%	505,354
1年至3年	2,642	25%	660
總計	10,393,922	7%	723,209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減值撥備	207,837	100%	207,837
按組合計提減值撥備			
1年以內	10,528,546	5%	526,509
1年至3年	22,691	21%	4,719
3年以上	128	100%	128
總計	10,759,202	7%	739,193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2,055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69,588	77%	130,446
按組合計提減值撥備			
1年以內	7,185,621	5%	358,610
1年至3年	1,490	31%	461
3年以上	1,312	100%	1,312
總計	7,820,066	6%	490,8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8,947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17,126	100%	217,126
按組合計提減值撥備			
1年以內	9,702,745	5%	481,787
1年至3年	241	47%	113
總計	<u>10,359,059</u>	7%	<u>699,026</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0,012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6,908	100%	206,908
按組合計提減值撥備			
1年以內	9,767,800	5%	488,363
1年至3年	21,907	20%	4,381
總計	<u>10,936,627</u>	6%	<u>699,652</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8,345	35,152	55,332
按金	16,941	16,168	15,037
其他應收款項	16,273	105,117	185,741
留抵增值稅	310,946	337,508	601,566
預付長期資產款項	<u>217,216</u>	<u>164,393</u>	<u>326,844</u>
	599,721	658,338	1,184,520
減值	<u>(2,177)</u>	<u>(2,020)</u>	<u>(2,092)</u>
賬面淨值	<u>597,544</u>	<u>656,318</u>	<u>1,182,428</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78,400	491,925	855,584
非流動部分	<u>219,144</u>	<u>164,393</u>	<u>326,8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925	18,306	36,4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393	137,582	518,097
按金	11,385	8,571	6,126
其他應收款項	8,738	104,613	179,787
留抵增值稅	285,960	294,033	507,642
預付長期資產款項	213,353	140,941	307,036
	616,754	704,046	1,555,138
減值	(1,631)	(1,651)	(84,150)
賬面淨值	615,123	702,395	1,470,98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81,614	548,403	1,096,774
非流動部分	233,509	153,992	374,214

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乃參考貴集團過往虧損記錄應用虧損率法估計。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附註b)	20,918	81,781	69,388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 (附註a)	10,013	—	3,841,698
	30,931	81,781	3,911,086
非流動部分			
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附註b)	258,992	163,194	296,958
總計	289,923	244,975	4,208,0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附註b)	20,918	81,781	69,388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 (附註a)	—	—	3,730,000
	20,918	81,781	3,799,388
非流動部分			
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附註b)	258,992	163,194	156,958
總計	279,910	244,975	3,956,346

附註：

- (a) 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該等產品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該等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 (附註a)	1,548,308	1,679,566	2,403,643
非流動部分			
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附註b)	266,587	262,737	275,419
總計	1,814,895	1,942,303	2,679,062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 (附註a)	1,547,331	1,614,222	2,319,809
非流動部分			
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附註b)	266,587	262,737	275,419
總計	1,813,918	1,876,959	2,595,228

附註：

- (a) 上述因銀行承兌產生的應收票據，由於其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由於到期日較短，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根據一般方法須予減值，而減值被視為極輕微。
- (b) 由於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5,610	775,316	1,448,083
減：受限制現金	142,450	54,150	31,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160	721,166	1,416,446
以人民幣計值	841,447	383,019	537,306
以美元計值	71,527	99,254	484,782
以港元計值	133	51,971	67,691
以歐元計值	161,965	129,298	210,394
以新加坡元計值	40,275	44,978	39,021
以其他貨幣計值	17,813	12,646	77,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160	721,166	1,416,4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5,461	458,131	547,062
減：受限制現金	141,469	53,3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3,992</u>	<u>404,817</u>	<u>547,062</u>
以人民幣計值	671,352	245,886	237,285
以美元計值	25,441	65,853	173,316
以港元計值	82	51,971	67,097
以歐元計值	34,195	38,622	68,602
以日圓計值	2,917	2,471	403
以其他貨幣計值	<u>5</u>	<u>14</u>	<u>3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3,992</u>	<u>404,817</u>	<u>547,062</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準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結存受到限制，主要情況如下：

-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41,469,000元及人民幣2,250,000元，乃分別受限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 (b) 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51,064,000元因一項未完成的境外直接投資（「ODI」）手續而受到限制，該款項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限制。
- (c) 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0,722,000元被限制用於指定項目。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12,903	5,241,052	5,633,548
應付票據	<u>2,695,246</u>	<u>2,779,030</u>	<u>3,568,816</u>
總計	<u>6,808,149</u>	<u>8,020,082</u>	<u>9,202,364</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62,413	7,972,134	9,158,559
1至2年	26,695	36,602	36,837
2年以上	<u>19,041</u>	<u>11,346</u>	<u>6,968</u>
總計	<u>6,808,149</u>	<u>8,020,082</u>	<u>9,202,3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88,138	5,351,305	5,789,120
應付票據	<u>2,655,536</u>	<u>2,620,085</u>	<u>3,404,502</u>
總計	<u>6,843,674</u>	<u>7,971,390</u>	<u>9,193,622</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97,745	7,926,476	9,150,665
1至2年	26,888	33,568	36,108
2年以上	<u>19,041</u>	<u>11,346</u>	<u>6,849</u>
總計	<u>6,843,674</u>	<u>7,971,390</u>	<u>9,193,62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算。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159,706	76,342	169,535
已收取按金	7,720	6,687	4,752
應付薪金	676,128	782,642	934,2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950	468,228	573,8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5,175	142,174	303,915
其他應付稅項	189,656	84,148	106,734
預計負債(附註(a))	<u>161,514</u>	<u>140,735</u>	<u>177,210</u>
	1,550,849	1,700,956	2,270,218
減：非流動部分	<u>264,249</u>	<u>362,131</u>	<u>21,485</u>
	<u>1,286,600</u>	<u>1,338,825</u>	<u>2,248,733</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預計負債變動如下：

	產品質保 人民幣千元	虧損性合約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恢復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8,209	—	1,265	149,474
計提	131,721	—	50	131,771
年內動用金額	(118,237)	—	—	(118,237)
未動用金額撥回	(1,494)	—	—	(1,494)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0,199</u>	<u>—</u>	<u>1,315</u>	<u>161,514</u>
於2024年1月1日	160,199	—	1,315	161,514
計提	174,850	9,429	(143)	184,136
年內動用金額	(204,915)	—	—	(204,915)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0,134</u>	<u>9,429</u>	<u>1,172</u>	<u>140,735</u>
於2025年1月1日	130,134	9,429	1,172	140,735
計提	197,206	10,255	628	208,089
年內動用金額	(171,614)	—	—	(171,614)
於2025年12月31日	<u>155,726</u>	<u>19,684</u>	<u>1,800</u>	<u>177,210</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159,706	76,342	169,535
應付按金	6,511	3,219	4,625
應付薪金	505,125	570,553	666,9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079	441,346	549,0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4,522	81,200	147,519
其他應付稅項	174,165	70,480	73,967
預計負債 (附註(a))	<u>148,746</u>	<u>128,679</u>	<u>154,212</u>
	1,327,854	1,371,819	1,765,843
減：非流動部分	<u>251,376</u>	<u>342,857</u>	<u>—</u>
	<u>1,076,478</u>	<u>1,028,962</u>	<u>1,765,843</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a) 預計負債變動如下：

	產品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8,209
計提	120,268
年內動用金額	(118,237)
未動用金額撥回	(1,494)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8,746</u>
於2024年1月1日	148,746
計提	174,427
年內動用金額	(194,494)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8,679</u>
於2025年1月1日	128,679
計提	193,925
年內動用金額	(168,392)
於2025年12月31日	<u>154,2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	—	120	13,871	—	—	27,387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344,953	501,508	1,005,27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274,772	493,093	981,112

貴集團可能要求就若干客戶的合約安排收取預付款項。部分款項通常按照合約所載的付款進度提前收取。合約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而相關商品或服務尚未轉讓或提供予該等客戶。2024年及2025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就提供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增加。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138,264	224,239	340,77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103,249	186,433	220,8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50	2024年	201,293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45–2.80	2024年	<u>43,926</u>
			<u>245,219</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45–2.80	2025年至2026年	<u>770,674</u>
總計			<u><u>1,015,893</u></u>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0–5.59	2025年	279,157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55–2.80	2025年	<u>621,299</u>
			<u>900,456</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23–2.80	2026年	<u>219,417</u>
總計			<u><u>1,119,873</u></u>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53–4.86	2026年	686,54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1.88–2.01	2026年	<u>311,033</u>
			<u>997,579</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95–3.06	2027年至2036年	<u>255,008</u>
總計			<u><u>1,252,587</u></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5,219	900,456	997,579
一年至三年	770,674	219,417	245,480
三年以上	<u>—</u>	<u>—</u>	<u>9,528</u>
總計	<u><u>1,015,893</u></u>	<u><u>1,119,873</u></u>	<u><u>1,252,58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50	2024年	201,173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45–2.80	2024年	43,925
			<u>245,098</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45–2.80	2025年至2026年	<u>770,674</u>
總計			<u><u>1,015,772</u></u>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0–2.40	2025年	250,182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55–2.80	2025年	621,256
			<u>871,438</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55–2.80	2026年	<u>150,000</u>
總計			<u><u>1,021,438</u></u>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53–2.11	2026年	592,347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1.95–2.01	2026年	87,229
			<u>679,576</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95	2027年至2028年	<u>245,480</u>
總計			<u><u>925,056</u></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借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5,098	871,438	679,576
一年至三年	<u>770,674</u>	<u>150,000</u>	<u>245,480</u>
總計	<u><u>1,015,772</u></u>	<u><u>1,021,438</u></u>	<u><u>925,05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555,023	554,959	596,843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股本及庫存股份的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5,274	555,274	(250,995)
被沒收及註銷的受限制股份	(a)	(251)	(251)	12,037
受限制股份歸屬	(a)	—	—	79,2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555,023	555,023	(159,706)
被沒收及註銷的受限制股份	(a)	(64)	(64)	2,969
受限制股份歸屬	(a)	—	—	80,3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		554,959	554,959	(76,342)
發行股份	(b)	41,894	41,894	—
被沒收及註銷的受限制股份	(a)	(10)	(10)	487
受限制股份歸屬	(a)	—	—	74,315
回購股份	(c)	—	—	(599,865)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庫存股份 . . .	(c)	—	—	313,133
因發行受限制股份計劃而產生的回購義務	(c)	—	—	(167,995)
於2025年12月31日		596,843	596,843	(456,267)

附註：

- (a) 於2021年11月26日，貴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1），發行及授出5,274,000股受限制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8.03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權激勵計劃，分別有1,666,822股、1,639,823股及1,609,316股受限制股份已歸屬。因此，分別終止確認人民幣79,252,000元、人民幣80,395,000元及人民幣74,315,000元的庫存股，以及人民幣79,252,000元、人民幣80,395,000元及人民幣74,315,000元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權激勵計劃，分別有合共250,600股、63,966股及10,133股受限制股份因沒收而獲回購及註銷。因此，分別終止確認人民幣12,037,000元、人民幣2,969,000元及人民幣487,000元的庫存股，以及人民幣12,037,000元、人民幣2,969,000元及人民幣487,000元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受限制股份回購義務。該項撤銷亦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導致股本減少人民幣251,000元、人民幣64,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以及資本儲備人民幣11,786,000元、人民幣3,008,000元及人民幣477,000元。

- (b) 於2025年2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第2025-315號文件之批准，貴公司完成向若干投資者發行41,893,333股A股，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5元。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398,800,00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不含稅）人民幣5,665,000元）。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回購其5,980,773股A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9,865,000元，該等股份為2025年持股計劃（定義見附註31）而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股份支付

受限制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1年11月舉行的第三次特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2021年受限制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權激勵計劃**」），貴公司向848名僱員授出5,274,000股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8.03元。2021年受限制股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2年、3年及4年。受限制股份將根據貴公司的年度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分三期歸屬。

根據於2025年6月舉行的第二次特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持股計劃**」），貴公司向67名僱員授出3,122,000股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3.81元。2025年持股計劃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1年、2年及3年。受限制股份將根據貴公司的年度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分三期歸屬。

於相關期間受限制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年初	5,183	3,377	1,653
已授出	—	—	3,122
已歸屬	(1,667)	(1,640)	(1,609)
已沒收	(139)	(84)	(91)
年末	<u>3,377</u>	<u>1,653</u>	<u>3,075</u>

貴集團根據相關流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盤價減去行使價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5年6月，貴公司實施了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據此向298名僱員授出2,85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86.09元。根據貴公司業績評估及個人業績評估，股權將分別按50%和50%的比例於授予日期後12個月和31個月歸屬。

於相關期間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	—
已授出	86.09	<u>2,858</u>
年末	86.09	<u>2,858</u>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行使期
1,429	86.09	2026年至2027年
<u>1,429</u>	<u>86.09</u>	<u>2028年至2029年</u>
<u>2,8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估計。下表載列該模型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股息收益率(%)	1.20%
預期波幅(%)	21.89%; 17.55%
歷史波幅(%)	21.89%; 17.55%
無風險利率(%)	1.41%; 1.44%
授出日期每股股價(人民幣元/股)	100.12

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未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份支付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130,531	66,993	74,630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19,997
總計	<u>130,531</u>	<u>66,993</u>	<u>94,627</u>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由母公司擁有人貢獻的股份溢價及受限制股份實施及解鎖的影響。

(b)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貴集團須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貴公司公司章程中所載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撥增加實繳資本，惟轉撥後結餘不得低於各自實體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d)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e)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是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f) 專項儲備 — 安全基金

根據2022年11月頒佈的經修訂《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貴集團須撥備一筆款項作為維修、生產及其他類似基金。該基金可用於生產維護和安全改進，並不得向股東分派。

會計師報告

- I-6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專項儲備 — 安全基金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560,333	104,460	5,213	119,710	277,637	24,798	6,161,525	9,253,676
年內利潤	—	—	—	—	—	—	2,333,071	2,333,0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0,780	—	—	—	10,78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9	—	39
股息 (附註11)	—	—	—	—	—	—	(665,939)	(665,939)
發行股份	4,356,906	—	—	—	—	—	—	4,356,906
股份發行開支	(5,665)	—	—	—	—	—	—	(5,665)
被沒收及註銷的受限制股份	(477)	—	—	—	—	—	—	(477)
回購股份	—	—	—	—	—	—	—	—
股份支付	—	94,627	—	—	—	—	—	94,627
股份支付的遞延稅項	—	6,192	—	—	—	—	—	6,192
獎勵股份歸屬	130,548	(130,548)	—	—	—	—	—	—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庫存股份	(145,139)	—	—	—	—	—	—	(145,139)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18,483	—	—	—	—	18,483
已動用安全生產基金	—	—	(16,562)	—	—	—	—	(16,56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	—	(1,024)	(153)	(1,177)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	20,784	—	(20,784)	—
於2025年12月31日	6,896,506	74,731	7,134	130,490	298,421	23,813	7,807,720	15,238,815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辦公室及物業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22,355,000元、人民幣22,326,000元及人民幣53,098,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背書應收票據方式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非現金減少分別為人民幣188,494,000元、人民幣1,300,827,000元及人民幣170,404,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5,570	75,393	1,040,96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	17,700	(23,008)	(5,308)
新租賃	—	22,355	22,355
租賃條款修訂	—	(475)	(475)
利息開支 (附註7)	32,731	2,884	35,615
匯兌調整	(108)	264	156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5,893	77,413	1,093,306
於2024年1月1日	1,015,893	77,413	1,093,3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	71,233	(24,304)	46,929
新租賃	—	22,326	22,326
租賃條款修訂	—	(849)	(849)
利息開支 (附註7)	30,739	2,789	33,528
匯兌調整	2,008	(2,302)	(29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9,873	75,073	1,194,9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19,873	75,073	1,194,9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	105,812	(30,148)	75,664
新租賃	—	53,098	53,098
租賃條款修訂	—	(2,814)	(2,814)
利息開支 (附註7)	28,756	3,370	32,126
匯兌調整	(1,854)	4,069	2,215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52,587</u>	<u>102,648</u>	<u>1,355,235</u>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358	14,969	11,695
投資活動內	—	97,899	263
融資活動內	<u>23,008</u>	<u>24,304</u>	<u>30,148</u>
總計	<u>28,366</u>	<u>137,172</u>	<u>42,106</u>

34. 資產抵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3。

35. 承諾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擁有以下合約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8,456	207,156	173,315
資本投入	<u>50,000</u>	<u>76,167</u>	<u>66,167</u>
總計	<u>198,456</u>	<u>283,323</u>	<u>239,482</u>

36.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紐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富賽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東弘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浙江熾雲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安徽孚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東粵財西威汽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惠州市德賽建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貴公司監事擔任董事的實體
惠州市德賽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貴公司監事擔任董事的實體
惠州市德賽電池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擔任董事的實體
惠州市德賽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擔任董事的實體
惠州市德賽智儲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擔任董事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廣東德賽矽鎢技術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擔任董事的實體
惠州市藍微電子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擔任董事的實體
惠州市藍微新源技術有限公司	受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深圳市恒訊馳技術有限公司	受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b)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附註i)			
富賽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20,152	23,071	39,026
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90	16,184	40,413
廣東弘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42	35,385	102,118
浙江熾雲科技有限公司	1,894	5,216	7,618
紐勤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5,000	—
惠州市德賽建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717	425	—
惠州市德賽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3,429	274	1,146
惠州市德賽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57,176	66,878	61,894
惠州市德賽智儲科技有限公司	—	—	1,041
廣東德賽矽鎢技術有限公司	—	237	1,929
深圳市恒訊馳技術有限公司	1,339	350	370
惠州市德賽電池有限公司	4,216	4,012	15,388
總計	141,555	157,032	270,943
銷售貨品及服務 (附註ii)			
富賽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1,880,105	1,940,398	1,995,627
安徽孚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	—	19,281
廣東粵財西威汽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209	1,233
惠州市藍微新源技術有限公司	2,787	—	429
惠州市德賽電池有限公司	206	244	562
惠州市藍微電子有限公司	—	2	—
總計	1,883,098	1,941,853	2,017,132
購買設備項目 (附註i)			
富賽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45,909	—	—
惠州市德賽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1,474	—	—
惠州市德賽智儲科技有限公司	—	1,017	4,530
惠州市德賽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22	—	24
總計	47,505	1,017	4,554
作為承租人與關聯方之間的租賃 (附註iii)			
富賽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租金付款	1,823	1,823	3,823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17,546
租賃負債利息	335	187	515
惠州市德賽電池有限公司			
租金付款	51	135	223
使用權資產添置	578	—	—
租賃負債利息	8	18	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自關聯方購買的價格和條件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相若。關聯方授出的信貸期與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大致相若。
- (ii) 向關聯方銷售的價格和條件與 貴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相若。向關聯方提供的信貸期與 貴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大致相若。
- (iii) 與關聯方的租金付款按照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0	8,498	18,354
廣東弘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71	32,571	80,733
浙江熾雲科技有限公司	—	—	669
紐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	—
惠州市德賽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1,781	12	109
惠州市德賽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34,928	39,458	28,309
惠州市德賽智儲科技有限公司	—	56	861
深圳市恒訊馳技術有限公司	352	—	—
惠州市德賽電池有限公司	1,678	459	7,483
總計	83,320	81,054	136,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富賽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4,479	6,367	20,493
廣東德賽矽鍍技術有限公司	—	41	—
總計	4,479	6,408	20,493
合約負債：			
富賽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	20,194	13,558
惠州市藍微電子有限公司	—	—	100
安徽孚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	—	3,120
總計	—	20,194	16,7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富賽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632,508	423,093	474,637
惠州市藍微新源技術有限公司	162	—	—
安徽孚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	—	16,347
總計	632,670	423,093	490,9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富賽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5,395	—	—
惠州市德賽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	806
惠州市德賽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	367	—
浙江熾雲科技有限公司	—	9,434	7,134
總計	5,395	9,801	7,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由以下 機構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			
富賽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41,773	57,576	250,502
惠州市藍微新源技術有限公司	1,108	—	—
總計	42,881	57,576	250,50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與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795	28,957	25,579
股份支付費用	1,352	714	14,160
總計	32,147	29,671	39,739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33,160	1,133,160
受限制現金	—	—	142,450	142,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9,923	—	—	289,9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7,181,969	7,181,9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31,037	31,0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投資	—	1,548,308	—	1,548,30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266,587	—	266,587
總計	289,923	1,814,895	8,488,616	10,593,434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808,149	6,808,149
衍生金融工具	120	—	1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20,816	420,816
計息銀行借款	—	1,015,893	1,015,893
總計	120	8,244,858	8,244,9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21,166	721,166
受限制現金	—	—	54,150	54,1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4,975	—	—	244,9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9,670,713	9,670,7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119,265	119,2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 資	—	1,679,566	—	1,679,56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權投資	—	262,737	—	262,737
衍生金融工具	13,871	—	—	13,871
總計	<u>258,846</u>	<u>1,942,303</u>	<u>10,565,294</u>	<u>12,766,443</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020,082	8,020,0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72,035	472,035
計息銀行借款	—	1,119,873	1,119,873
總計	<u>—</u>	<u>9,611,990</u>	<u>9,611,990</u>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16,446	1,416,446
受限制現金	—	—	31,637	31,6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08,044	—	—	4,208,0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0,020,009	10,020,0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198,686	198,6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 資	—	2,403,643	—	2,403,64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權投資	—	275,419	—	275,419
總計	<u>4,208,044</u>	<u>2,679,062</u>	<u>11,666,778</u>	<u>18,553,8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202,364	9,202,364
衍生金融工具	27,387	—	27,3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24,172	824,172
計息銀行借款	—	1,252,587	1,252,587
總計	27,387	11,279,123	11,306,510

轉讓金融資產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內地銀行簽發的若干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此外，貴集團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簽發的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已背書轉讓及已貼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統稱為「已終止確認票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897,443,000元、人民幣2,633,569,000元及人民幣4,817,720,000元。於各相關期間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剩餘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

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不按先後順序，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數個或全部債務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涉入」）。

董事認為，倘承兌行沒有違約，貴集團遭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微乎其微。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已終止確認。

貴集團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虧損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分別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4,419,000元、人民幣29,641,000元及人民幣45,117,000元。貴集團並無於相關期間就持續涉入而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計息銀行借款（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小組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報告。於每個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由財務負責人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中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列賬。

採用以下方法和假設估算公允價值：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採用對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可用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在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不履行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為微不足道。
-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釐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近期交易價格（第二級），以及基於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或近期市場價格所支持之假設之資產基礎估值法（第三級）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代表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第二級)。
- (d) 貴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主要為信用評級為AAA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貨合約)都採用類似於遠期定價的估值技術，使用現值計算衡量(第二級)。該等模型納入了各種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包括外匯現貨和遠期利率。遠期貨合約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估計了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的潛在影響。

下文為金融工具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概要，連同相關期間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資產基礎估值法	資產淨值	人民幣104,911,000元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049,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基礎估值法	資產淨值	人民幣21,370,000元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14,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資產基礎估值法	資產淨值	人民幣95,951,000元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960,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基礎估值法	資產淨值	人民幣22,989,000元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3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資產基礎估值法	資產淨值	人民幣92,507,000元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925,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基礎估值法	資產淨值	人民幣22,415,000元	倍數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2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權投資	—	161,676	104,911	266,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918	247,635	21,370	289,9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 資	—	1,548,308	—	1,548,308
總計	20,918	1,957,619	126,281	2,104,81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權投資	—	166,786	95,951	262,7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58	194,928	22,989	244,9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 資	—	1,679,566	—	1,679,566
衍生金融工具	—	13,871	—	13,871
總計	27,058	2,055,151	118,940	2,201,149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權投資	—	182,912	92,507	275,4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54	4,178,675	22,415	4,208,0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 資	—	2,403,643	—	2,403,643
總計	6,954	6,765,230	114,922	6,887,10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20	—	1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7,387	—	27,387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其業務經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公司董事審核並同意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由於貴集團大部分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貴集團並無面對利率變動的的重大風險。因此，董事已評估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以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後利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上 升／(下降) %	稅前利潤(減 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102,5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102,57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	7,695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	(7,69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1,38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1,384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10	(8,684)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10)	8,684
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10	12,793
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10)	(12,793)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171,93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171,936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	7,248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	(7,2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匯率上 升／(下降) %	稅前利潤(減 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4,00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4,003)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10	(8,495)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10)	8,495
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10	2,500
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10)	(2,500)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62,43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62,43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	1,18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	(1,18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5,30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5,308)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10	276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10)	(276)
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	10	3,618
倘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	(10)	(3,618)

信貸風險

於各相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收款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須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組的賬齡。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其乃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素及信貸最大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債務投資	1,548,308	—	—	—	1,548,3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424	—	—	7,675,998	7,689,4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2,556	—	—	—	32,556
— 存疑**	—	—	658	—	658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42,450	—	—	—	142,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33,160	—	—	—	1,133,160
總計	<u>2,869,898</u>	<u>—</u>	<u>658</u>	<u>7,675,998</u>	<u>10,546,5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債務投資	1,679,566	—	—	—	1,679,566
合約資產	—	—	—	51,359	51,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66,996	—	—	10,326,926	10,393,9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0,674	—	—	—	120,674
— 存疑**	—	—	611	—	611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4,150	—	—	—	54,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166	—	—	—	721,166
總計	<u>2,642,552</u>	<u>—</u>	<u>611</u>	<u>10,378,285</u>	<u>13,021,448</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債務投資	2,403,643	—	—	—	2,403,643
合約資產	—	—	—	43,778	43,7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60	—	—	10,758,642	10,759,2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0,167	—	—	—	200,167
— 存疑**	—	—	611	—	611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1,637	—	—	—	31,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16,446	—	—	—	1,416,446
總計	<u>4,052,453</u>	<u>—</u>	<u>611</u>	<u>10,802,420</u>	<u>14,855,484</u>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減值的商業承兌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有關 貴集團面臨來自商業承兌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若未逾期且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面臨來自商業承兌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08,149	—	—	6,808,149
衍生金融工具	120	—	—	1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0,816	—	—	420,816
計息銀行借款	268,450	784,141	—	1,052,591
租賃負債	22,839	23,476	40,900	87,215
總計	7,520,374	807,617	40,900	8,368,8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020,082	—	—	8,020,0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2,035	—	—	472,035
計息銀行借款	917,187	219,749	—	1,136,936
租賃負債	19,155	21,913	44,526	85,594
總計	9,428,459	241,662	44,526	9,714,647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02,364	—	—	9,202,364
衍生金融工具	27,387	—	—	27,3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4,172	—	—	824,172
計息銀行借款	1,006,984	252,113	11,796	1,270,893
租賃負債	24,714	41,669	45,733	112,116
總計	11,085,621	293,782	57,529	11,436,9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相關期間內，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9,953,950	11,717,785	14,282,641
資產總值	18,014,086	21,483,325	29,845,319
資產負債率	55%	55%	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0.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3月11日，貴公司宣佈回購33,340股限制性股票，原因是22名激勵對象離職或個人績效考核不達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該等股份已被貴公司註銷，導致貴公司股份總數由596,842,634股減少至596,809,294股。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概無其他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件或交易。

41.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於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 查閱、複製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適用章程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章節規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與該章節規定不符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公司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iv.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上述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六人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章程規定的通知中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iv. 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vii.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
- viii. 重大資產重組；
- ix. 股權激勵計劃；
- x.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x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前述第(三)款、第(十)款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設1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責；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2年內仍然有效，但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不以2年為限。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未經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1名、獨立董事3名，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5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至少有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以下簡稱「會計專業人士」），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其他內容。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6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後，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86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6月26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於[•]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陳佩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內容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回購註銷合計46,666股A股，該等股份為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555,006,100元(包含555,006,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至人民幣554,959,434元(包含554,959,4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日回購註銷合計10,133股A股，該等股份為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554,959,434元(包含554,959,4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至人民幣554,949,301元(包含554,949,3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根據A股定向增發於2025年10月24日發行合計41,893,333股A股，相關情況披露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2025年A股定向增發」一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554,949,301元(包含554,949,3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增至人民幣596,842,634元(包含596,842,6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1日回購註銷合計33,340股A股，該等股份為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596,842,634元(包含596,842,6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至人民幣596,809,294元(包含596,809,29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會決議案

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授權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其股本變動情況：

- 於2025年12月19日，惠州市川行致遠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川行致遠」)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2025年12月23日，廣州市川行致遠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川行致遠」)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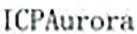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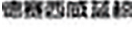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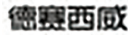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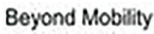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64015953	2032年10月13日
2.		42	本公司	中國	64005089	2032年10月6日
3.		11	本公司	中國	63856971	2032年10月13日
4.		11	本公司	中國	63843167	2033年4月6日
5.		9	本公司	中國	62403311	2034年1月27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62402365	2032年8月6日
7.		42	本公司	中國	62402358	2032年8月6日
8.		9	本公司	中國	55429756	2031年11月6日
9.		42	本公司	中國	55436563	2031年11月6日
10.		42	本公司	中國	53191472	2031年9月6日
11.		9	本公司	中國	53172745	2031年9月6日
12.		42	本公司	中國	53164649	2031年9月6日
13.		9	本公司	中國	53182193	2031年9月6日
14.		39	本公司	中國	53191468	2031年9月6日
15.		9	本公司	中國	36223776	2030年2月27日
16.		39	本公司	中國	34576494	2029年6月27日
17.		9	本公司	中國	34112597	2029年10月1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8.		42	南京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34118337	2029年10月20日
19.		42	本公司	中國	32663883	2029年4月20日
20.		9	本公司	中國	32661047	2029年7月27日
21.		9	本公司	中國	32340201	2030年4月20日
22.		9, 11, 42	本公司	香港	305934259	2032年4月13日
23.		9, 11, 42	本公司	歐洲	1685830	2032年5月11日
24.		9, 42	本公司	日本	1719318	2032年12月1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desaysv.com	本公司	2034年10月24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轄區	專利號	公告日
1.	一種背光模塊、組裝方法及顯示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411991734.0	2025年11月14日
2.	車輛定位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及產品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411878120.1	2025年9月30日
3.	一種音頻設備控制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產品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411032570.9	2025年10月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轄區	專利號	公告日
4.	一種車道曲率計算實現方法、系統、車輛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上海迅猛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迅猛龍」)	中國	CN202311748814.9	2025年1月10日
5.	一種車載懸浮儀表裝置及其組裝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636001.0	2025年11月7日
6.	一種車輛巡航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迅猛龍	中國	CN202311610669.8	2025年3月18日
7.	車位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611425.1	2026年1月30日
8.	一種車輛避障實現方法、系統、車輛及存儲介質	發明	迅猛龍	中國	CN202311266685.X	2025年10月28日
9.	車載診斷系統、診斷方法、電子設備及汽車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311053724.8	2025年12月19日
10.	一種車輛清潔提醒方法及系統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311048360.4	2026年2月6日
11.	一種車輛路徑點確定方法、裝置、車輛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803029.2	2026年1月6日
12.	一種斜列車位航向角確定方法、裝置、車輛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688853.8	2025年10月31日
13.	一種雷達、雷達的通道分離方法與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687805.7	2025年11月14日
14.	一種自動泊車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迅猛龍	中國	CN202310617194.9	2025年3月14日
15.	一種車輛碰撞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574584.2	2026年2月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轄區	專利號	公告日
16.	一種語音識別方法、裝置、 車載終端、服務器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430336.0	2026年2月6日
17.	一種雷達目標的識別方法、 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331724.3	2026年2月27日
18.	一種縫隙天線的相位誤差修 正方法及縫隙天線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310256938.9	2025年7月25日
19.	汽車座艙系統高精度時授時 實現方法、系統及存儲介 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725726.2	2025年4月18日
20.	障礙物測距方法、裝置、車 輛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496847.4	2026年3月3日
21.	車載顯示屏觸摸輸入功能安 全設計方法，系統及存儲 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336551.6	2025年8月12日
22.	車載終端與移動終端的交互 系統、方法、車載終端和 介質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211031710.1	2025年12月23日
23.	一種編解碼框架擴展方法、 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885557.2	2025年8月19日
24.	一種基於BSD雷達的網格化 欄杆檢測方法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210609266.0	2025年7月11日
25.	一種基於V2X的輕微碰撞事 故快速解決方法及系統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210362128.7	2025年1月2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轄區	專利號	公告日
26.	一種無建圖全場景適用的車載相機外參標定方法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210313535.9	2025年4月11日
27.	一種車載雷達網絡組控制方法、系統、汽車及存儲介質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210253648.4	2025年1月21日
28.	一種基於觸摸屏的3D模型高效拾取方法和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199934.7	2025年11月11日
29.	車載娛樂系統應用和系統分離打包方法及發佈流程方法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210023771.7	2026年1月6日
30.	一種用於目標檢測的數據錯誤評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011101.3	2025年4月22日
31.	一種用於77GHz汽車雷達的稀疏陣列陣型及角分辨率優化方法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111535627.3	2025年8月12日
32.	一種基於Local Dimming光暈的測試方法及測試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348568.9	2023年6月2日
33.	一種基於毫米波車載雷達場景識別的航位修正方法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111166877.4	2025年3月14日
34.	一種基於聲紋識別的彎道對向車預警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633344.6	2023年6月30日
35.	一種估算目標模糊速度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627559.7	2024年6月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轄區	專利號	公告日
36.	一種車載BSD毫米波雷達低 速下障礙物識別方法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011568157.6	2022年11月4日
37.	一種安全駕駛預警方法及系 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1172897.8	2022年7月29日
38.	一種改進調頻連續波雷達目 標檢測的降噪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1051384.1	2024年4月2日
39.	一種顯示系統光學膠剝離仿 真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686513.5	2023年6月27日
40.	一種毫米波雷達信號在自適 應巡航中的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610944922.7	2021年8月20日
41.	一種自動泊車定位系統的航 跡推算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243714.8	2020年8月25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SPI協議與Protobuf協議轉 換軟件	本公司	2025SR2107173	2025年10月30日
2.	基於滑窗油耗的續航里程算 法的行車電腦軟件	本公司	2025SR1908381	2025年9月29日
3.	嵌入式系統多核異構通信服 務APP	本公司	2024SR1850189	2024年11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4. .	嵌入式高性能的基於共享內存的進程間通信軟件	本公司	2024SR1845010	2024年11月20日
5. .	重卡TFT儀表測試系統	本公司	2014SR031394	2014年3月17日
6. .	環視車道偏離預警算法軟件	南京德賽西威	2019SR1306606	2019年12月7日
7. .	泊車控制器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3SR1231234	2023年10月13日
8. .	智能座艙控制器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3SR1231586	2023年10月13日
9. .	輔助駕駛及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3SR1174121	2023年9月28日
10..	疲勞駕駛預警攝像頭顯示屏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3SR1156293	2023年9月26日
11..	德賽西威RSU協議棧軟件	本公司	2023SR0395635	2023年3月27日
12..	德賽西威語音聚合後台系統	本公司	2023SR0115593	2023年1月18日
13..	V2X場景算法仿真軟件	本公司	2022SR1574389	2022年12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4..	智能座艙空調控制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1SR0878563	2021年6月11日
15..	智能座艙多媒體導航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1SR0878970	2021年6月11日
16..	智能駕駛全自動泊車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1SR0878566	2021年6月11日
17..	智能座艙多媒體信息娛樂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1SR0878983	2021年6月11日
18..	智能座艙液晶儀表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1SR0879080	2021年6月11日
19..	智能座艙多屏互動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1SR0878519	2021年6月11日
20..	智能座艙信息系統顯示終端軟件	本公司	2021SR0878564	2021年6月11日
21..	車聯網行業數據服務系統	本公司	2021SR0475365	2021年3月31日
22..	車位識別控制器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3SR1149658	2023年9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說明	[編纂]	
			[編纂]完成後 於A股 的股權 ⁽¹⁾	完成後於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股權 ⁽¹⁾
高大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250,000股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8,963,553股A股	[編纂]%	[編纂]%
姜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51,200,100股A股	[編纂]%	[編纂]%
凌劍輝先生 ⁽⁵⁾ . .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A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00,000股A股	[編纂]%	[編纂]%
徐建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350,000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大鵬先生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並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其的250,000股未歸屬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余市威立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立昌」)直接持有8,963,553股A股。威立昌由高大鵬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2.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大鵬先生被視為於威立昌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賽集團由德恆實業全資擁有。德恆實業由(其中包括)德恆勤持有約65.09%，德恆誠持有14.74%，德恆學持有7.84%，德恆勇持有5.22%及德恆和持有2.00%。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及德恆和的普通合夥人為德恆匯，而德恆匯由姜捷先生持有54.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捷先生被視為於德賽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德賽集團在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劍輝先生及其配偶各自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並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各自的100,000股未歸屬A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凌劍輝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建先生在(i)其持有的50,000股未歸屬A股；及(ii)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並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其的300,000股未歸屬A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i)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就董事所知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帶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¹⁾	主要股東所持已發行帶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市德賽西威智慧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市威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
惠州川行致遠	惠州市川致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川致昌」)	12%
	惠州市川致德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川致德」)	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¹⁾	主要股東所持已發行帶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川行致遠	川致昌	12%
	川致德	10%
長春惠享投資有限公司	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富奧」)	49%
富賽益勘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富奧	45%
(「富賽益勘」) ⁽²⁾	長春富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長春富享」)	10%

附註：

- (1) 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各名該等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根據富賽益勘的合資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富賽益勘的多數董事會成員並提名其總經理。本公司亦與長春富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長春富享同意在富賽益勘的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因此，富賽益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帶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是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約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予任何期權。

(a) 目的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推進人才隊伍建設，支持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

(b) 管理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監督。

(c) 激勵對象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在公佈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不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d) 期權的來源及最大數量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標的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及／或本公司回購的A股。

授予的每份期權指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A股的權利。期權設有歸屬期且將僅在滿足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進行歸屬。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期權最大數量為2,858,000份。

(e)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權日及有效期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應在60日內公告授予期權。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所有期權歸屬或註銷完畢之日止，但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43個月。

(f) 期權的授予條件

僅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方會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期權：

(i)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g) 期權歸屬

期權將僅在滿足上文(f)段所載條件及達成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業績考核目標後，方可進行歸屬。

期權將按下列兩個歸屬期分批歸屬50%：(i)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ii)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1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3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當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時，授予及／或歸屬的期權數量及／或行權價格將進行調整。當發生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若干事項後，本公司可能註銷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期權，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從本集團離職。

(h) 尚未行使的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會議決的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數量為2,858,000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假設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獲悉數歸屬，則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東持股及每股[編纂]將被[編纂]約[編纂]%(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標的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而非自二級市場回購及(ii)[編纂]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均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詳情：

激勵對象人數	登記日	歸屬期	行權價格 (每股)	尚未行使的期 權數量	[編纂]完成後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298	2025年7月1日	附註2	人民幣86.09元	2,858,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 (2) 在下列兩個歸屬期各行權50%的期權：(i)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ii)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1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3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是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約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的進一步授予。

(a) 目的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建立和完善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提高本集團員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

(b) 持有人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包括本集團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範圍不含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c) 管理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監督和管理，代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

(d)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A股過戶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公告日」）起計算。

(e) 股份鎖定期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A股分批解除鎖定，各批次歸屬比例均為三分之一，而三個歸屬期分別為自公告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但須達成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載的年度業績考核。

(f) 股份來源及數量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A股為本公司回購的A股。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最大A股數量為3,122,000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共持3,122,000股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並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A股詳情：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務	公告日	授予價格 (每股)	A股 數量 ⁽¹⁾	[編纂]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高大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5年6月13日	53.81	250,000	[編纂]%
凌劍輝先生	執行董事	2025年6月13日	53.81	100,000	[編纂]%
徐建先生	總經理	2025年6月13日	53.81	300,000	[編纂]%
楊勇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6月13日	53.81	100,000	[編纂]%
陳莉女士	財務總監	2025年6月13日	53.81	100,000	[編纂]%
章俊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6月13日	53.81	30,000	[編纂]%
本集團其他員工 ⁽³⁾	/	2025年6月13日	53.81	2,242,000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A股均尚未歸屬。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3) 指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員工共計61名。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3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德賽集團、惠州市威永德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余市威立德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市威永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余市威立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神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惠州市恆永威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現稱新余市恆惠威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惠州市威永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余市威立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惠州市威永盛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余市威立盛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中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曾提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名稱	資格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律師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節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及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及
-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aysv.com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
- (e) 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提述；
- (g)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同詳情」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k)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備查文件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期權以認購A股的全部激勵對象的完整名單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將可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供公眾查閱。